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路演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74号文核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03年7月9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4.30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股发行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司推介的通知》,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03年7月8日(星期二)14:00-18:00在全景网络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于2003年7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 <http://www.p5w.net>。

2、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主承销商有关人员。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7月4日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封卷稿)



发 行 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林园

主承销商：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1 号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林园)

招股说明书

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

【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面值	发行价格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
每股	1.00	4.30	0.19	4.11
合计	60,000,000	258,000,000	11,373,000	24,662,000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日期：2003 年 7 月 9 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3 年 6 月 3 日



【特别风险提示】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及其制品、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导产品包括水泥、楼板、加气砼、磷肥、烧碱等。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分别为水泥 96 万吨、加气砼 6 万立方米、空心楼板 17 万米、磷肥 5 万吨，烧碱 5,000 吨，公司存在跨行业经营和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引致的相关风险。

二、截止 2002 年底，新疆共有水泥生产企业 87 家，其中南疆地区 31 家，各县基本上都有各自的小水泥厂，各水泥厂尤其是小水泥厂为了占领市场，往往采取低价倾销策略，市场竞争激烈无序，受此影响，公司水泥产品价格近年波动较大。同时，受地理条件和运输半径的制约，公司水泥产品主要在以阿克苏市为中心的南疆地区销售。近年来，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的贯彻实施，水泥建材产品市场容量不断增长，南疆地区一些小水泥厂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南疆地区之外的部分水泥生产企业也不断通过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方式参与南疆水泥市场的竞争，市场竞争程度日趋激烈。

三、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税收政策和兵团有关规定，兵团所属有关单位在 2000 年至 2002 年以兵团为单位汇总缴纳所得税，公司在上市前每年按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4.85% 上缴利润，不再单独计缴所得税。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五年内按 14.85% 的税率就地缴纳所得税。如果以 33% 的所得税税率模拟计算，公司前三年的净利润将由 2,308.08 万元、2,658.70 万元和 2,744.12 万元下降至 1,802.51 万元、2,091.99 万元和 2,159.20 万元。如果国家关于所得税的减免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公司生产的磷肥、建筑加气砼砌块免征增值税，32.5 级复合硅酸盐水泥和 275 # 砌筑水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公司因利用“三废”而减免增值税获得的补贴收入分别为 4,436,809.28 元、4,074,983.79 元、4,208,641.77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0%、13.05% 和 13.06%。如果国家关于增值税等税收减免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根据国家建材工业十五规划，我国水泥行业目前的产业政策主要是：控制总量，优化结构，鼓励大水泥工业，限制淘汰小水泥企业，以新型干法为主导方向，推广散装水泥。公司于 2001 年收购设立的库车水泥厂、拜城水泥厂的水泥生产线（主要设备为



旋窑和磨机)属于逐步淘汰的生产能力范畴。公司面临由于产业政策限制,而造成生产能力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六、目前,建化总厂持有本公司 97.55%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建化总厂仍将持有本公司 65.90%的股份,为公司绝对控股股东。公司改制后,生产经营所需原煤绝大部分由建化总厂供应,同时公司还存在向建化总厂采购劳保用品、接受综合服务、供应电力、承揽建筑施工业务等关联交易。虽然本公司采取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措施,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大股东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建化总厂仍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本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侵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2002 年、2001 年、2000 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6.19%、44.08%、40.89%,存在因毛利率下降而引致的相关风险。

八、2000 年至 2002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2、2.33 和 2.66,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0.90、1.2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50、0.72;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全部为短期负债,无长期负债,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在此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主要风险因素及对策的叙述。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1-6
第二章	概览-----	1-1-9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1-1-13
第四章	风险因素-----	1-1-19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31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1-1-54
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1-83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1-92
第九章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1-1-96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1-119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1-1-159
第十二章	募股资金运用-----	1-1-166
第十三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1-1-175
第十四章	其它重要事项-----	1-1-177
第十五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1-182
第十六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1-1-187



第一章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所规定的含义：

- 1、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指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起人：指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自然人刘功大。
- 3、主发起人、控股股东、建化总厂：指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
- 4、人民币普通股、A 股：指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 5、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 6,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 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7、《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8、《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9、《公司章程》：指《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0、主承销商：指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承销机构：指以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 12、董事会：指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13、新疆、自治区：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14、南疆地区：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所属包括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孜勒苏克尔克孜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在内的天山南部地区。
- 15、兵团：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建于 1954 年 10 月，其前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十二兵团，是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组织，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国家实行单列。
- 16、农一师：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其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



野战军第一兵团步兵第五师，可追溯至原八路军一二 师三五九旅。

- 17、热电公司：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18、建安公司：指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 19、水电公司：指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
- 20、公司水泥厂：指经营场所位于阿克苏市林园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年水泥生产能力 70 万吨。
- 21、拜城水泥厂：指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水泥厂经营性资产基础上组建的分公司
- 22、库车水泥厂：指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库车县建材矿化工业总公司水泥厂经营性资产基础上组建的分公司
- 23、泽普水泥厂：指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租赁泽普县雪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生产线基础上组建的分公司
- 24、三利公司：指喀什市三利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25、黑山公司：指乌鲁木齐黑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 26、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是指根据 GB175—1999《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标准生产的水泥
- 27、复合硅酸盐水泥：是指根据 GB12958—1999《复合硅酸盐水泥》标准生产的水泥
- 28、油井水泥：是指根据 GB10238-1998《高抗硫型油井水泥 G 级、H 级》标准生产的水泥
- 29、道路水泥：是指根据 GB13693-1992《道路硅酸盐水泥》标准生产的水泥
- 30、大坝水泥：是指根据 GB200-1989《中热硅酸盐水泥》标准生产的水泥
- 31、特种水泥：指油井水泥、道路水泥、大坝水泥等具有特种性质和用途的水泥
- 32、砼：指商品混凝土，一种建筑用材料
- 33、熟料：指硅酸盐水泥熟料，其主要矿物成分为硅酸钙，是制造水泥的主要原料。
- 34、新型干法工艺：指窑尾带预热器和分解炉的干法水泥生产工艺，该工艺可提高



入窑物料质量，降低消耗，提升产品质量，是目前世界上水泥生产普遍采用的、技术成熟的先进工艺。

35、运输半径：指一种理论意义上的产品到客户之间的最大运输距离，在该距离之内，运费占产品销售价格的比例适中，产品价格仍具有竞争力；超出该距离后，由于运费的增加，产品销售价格将被迫提高，产品价格将不具竞争力。



第二章 概览

发行人声明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1、一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QINGSONG CEMENT CO., LTD.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林园

法定代表人：甘军

注册资本：12,492.75 万元

本公司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2000】193号《关于同意设立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为主发起人，联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等三家法人单位及自然人刘功大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0年11月1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2、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工业用氧气、无机酸、烧碱、磷肥、复合肥、电力的生产经营；铸钢件、汽车运输、机械维修。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及其制品、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导产品为各种型号的通用水泥和特种水泥，楼板、加气砼等水泥制品以及磷肥、烧碱等化工产品。前三年，公司水泥及其制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86.17%，化工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12.9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水泥生产能力年产 96 万吨，其中特种水泥生产能力年产 20 万吨，为南疆第一大水泥生产企业，产品销售市场覆盖南疆地区五地州，远销西藏阿里地区，并曾出口巴基斯坦，2002 年在南疆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达 27.46%，在全新疆的市场占有率为 7.96%（根据新疆建材设计研究院提供的有关数据以销售收入为标准计算）。公司与有关机构联合研制开发的 G 级、H 级固井用油井水泥、自主研发的用于水利建设施工的大坝水泥、用于飞机场建设的低碱水泥以及用于涵管及道路施工的道路水泥、抗硫水泥等特种水泥品质优良，在南疆地区居于主导地位，其中油井水泥广泛应用于塔里木油田等南疆地区油田的固井作业，市场占有率达 80%以上（根据南疆各油田提供的数据计算）。

公司生产的“青松牌”水泥于 1994 年被自治区确认为名牌产品，2000 年再次被确认为名牌产品。公司水泥产品中，G 级高抗硫酸盐型油井水泥曾获自治区和兵团优秀新产品奖，425#（现 3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获农业部优质产品称号，普通硅酸盐水泥（32.5R、42.5R）2002 年被中国建材市场协会评为“绿色建材产品”。公司的液氨直接施肥技术研究、示范、推广项目曾获兵团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灰砂加气混凝土的试制曾获兵团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公司水泥厂 1999 年被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评为“全国建材行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先进企业”，2000 年被中国质量管理协会评为“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被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2000 年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企业”，于 2000 年 3 月经中国建材质量体系认证中心检测考核通过了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并于 2001 年被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评为 2001 年产品质量信得过单位。

公司所在地阿克苏地区位于南疆地区中部，东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接壤，南和田地区、西南接喀什地区和克孜勒苏克尔克孜自治州，北部、西部隔天山分别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为邻，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条件相对便利（南疆地区各地州地理位置和交通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图）。但南疆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是产生民族矛盾的主要根源之一，党和国家对此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西部大开发、西气东输、塔里木油田建设等国家重大政策性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将为南疆地区的经济发展特别是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公司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成员单位和以水泥等建材为主导产品的生产商，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工业结构调整战略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对于发展兵团经济、实现兵地融合、促进民族团结具有重要的意义。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的进一步落实，配合新疆建材工业“十五”计划及 2010



年远景发展目标纲要和兵团工业结构调整战略的贯彻实施，公司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运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投向的两条新型干法工艺水泥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规模经济效益和行业龙头地位将得以快速提升。

二、主要发起人简介

本公司主发起人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位于阿克苏市西南 15 公里处，距离乌鲁木齐市 1,014 公里，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所属国有企业。建化总厂的前身为 1965 年由农一师磷肥厂、农一师巴依里煤矿、胜利渠电站工程指挥部和农一师水泥厂合并设立的胜利建筑化工厂，1984 年 8 月，胜利建筑化工厂更名为农一师建筑化工厂，1992 年 4 月，农一师建筑化工厂更名为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

建化总厂除控股本公司外，还拥有分公司巴依里煤矿和生活服务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黑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化总厂于 1992 年被国家统计局列入《中国百家最大建材企业》第 70 位；于 1994 年被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评估列入《新疆最大工业企业》第 25 位、《新疆最佳经济效益工业企业》第 12 位、《新疆工业百强利税》第 9 位。1997 年至 2000 年，建化总厂连续 4 年名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0 大盈利单位前 5 名。根据农业部农垦局计划统计处公布的数据，建化总厂在 2000 年全国农垦 281 家大中型工业企业工业增加值排名中名列第 14 位，实现利税排名名列第 21 位。

自 1992 年至今，建化总厂连续保持自治区、兵团《文明单位》称号，2001 年 5 月 1 日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前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流动资产	124,615,711.68	119,207,201.96	101,631,979.08
固定资产	211,972,460.27	192,580,288.93	186,888,289.33
资产总额	350,245,951.54	325,936,066.05	291,680,790.21
流动负债	99,464,560.56	132,595,827.76	103,927,593.45
长期负债	50,000,000.00	0	1,000,000.00
负债总额	149,464,560.56	132,595,827.76	104,927,593.45
股东权益	200,781,390.98	193,340,238.29	186,753,196.76



2、前三年损益表主要数据

损益表简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1,313,561.42	190,957,191.00	166,542,012.25
主营业务利润	79,754,227.63	83,195,154.99	67,256,362.75
利润总额	32,226,838.16	31,223,771.62	27,217,369.18
净利润	27,441,152.69	26,587,041.53	23,080,847.19

以上数据摘自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 20282 号审计报告。

四、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数: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2.45%
- 3、每股面值:1.00 元
- 4、每股发行价格:4.30 元
- 5、全面摊薄市盈率:19.55 倍(按 2002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及 200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摊薄计算)
- 6、发行方式: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五、募股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可募集资金 24,662.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 1、喀什日产 1,000 吨熟料的特种水泥生产线工程;
- 2、拜城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工程(该项目与公司另一自筹资金投资项目库车年产 30 万吨水泥粉磨站工程共同构成一条年产 30 万吨的新型干法工艺水泥生产线)。

上述二个投资项目均采用新型干法工艺,已于 2002 年 2 月 22 日取得兵团计划委员会有关项目立项的批文,项目投资总额合计为 25,930.69 万元(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仍有缺口 1,267.99 万元,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发行数量：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2.45%
- 4、每股发行价：4.30 元
- 5、全面摊薄市盈率：19.55 倍（按 2002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及 200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摊薄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61 元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42 元
- 8、发行方式：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 9、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可以购买 A 种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机构与组织
-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1、发行募股资金：25,800 万元
- 12、募股资金净额：24,662.70 万元
- 13、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1,137.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单位：万元）

发行费用	数 额
承销费用	774
审计费用	120
评估费用	90
律师费用	60
上网发行费用	90.30
审核费用	3
合计	1,137.30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军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林园

电话：(0997) 2811282

传真：(0997) 2811282 2811675

联系人：沈荣法

2、主承销商

名称：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铁锁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1 号冶金大厦

电话：(0311) 6991971

传真：(0311) 6982188

联系人：崔胜朝 韩长风 盖建飞 高月仓 黄坚

3、副主承销商

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信达大厦 10 层

电话：(0791) 6288130

传真：(0791) 6281485

联系人：张勇

4、分销商

(1) 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宏达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28号

联系人：王本刚

电话：(0532) 5022510

(2) 福建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伟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环球广场28-29层

联系人：李建

电话：(021) 68865858-3025

(3) 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贵安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湖滨路2号

联系人：马泓政

电话：(021) 62910957

(4)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联系人：李冬

电话：(025) 4457777-821

(5) 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载阳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458号

联系人：沈红

电话：(0755) 2080545



5、上市推荐人

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嘉里中心北楼30层

电话：(010) 65612299

传真：(010) 65610830

经办律师：王建平 白彦春

联系人：李在军

7、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建民

住所：北京市右安门外玉林里一号北京市商务会馆四层

电话：(010) 63294582

传真：(010) 63293547

经办律师：张国蓉 李显琴

8、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925号1幢208室

电话：(021) 63606600

传真：(021) 63501127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琪 朱颖

联系人：王斌

9、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灵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112 室

电话：(021) 54236088-805

传真：(021) 64871128

经办评估人员：张美灵 赵斌

联系人：赵斌

10、土地评估机构

名称：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估价所）

法定代表人：王兴辉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8 号成基大厦 5 楼

经办评估人员：王兴辉 徐华 马文军 廖军

电话：(0991) 2841914

传真：(0991) 2841914

联系人：徐华

11、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27 号

电话：(021) 58708888

传真：(021) 58708888

12、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阿克苏兵团支行建化厂营业所

帐号：777601040000636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三、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03年7月7日
发行日期：	2003年7月9日
申购期：	2003年7月9日
资金冻结日期：	2003年7月9日—7月14日
预计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归类描述，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风险如下：

一、业务经营风险

1、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及其制品、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导产品包括水泥、楼板、加气砼、磷肥、烧碱等。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分别为水泥 96 万吨、加气砼 6 万立方米、空心楼板 17 万米、磷肥 5 万吨，烧碱 5,000 吨，公司存在跨行业经营和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引致的相关风险。

公司跨行业经营以及生产能力相对较小的现状是适应公司所在地所属绿洲经济特点的必然结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根据公司所在地的经济结构状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经并将继续有选择地通过适当方式放弃部分盈利能力较差的业务。前三年，公司水泥及其制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86.17%，化工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12.9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新型干法工艺水泥生产线的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水泥生产能力将大幅度增加，公司以水泥及其制品为主导业务的特征将更加鲜明。

2、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风险

公司水泥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石灰石、粘土、砂岩、石膏和铁矿。公司 2002 年原材料耗用量分别为石灰石 76 万吨、粘土 15 万吨、砂岩 3 万吨、铁矿 1 万吨。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包括煤和电，2002 年公司生产经营消耗原煤 11.95 万吨、电力 7,920 万千瓦时。其中，石灰石、粘土、砂岩由公司自备矿供应，铁矿需要从市场采购，原煤绝大部分由公司控股股东建化总厂供应，电力主要由公司自备水电站和旋窑余热发电供应，在枯水期需上网采购部分电力。受市场价格及运输成本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存在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原材料和能源供应风险，公司已办理了生产经营所需石灰石、粘土、砂岩、页岩等的采矿许可证，上述矿产资源储备基本满足公司长期生产经营的需要。在铁矿的供应上，公司将继续稳定和巩固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同时通过广泛的市场调查，努力



寻求质量好、价格适中的原材料，通过与供货方签订长期供货合同、进一步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基地等措施，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供给，大力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已与建化总厂签订了《煤电互供协议》，原煤供应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在当地物价部门和煤炭管理部门的参与下，由公司与建化总厂协商确定，价格每年商定一次，原煤供应量和供应成本基本稳定。公司自备水电站和余热发电可满足公司生产用电 80% 左右，其余外购电力由农一师电力公司等供应，亦有充分保障。

3、产品结构调整的风险

为顺应国家水泥产品新标准的实施，根据新疆建材工业“十五”规划的要求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将积极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加高等级水泥和特种水泥在产品结构中的比重，逐步降低低等级水泥的产量。作为传统的水泥建材生产企业，公司如果在向高等级水泥、特种水泥和新型建材发展的升级换代过程中，不能有效和及时满足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要求、技术要求和市场需求，将产生因产品结构调整而引致的相关风险。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水泥生产能力由 1965 年的 3.2 万吨发展到目前的 96 万吨，在水泥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尤其是在适应油井开发以及新疆独特自然环境要求的其他特种水泥研究开发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公司将通过加大科研经费投入、扩充科研队伍、聘请专家顾问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切实保证公司产品升级换代的速度和技术要求，同时继续加强产品质量控制，稳定和提高产品质量。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截止 2002 年底，新疆共有水泥生产企业 87 家，其中南疆地区 31 家，各县基本上都有各自的小水泥厂，各水泥厂尤其是小水泥厂为了占领市场，往往采取低价倾销策略，市场竞争激烈无序，受此影响，公司水泥产品价格近年波动较大。同时，受地理条件和运输半径的制约，公司水泥产品主要在以阿克苏市为中心的南疆地区销售。近年来，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的贯彻实施，水泥建材产品市场容量不断增长，南疆地区一些小水泥厂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南疆地区之外的部分水泥生产企业也不断通过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方式参与南疆水泥市场的竞争，市场竞争程度日趋激烈。

针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将以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为核心，利用本



公司是南疆地区最大水泥企业和“青松”牌水泥多年来形成的良好声誉以及阿克苏地处南疆地区中心位置的地理优势，以中、高等级水泥和特种水泥为主导产品，通过兼并收购和新建水泥生产线等措施，壮大生产经营规模，发挥规模经济优势，加强生产管理和营销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和各项费用，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南疆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实施过程中自治区加大对南疆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西气东输和塔里木河流域综合治理的历史机遇，进一步提高油井水泥、大坝水泥、道路水泥等特种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比重，继承和发扬公司特种水泥质量好、市场占有率高的竞争优势，通过产品结构调整，突出公司的比较优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2、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由于受货运成本的影响，国内水泥及加气砼等建材产品的经济运输半径平均在 150—300 公里（汽车运输）或 400—500 公里（火车运输）。新疆尤其是南疆地区，由于地理环境 and 经济布局特殊，运输半径一般在 500 公里左右（汽车运输）。公司水泥及其制品的销售以阿克苏市为中心，运输半径基本维持在 500 公里左右，最远可辐射南疆全部地区及西藏阿里地区。由于受运输半径的制约和天山山脉的阻隔，公司的水泥及其制品难以快速走出南疆地区，南疆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以及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将影响公司的利润增长。

针对单一依赖南疆地区市场的风险，公司根据南疆地区水泥生产企业的布局情况以及南疆地区地广人稀的特点，抓住国家关停小水泥的有利时机，相继收购了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水泥厂和库车县建材矿化工业总公司水泥厂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一方面扩大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实现了规模经济优势，另一方面有效地扩大了公司水泥产品的销售覆盖面积，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水泥产品在南疆地区的知名度，有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尤其是在南疆西部地区和阿克苏东部地区市场占有率的提高。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在喀什和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和库车县）建设二条生产能力分别为年产 33 万吨和 30 万吨的新型干法工艺水泥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将形成以阿克苏为中心、以喀什、库车、拜城为支点，辐射南疆地区全部范围的生产基地布局和销售市场网络，有效避免运输半径的制约，降低生产成本，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南疆地区的行业龙头地位。

3、受季节性因素影响的风险



由于受建筑工程冬季无法施工的限制，公司水泥及其制品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年中的 11 月份至下年 3 月份为销售淡季。受上述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在淡季存在一定的困难。

针对上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针对不同销售季节，采取不同的生产和销售策略。在淡季，重点加大熟料的生产，根据冬季工程的需要和大用户冬贮水泥量的要求安排水泥的生产与销售；在旺季，重点加大水泥的生产与销售力度。公司自 2000 年开始致力于以提高水泥粉磨产能为目标的技术改造，先后投入约 5000 万元资金用于水泥粉磨工艺技术改造，使水泥粉磨年产能达到 100 万吨，克服了旺季产能相对不足的制约。通过上述有机调节和合理安排，可以基本保障公司劳动生产率的稳定和产品的正常销售，避免生产能力的季节性闲置或超负荷运转。同时，公司还将依靠公司水泥产品的质量优势、成本优势，结合灵活机动的销售策略、良好的售后服务，努力实现淡季产销稳定，旺季产销两旺的良好局面。

三、政策性风险

1、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税收政策和兵团有关规定，兵团所属有关单位在 2000 年至 2002 年以兵团为单位汇总缴纳所得税，公司在上市前每年按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4.85% 上缴利润，不再单独计缴所得税。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五年内按 14.85% 的税率就地缴纳所得税。如果以 33% 的所得税税率模拟计算，公司前三年的净利润将由 2,308.04 万元、2,658.70 万元和 2,744.12 万元下降至 1,802.51 万元、2,091.99 万元和 2,159.20 万元。如果国家关于所得税的减免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生产的磷肥、建筑加气砼砌块免征增值税，32.5 级复合硅酸盐水泥和 275 # 砌筑水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公司因利用“三废”而减免增值税获得的补贴收入分别为 4,436,809.28 元、4,074,983.79 元、4,208,641.77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0%、13.05% 和 13.06%。如果国家关于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减免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动向和趋势，通过继续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新产品研发速度等方式进一步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同时通过继续扩大销售、降低成本和费用等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对于税收减免政策



的依赖。

2、产业政策限制或变化风险

根据国家建材工业十五规划，我国水泥行业目前的产业政策主要是：控制总量，优化结构，鼓励大水泥工业，限制淘汰小水泥企业，以新型干法为主导方向，推广散装水泥。公司于 2001 年收购设立的库车水泥厂、拜城水泥厂的水泥生产线（主要设备为旋窑和磨机）属于逐步淘汰的生产能力范畴。公司租赁经营的泽普县雪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生产线亦属于逐步淘汰的生产能力范畴。公司面临由于产业政策限制，而造成生产能力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除库车水泥厂、拜城水泥厂和在租赁经营基础上设立的泽普水泥厂外，公司水泥厂所有水泥生产线均不属于产业政策须淘汰的范畴。公司收购库车县建材矿化工业总公司水泥厂和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水泥厂经营性资产的主要目的在于抢先占领市场，取得生产许可权和地缘优势，并为下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奠定基础。公司拟在收购库车县建材矿化工业总公司水泥厂和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水泥厂可利用经营性资产的基础上结合已有土地使用权和基础设施，采用新型干法生产工艺，新建一条日产 1,000 吨（年产 30 万吨）的水泥生产线，此举将较大程度地改善公司的水泥生产和销售布局，提高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水平。根据公司与泽普县雪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租赁协议，在租赁期一年中（前一年的 10 月 1 日至下一年的 9 月 30 日），如果公司没有实质性的投资行为，租赁期满一年租赁协议即终止，双方重新约定。租赁后，公司并未对泽普水泥厂进行实质性的投资，该协议已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自动终止，泽普水泥厂已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对于部分因技术陈旧或受产业政策限制属于逐步淘汰范畴等原因而发生减值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金额为 178 万元。

3、建材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影响的风险

建材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较高的相关度，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的变化具有相当的敏感度，尤其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基础设施建设有着明显的正相关关系。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或宏观经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的发展。



根据国民经济研究所大型研究报告《中国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的分析和预测，今后 20 年我国 GDP 年均增长率可达 6%。从目前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看，通过政策导向和政府直接增加投资、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手段刺激有效需求仍然是确保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重点。同时，公司所在的新疆地区正面临着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西气东输和塔里木河流域综合治理等众多重大工程上马的良好发展机遇。自治区十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继续加大对南疆相对贫困地区的扶持，加快发展城市、城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公司将紧跟国家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抓住发展机遇，壮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综合竞争能力。

四、财务风险

1、2002 年、2001 年、2000 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6.19%、44.08%、40.89%，存在因毛利率下降而引致的相关风险。

2、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2000 年至 2002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2、2.33 和 2.66，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0.90、1.2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50、0.72；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全部为短期负债，无长期负债，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3、应收帐款呆坏帐风险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帐款金额为 4,8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8.90%。由于公司相当一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用户，货款回收存在一定的风险。如果销售人员为扩大销售业绩盲目赊销产品或公司货款回收不利，将加大公司应收款项呆坏账风险。

近三年，公司应收帐款金额基本维持相同的水平，2000 年 4,207 万元、2001 年 4,786 万元、2002 年为 4,848 万元；应收帐款帐龄结构相对合理，2002 年 12 月 31 日，1—2 年以内应收帐款金额所占比例为 93.48%。为控制应收款项呆坏帐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营销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销售人员的赊销行为，将销售回款率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今后公司将在继续执行上述营销制度的同时，进一步采取回款激励等措施加大应收帐款催收力度。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公司按照帐龄分析结合个别认定的方法制定了应收帐款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三年以上应收帐款的计提比例达 20%—50%。



五、管理风险

1、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目前，建化总厂持有本公司 97.55%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建化总厂仍将持有本公司 65.90%的股份，为公司绝对控股股东。公司改制后，生产经营所需原煤绝大部分由建化总厂供应，同时公司还存在向建化总厂采购劳保用品、接受综合服务、供应电力、承揽建筑施工业务等关联交易。虽然本公司采取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措施，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大股东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建化总厂仍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本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侵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保护其它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方面，将考虑在董事会中进一步增加独立董事的数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的作用；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引入了累积投票制，通过累积投票制的实施，中小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的力量将大大加强，中小股东的利益将得到进一步的制度保障。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建化总厂自公司设立以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最近三年不存在持续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具有独立生存和持续经营的能力。

2、与控股股东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与建化总厂在原煤采购等方面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前三年公司向建化总厂采购原煤和其他劳动保护用品等价值分别为 1,206.20 万元、1,500.42 万元和 1,552.5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25%、14.05%和 10.99%。建化总厂可能会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行使表决权来影响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给公司及公司其它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与建化总厂在煤电互供等方面已签署有关协议，但如果建化总厂发生违反协议的行为，将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在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建化总厂均执行了回避制度，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责任和经营管理责任，确保公司运作的独立性，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完善和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建化总厂已经出具了书面承诺函，保证不利用对本公司的控股关系，从事损害本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如发生损害本公司及公司其它



股东利益的行为，建化总厂愿意承担因此带来的全部损失。同时，公司还将继续依据与建化总厂签署的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在有关物价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参与下，依据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3、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下设 12 家分公司，并对各分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和利润考核，该组织模式和管理方式虽然在降低各分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各分公司之间的信息交流、业务协调等方面亦形成一定的障碍，存在增加公司管理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效率的风险。公司 2001 年设立的库车水泥厂、拜城水泥厂和泽普水泥厂距离公司本部较远，又系公司首次以收购兼并方式在异地设立的分公司，公司面临缺乏管理异地分公司经验而导致的相关风险。

针对上述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引进和建立科学的组织模式和先进的管理方法。公司将在适当的时候逐步取消一些生产经营位于同一场所的分公司，同时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加强对各分公司，尤其是异地分公司以及公司内部各经营单位在资产管理、资金管理、人员管理、业务管理等方面的控制和协调，并在适当时机建设公司内部管理信息系统，有效降低公司管理费用、提高运营效率。

4、发行后主要股东可能变更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风险

建材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国有资本将逐步退出竞争性行业。因此，不排除在公司上市后，建化总厂将逐步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由此可能会造成控股股东对公司控制权的变化，进而引起公司管理层、管理制度、管理政策的不稳定，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

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政策性等原因减持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法规及市场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内幕交易及操纵股价行为的发生，使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因控股权变化而导致的股价波动、公司管理制度及发展战略的改变等有较好的心理预期。

5、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不健全的风险

公司系由老国有企业改制设立，虽然在公司设立前后制定并执行了面向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等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仍然存在着不尽健全和完善之处。同时，公司地处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的南疆地区，如不能尽快健全科学、高效的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公司将面临由于无法吸引人才和挽留人才而形成的人才匮乏局面，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将逐步完善内部激励机制，通过实施个人收入与公司效益挂钩的办法提高员工工作热情，通过创造舒适融洽的工作氛围、进一步改善员工工作和生活条件等办法，克服因地理环境和经济发展水平制约而造成的人员流失问题并吸引外地优秀人才。公司还将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推行期权制度等产权激励措施。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由 20,078 万元增加至 44,740 万元，以 2002 年已实现的净利润计算（未考虑募集资金投向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由 2002 年的 13.67% 下降至 6.13%，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之前，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是暂时的。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的建设期较短（均为 1 年），经济效益良好，公司已作好了技术、人才、市场、项目开工建设等方面的准备，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可马上投入建设和生产。同时公司还将通过扩大销售、降低费用、加快资产周转率等措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产盈利能力。

2、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新建二条生产能力分别为年产 33 万吨和 30 万吨的新型干法工艺水泥生产线项目，如项目未能按期完工，将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兵团计划委员会批复立项和公司股东大会审查通过。公司已聘请新疆建材工业设计院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慎安排投资计划，强化监督管理机制，落实项目的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按时完成，确保项目投资按期收回并实现预期投资收益。

3、项目采用新技术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采用新型干法工艺水泥生产技术。由于公司目



前所有水泥生产线均为立窑生产技术和普通旋窑生产技术，公司没有新型干法工艺水泥生产线的生产经验和熟练技术人才。如果公司不能尽快和熟练掌握新型干法生产技术的核心内容，将会对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达产以及产品质量的稳定等造成不利影响。

新型干法工艺水泥生产技术是目前国际上水泥生产企业所普遍采用的主流技术，工艺技术相对成熟，在我国自 80 年代初从国外引进以来，经国内科研机构 and 水泥生产企业的消化、吸收和不断创新，已发展成为符合我国水泥生产实际的成熟技术，设备国产化程度大幅度提高，尤其是 1000T/D、2000T/D 新型干法工艺水泥生产线的设计、装备、技术均已完全实现国产化，并且建立了从设计、建设、安装到试生产、生产控制等过程的开发、培训服务体系，是国家积极扶持和大力推广的公开技术，不存在尚未公开的核心技术。本公司技术中心为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技术创新制度和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培养了大批专业技术人员，对新型干法工艺水泥生产技术已进行了长期跟踪研究和人员培训，并与新疆建材工业设计院、成都建材工业研究设计院等单位建立了技术协作关系，公司已具备新型干法工艺水泥生产线的管理及控制能力。

七、技术风险

公司水泥厂共有水泥生产线 9 条，其中 7 条为机械化立窑，1 条为立筒预热器回转窑，1 条为中空余热发电窑。2001 年通过收购和租赁生产线成立的拜城水泥厂、库车水泥厂共有水泥生产线 4 条，均为回转窑。公司目前无新型干法工艺水泥生产线，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相对落后，不利于公司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公司水泥厂是在茫茫戈壁滩上历经几十年的艰苦奋斗发展起来的，技术水平起步相对较低，但公司历年来一直重视新技术开发和传统生产工艺的现代化改造，公司各水泥生产线历经多次技术改造，始终保持了生产效率较高和产品质量良好，公司水泥厂还多次荣获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技术人员在既有设备基础上研制开发了油井水泥、大坝水泥和道路水泥等特种水泥，并形成大规模生产能力。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水泥生产技术水平，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新建二条新型干法工艺水泥生产线，新生产线的建成投产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为公司水泥产品的结构性升级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八、环保风险

公司水泥及磷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粉尘、废气、废水等排放物会对周围环境



造成污染。尽管公司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及阿克苏地区环保局测试、验收，已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取得达标证书和排放许可证，但如果国家环保标准大幅度提高或地方政府颁布新的环保规定，公司将面临因加大环保投入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公司在经营租赁基础上设立的分公司泽普水泥厂由于未能实现所有排污口的达标排放，存在因环保要求被关闭的风险。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始终坚持企业发展与环境治理并重的原则。公司较早地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机构和专职污染动态检测部门，各分公司均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并配备了专业技术人员。公司因配置环保设备和设施累计投资已达约2,500万元。建化总厂曾被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授予“全国环境保护先进企业”称号。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政策的变化情况以及国内外环保技术和产品的最新进展，在保证环保验收合格的同时，通过采用新的环保设备和环保技术努力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根据公司与泽普县雪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租赁协议，由于公司未对泽普水泥厂进行实质性投资，租赁协议已于2002年9月30日自动终止，泽普水泥厂已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九、其它风险

1、自然灾害引起的风险

公司地处南疆地区的戈壁滩边缘，自然条件相对较差，如遇到持续的暴风雪和沙尘暴及干旱等自然灾害，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其它一些非人力所能抗拒的、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也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由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原八路军一二师三五九旅）的企业共同发起设立，有着光荣的历史传统和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并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公司及建化总厂曾荣获“全国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和“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公司将继承和发扬优秀的“南泥湾”精神，与任何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做斗争，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持续发展。

2、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瞬息万变，股票投资风险与收益并存。除公司基本面变化影响公司股价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股市中的投机行为、投资者心里因素以及不可预测事件的发生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甚至使本公司股票价格与实际经营业绩相背离。因此客观上



存在着一定的股票投资风险。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降低股市风险的有效途径。公司一方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经营与管理，努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水平，用良好的业绩真诚回报股东；另一方面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本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重大信息，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从而降低股市投资中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在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对股票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应有充分了解和心理准备，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QINGSONG CE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甘军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7日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林园

邮政编码：843005

电话：(0997) 2811282

传真：(0997) 2811282

电子信箱：qsgf@hotmail.com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设立时改制重组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2000】193号《关于同意设立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为主发起人，联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等三家法人单位及自然人刘功大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0年11月1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2,492.75万元。

2、公司主发起人及其历史沿革

公司主发起人建化总厂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建化总厂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1959年的农一师磷肥厂。1965年4月，农一师磷肥厂与农一师巴依里煤矿、胜利渠电站工程指挥部、筹建的农一师水泥厂合并设立胜利建筑化工厂。适应新疆地区地广人稀的自然环境和绿洲经济的发展状况，建化总厂在发展过程中一方面对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多次技术改造，壮大了生产经营能力，提升了生产工艺水平，另一方面逐步开展了多元化经营，业务范围由水泥和磷肥的生产与销售，拓展至楼板、加气砼



等建材产品。改制前建化总厂下属的各单位中，塑化厂始建于 1968 年，前身为胜利建筑化工厂合成氨分厂，于 1985 年改造并转产为塑化厂；烧碱厂始建于 1971 年 9 月；建筑公司始建于 1984 年 8 月。1984 年 8 月，胜利建筑化工厂更名为农一师建筑化工厂。1992 年 4 月，农一师建筑化工厂更名为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1991 年至 1992 年期间，建化总厂改进经营管理模式，在总厂内部依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品种类在总厂下属有关车间和分支机构的基础上设立了 8 家分公司，分别为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水泥厂、磷肥厂、烧碱厂、机械厂、塑化厂、运输公司、供应公司和建筑公司。除水泥厂、磷肥厂设立于 1991 年外，其他几家分公司均设立于 1992 年，其中原机修车间设立为机械厂，原汽车队设立为运输公司，原供销科分设为供应公司和销售科。

自 1983 年以来，建化总厂已连续 20 年盈利。1992 年，建化总厂被国家统计局列入《中国百家最大建材企业》第 70 位；1994 年被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评估列入《新疆最大工业企业》第 25 位、《新疆最佳经济效益工业企业》第 12 位、《新疆工业百强利税》第 9 位。1997 年至 2000 年，建化总厂连续 4 年名列兵团 10 大盈利单位前 5 名。根据农业部农垦局计划统计处公布的数据，建化总厂在 2000 年全国农垦 281 家大中型工业企业工业增加值排名中名列第 14 位，实现利税排名名列第 21 位。

2001 年 4 月，建化总厂获得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证书，2001 年 12 月被中共中央组织部、宣传部、国家经贸委和全国总工会联合表彰为“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

3、改制与重组情况

（1）公司改制设立前，主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前，建化总厂已发展成为集煤炭开采、水泥及其制品、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国有大型企业。下辖煤矿、水泥厂、磷肥厂、烧碱厂、建筑公司、电站等 12 个分公司和职工医院、厂中学等 4 个事业和服务单位。主要产品包括水泥、原煤、加气砼、空心楼板、磷肥、硫酸、烧碱等十几个品种。年生产能力分别为：水泥 70 万吨，加气砼 3 万立方米，空心楼板 17 万米，磷肥 5 万吨，烧碱 5,000 吨，复合塑编袋（主要用于公司内部生产的水泥和磷肥包装）1,400 万条，水电站装机容量 6,350 千瓦，水泥旋窑余热发电装机容量 6,000 千瓦时。

（2）改制重组方案及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改制重组方案，建化总厂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水泥厂、磷肥厂、烧碱厂、塑化厂、机械厂、运输公司、建筑公司、供应公司、电站、供电所的全部资产和管理机构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其他四家发起人以现金形式出资，五方共同发起设立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建化总厂的财务核算办法，建化总厂各分公司均实行独立核算，公司改制时，建化总厂将水泥厂、磷肥厂、烧碱厂、塑化厂、机械厂、运输公司、建筑公司、供应公司、电站、供电所的全部资产划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在有关期间发生的收入、成本及费用均计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剥离；同时，将管理机构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划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由于管理机构仅行使对建化总厂各分公司的行政管理及协调职能，不发生业务收入，其在有关期间发生的费用在扣除离退休人员费用及按收入配比原则应留存的不分清归属的费用后计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改制设立时的剥离原则和方法以及分帐的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在建化总厂投入股份公司的分公司中，水泥厂、建筑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水泥及其制品，磷肥厂、烧碱厂主要生产和销售磷肥、烧碱等化工产品，其他分公司均是为前述分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动力、零配件和包装物以及加工、运输等生产服务的分公司，属于公司内部的辅助生产单位。

因此，改制后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水泥及其制品、磷肥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3）公司成立后，主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改制重组方案，将有关资产和机构投入本公司后，建化总厂的生产经营机构还包括煤矿、玉柏化纤厂（已于2000年8月划出建化总厂）、生活服务公司、园林队，承担社会职能的分支机构包括学校、医院、幼儿园等。其中，煤矿主要向公司及其他单位销售原煤，生活服务公司、园林队主要负责为建化总厂和公司职工提供生活后勤保障服务。同时，设立后的本公司存在向建化总厂供应电力、销售水泥、提供建筑安装服务等情形，公司与建化总厂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改制重组方案，以 200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局兵国资评函字【2000】（确）第 012 号文确认，建化总厂投入的净资产为 18,279.12 万元。其他发起人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 200 万元，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刘功大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五家发起人出资总额为 187,391,194.50 元。

经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局兵国资（企）发【2000】19 号文批准，公司所有发起人出资均以 1.5 比 1 的比例折股，折合总股本 12,492.75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如下：

项 目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12,426.08	99.47
自然人股	66.67	0.53
总股本	12,492.75	100.00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建化总厂	12,186.08	97.55
热电公司	133.33	1.07
水电公司	66.67	0.53
建安公司	40.00	0.32
刘功大	66.67	0.53
合计	12,492.75	100

2000 年 11 月 17 日 本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1000950。本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前，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化。

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水电公司为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公司股东刘功大对发行人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刘功大为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

（三）公司成立以来的重大投资行为

1、收购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水泥厂经营性资产

2001 年 6 月 8 日，公司通过竞价拍卖，以人民币 700 万元的价格一次性购买破产后的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水泥厂整体经营性资产及工业区土地使用权，与新疆阿克苏地区



拜城水泥厂破产清算小组签订了《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水泥厂破产资产收购合同》，并随之设立分公司拜城水泥厂。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除购得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水泥厂整体经营性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外，还以行政划拨的方式受让该厂非经营性资产的使用权。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水泥厂成立于 1987 年 10 月，地处拜城县北约 50 公里处，生产经营所需的石灰石、页岩、煤等原材料运输距离适中，储量充足。拥有旋窑 1 台、磨机 2 台，年水泥生产能力 5 万吨。由于严重亏损，无力偿还到期债务，2000 年 7 月 17 日经拜城县人民法院【2000】拜民破字第 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破产。2001 年 3 月 3 日，清算小组与新疆阿克苏地区嘉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委托新疆阿克苏地区嘉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水泥厂整体资产。2001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以 735 万元的价格（含 35 万元拍卖佣金）竞拍成功，并与新疆阿克苏地区嘉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根据阿克苏地区华兴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阿华会评字【2000】1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水泥厂以清算价格法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1,429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4,191 万元。公司收购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 155.90 万元、固定资产 703.65 万元，二者合计共 859.55 万元。根据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新兴华（估）字【2001】113 号《土地估价报告》，拜城水泥厂占用的 386,24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总地价为 6,338,345.00 元。

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已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截止 2001 年 9 月 1 日，上述资产移交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已于 2001 年 7 月 5 日取得生产经营所需采矿许可证，于 2001 年 10 月 17 日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于 2002 年 1 月 22 日取得所有房产证。

2、收购库车县建材矿化工业总公司水泥厂经营性资产

2001 年 8 月 31 日和 9 月 29 日，公司与库车县建材矿化工业总公司签署《水泥厂收购协议》和《购买库车县矿化公司水泥厂存货协议书》，公司以人民币 1,390 万元购买该水泥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库车县建材矿化工业总公司水泥厂位于库车县伊西哈拉乡下马立巴克村，为库车县唯一水泥生产企业，拥有旋窑 3 台，磨机 3 台，年水泥生产能力 6 万吨。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资评报字【2001】第 3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库车县建材矿化工业总公司水泥厂全部经营性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and 机器设备，不包括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555.75 万元。根据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新兴华（估）字【2001】115 号《土地估价报告》，库车水泥厂占用的 20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总地价为 897.40 万元。

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已经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接管上述资产。200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200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库车县建材矿化工业总公司正式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所有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3、以出让方式取得喀什市 40,000.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2001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喀什市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喀什市浩罕乡六村总用地面积为 40,000.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4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 50 年。公司已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新兴华（估）字【2001】第 117 号《土地估价报告》，喀什市浩罕乡六村 40,000.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总价为 3,080,015.40 元。

4、租赁泽普县雪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资产

2001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泽普县雪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协议》，租赁泽普县雪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水泥生产线（三条）及相关配套设施在内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并在此基础上设立分公司泽普水泥厂。根据《资产租赁协议》，租赁期限 3 年，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每一租赁年度（前一年的 10 月 1 日至下一年的 9 月 30 日）的租金为 258 万元人民币。在租赁期限内，原则上使用“雪鹰”品牌，待“雪鹰”牌水泥的质量和性能与“青松”牌水泥并轨后，经双方另行约定，确定品牌更换事宜。在租赁期一年中，如果公司没有实质性的投资行为，租赁期满一年租赁协议即终止，续租事宜由双方重新约定。

泽普县雪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前身为泽普县水泥厂，位于喀什地区泽普县城南 2 公里处，毗邻“喀什—和田”国家二级公路。拥有回转窑 3 台、磨机 5 台，年水泥生产能力 15 万吨。

上述资产租赁行为已经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租赁期满一年，由于本公司在租赁期一年中没有实质性的投资行为，租赁协议已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自动终止。在一年的租赁期中，泽普水泥厂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72.27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336.4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0.23 万元。

5、公司重大投资的目的、效果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四宗资产收购与租赁行为是公司适应国家和自治区水泥行业结构调整要求（即鼓励和依托大中型水泥企业以控股、参股、兼并等形式淘汰落后工艺水泥生产线，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推行新型干法生产工艺，水泥生产向利废环保型发展）适应南疆地区水泥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变化而采取的战略步骤，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密切相关。

通过上述资产收购和租赁经营，公司水泥产品的生产能力增加了 26 万吨，水泥生产基地布局更趋合理，市场销售范围进一步拓宽，有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高和综合竞争实力的加强。其中，公司收购设立的拜城水泥厂和库车水泥厂均位于阿克苏地区东部，拜城水泥厂距阿克苏 163 公里、距库车 110 公里，附近拥有丰富的石灰岩矿和煤矿储量，运输距离短，运输成本低，将用于建设熟料生产基地；库车水泥厂位于阿克苏和库尔勒的中间位置，距阿克苏 261 公里，距库尔勒 281 公里，同时又是塔里木油田、国家西气东输工程的气源所在地，市场发展前景乐观，将用于建设粉磨站并直接对外进行水泥销售，将成为公司进一步巩固阿克苏地区东部市场和拓展经济发达程度较高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的重要战略基地。公司租赁的泽普水泥厂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均位于南疆西部的喀什地区，喀什地区北连克孜勒苏克尔克孜自治州、南接和田地区，具有较强的市场辐射和连接功能，目前南疆西部地区尚无一条新型干法工艺水泥生产线，公司拟在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新建一条新型干法工艺水泥生产线，将为公司抢占先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南疆西部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奠定基础。

公司前述重大投资行为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通过对落后工艺水泥生产线的淘汰和改造以及新型干法工艺水泥生产线的建设，将在较大程度上改善南疆地区的水泥行业结构状况，有利于南疆地区水泥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水泥生产基地的布局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图。



6、公司对外投资及其风险管理的主要制度

为有效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并控制公司对外投资的经营和财务风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对外投资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组织机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等进行规范。

（四）验资、资产评估及审计情况

1、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0】第 2043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0 月 16 日各发起人共投入资本 187,391,194.50 元，各投资方已全部缴足投资款，按照协议约定的 1.5 : 1 比例折股，其中折合股本人民币 124,927,5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62,463,694.50 元。

2、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以 200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主发起人拟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00】第 246 号资产评估报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兵国资评函字【2000】（确）012 号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建化总厂拟投入的整体资产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并对整体资产评估结果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了验证，对单项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以重置成本法为主。具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0,654.00	10,654.00	11,053.41	399.41	3.75
固定资产	18,331.94	18,331.94	19,567.51	1,235.57	6.74
无形资产	2.08	171.42	171.42		
其他资产	100.50	100.50	100.50		
资产总计	29,088.52	29,257.86	30,892.84	1,634.98	5.59



流动负债	9,183.40	9,352.74	9,313.72	-39.02	-0.42
长期负债	3,300.00	3,300.00	3,300.00		
负债总计	12,483.40	12,652.74	12,613.72	-39.02	-0.31
净资产	16,605.12	16,605.12	18,279.12	1,674.00	10.08

3、公司设立时审计情况

公司设立时，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建化总厂委托，对建化总厂拟投入本公司的水泥厂等经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后的1998年12月31日、1999年12月31日、2000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1998年度、1999年度、2000年1—3月的利润表进行了审计。认为上述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审计的简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如下：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0年3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199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6,540,047.09	111,026,788.26	124,287,476.50
长期投资		4,000.00	4,000.00
固定资产	183,319,399.05	187,535,523.73	152,982,263.9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025,797.76	1,113,597.76	1,321,940.83
资产总额	290,885,243.90	299,679,909.75	278,595,681.23
流动负债	91,834,003.85	99,830,749.60	94,056,906.36
长期负债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负债总额	124,834,003.85	132,830,749.60	127,356,906.36
净资产	166,051,240.05	166,849,160.15	151,238,774.87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0年1—3月	1999年	1998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936,198.27	193,800,956.29	200,950,795.44
主营业务利润	7,921,139.74	76,741,506.79	80,007,303.63
营业利润	-678,816.59	24,997,642.73	24,802,630.17
利润总额	-807,544.10	24,486,312.28	24,198,623.63
净利润	-807,544.10	15,191,012.28	17,928,623.23

4、本次发行前的审计情况



本次发行前，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2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 202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经营成果和 2002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五）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及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注册成立。以 2000 年 11 月 30 日为移交基准日，公司与建化总厂履行了全部资产移交手续。上述资产已由本公司依法承继，本公司对其享有所有权，截止目前，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和其他纠纷。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运输车辆、采矿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等均已于 2001 年全部办理了有关权属变更或重新登记手续。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青松”牌注册商标，已根据公司与建化总厂签署的《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由建化总厂无偿转让至本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核准证书。

本公司设立时，公司生产经营占用的土地共 12 宗、面积 333,089.23 平方米，公司已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

2001 年，公司分别收购了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水泥厂和库车县建材矿化工业总公司水泥厂生产经营性资产、购买了喀什市 40,000.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与上述收购、购买行为有关的资产移交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毕包括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采矿许可证等权属变更手续。

（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构成情况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845 人。员工受教育程度、专业结构、年龄分布等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情况

学 历	人 数(人)	比 例(%)
大学 本科	20	0.7
大学 专科	293	10.30
中 专(技校)	345	12.13
高 中	428	15.04
其它	1,759	61.83

专业结构情况

专 业	人 数(人)	比 例(%)
生产人员	2,202	77.40
销售人员	52	1.83
技术人员	240	8.44
财务人员	96	3.37
管理人员	255	8.96

年龄结构情况

年 龄	人 数(人)	比 例(%)
55 岁以上	61	2.14
45—55 岁	379	13.32
35—45 岁	1,021	35.89
35 岁以下	1,384	48.65

2、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员工在平等协商和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报农一师劳动局备案。

公司已于 2001 年在兵团农一师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理了独立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为全体女工办理了女工生育保险，不存在拖欠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形。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职工住房实行货币化分配。

(七) 发起人与发行人的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已与公司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



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发起设立时，建化总厂已将其与水泥及其制品、化工等产品生产和销售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及有关辅助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本公司，建化总厂则以煤矿开采为主营业务，同时兼营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副食品、其它食品、物业管理、旅社、中西药品零售等业务。

本公司设立时，与水泥及其制品、化工等产品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部门和销售部门及其人员一并进入本公司。本公司在依据产品类别和业务性质划分并设立各分公司的同时，在有关分公司分别设立了独立的供应和销售部门，配备了相应的供应和销售人员，公司已建立起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时，建化总厂已将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资产和负债全部投入本公司，公司与建化总厂已履行完毕有关资产移交手续。建化总厂投入公司的全部房屋、车辆等产权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所有生产经营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所有自备矿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已无偿受让建化总厂的“青松牌”图文商标，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核准。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长未由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兼任，且不兼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薪。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公司财务人员、审计人员均不在股东单位兼任任何职务。

公司已开设独立的银行帐户和税务登记，在资金运行上未受建化总厂控制，不存在与建化总厂共用银行存款的情况。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下设一室五部一中心共七个职能部门，包括公司办公室、安全生产部、财务部、



审计部、劳动人事部、证券部和技术中心。以上部门与建化总厂相关部门严格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情形。公司下属各部门人员均不在股东单位兼任职务。

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信誉为公司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公司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利，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股东非法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水、电、汽等辅助生产系统情况

公司以及公司所属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拥有独立完整的水、电、汽等辅助生产系统。

公司水泥厂、磷肥厂、建筑分公司均建有自备的地下供水系统，水源为自备的深度为 60—70 米的水井共 2 口。同时公司还具有自备的地表水处理和供应系统，水源来自阿克苏河支流“胜利渠”，地表水处理和供应系统主要用于公司所属水电站，以及通过行水、沉清后用于公司水泥厂余热发电系统和烧碱厂、塑化厂生产之用。公司本部少量生产用水由建化总厂自备水井供应。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利公司以及位于异地的拜城水泥厂、库车水泥厂均拥有自备的地下供水系统，水源分别为深度为 60—70 米的水井各 1 口。

公司备有装机容量分别为 6,350 千瓦的水电站和 $2 \times 3,000$ 千瓦的旋窑余热发电系统，基本可满足公司及位于阿克苏市林园的分公司生产用电的需要，不足部分由农一师电力公司和阿克苏市二级水电站外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利公司及位于异地的分公司生产用电，均以外购形式供应。

公司生产加气砼、烧碱、盐酸和旋窑余热发电所用的蒸汽均由公司生产上述产品的分公司和子公司自备蒸汽锅炉生产和供应，其中建筑分公司、三利公司和烧碱厂各拥有 1 台 4 吨的蒸汽锅炉，公司水泥厂拥有 2 台 10 吨的蒸汽锅炉。

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公司 $2 \times 3,000$ 千瓦的旋窑余热发电系统系利用公司水泥厂旋窑煅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发电，既节约能源，又可满足公司用电需要，不属于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门明令关闭的“小火电”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股本及发起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2,492.75 万股，其中没有外资、风险投资者或战略投资者持股。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仅有一名自然人股东刘功大，目前除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外，



没有在公司兼任任何职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家属或其能够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6,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2.45%，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建化总厂	12,186.08	97.55	12,186.08	65.90
热电公司	133.33	1.07	133.33	0.72
水电公司	66.67	0.53	66.67	0.36
刘功大	66.67	0.53	66.67	0.36
建安公司	40.00	0.32	40.00	0.21
社会公众股			6,000	32.45
总股本	12,492.75	100	18,492.75	100

(二) 发起人情况介绍

1、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

公司控股股东，国有企业，成立于 1992 年 4 月，注册资本 7,784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龙华，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林园，经营范围为主营原煤开采，兼营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副食品、其它食品、物业管理、旅社、中西药品零售等业务。主营业务为原煤开采。

目前，建化总厂持有本公司股份 12,186.08 万股，所占股权比例为 97.5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2 年 12 月 31 日，建化总厂资产总额 26,296.33 万元，负债总额 4,822.8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473.51 万元。2002 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97.35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574.86 万元，净利润 2,101.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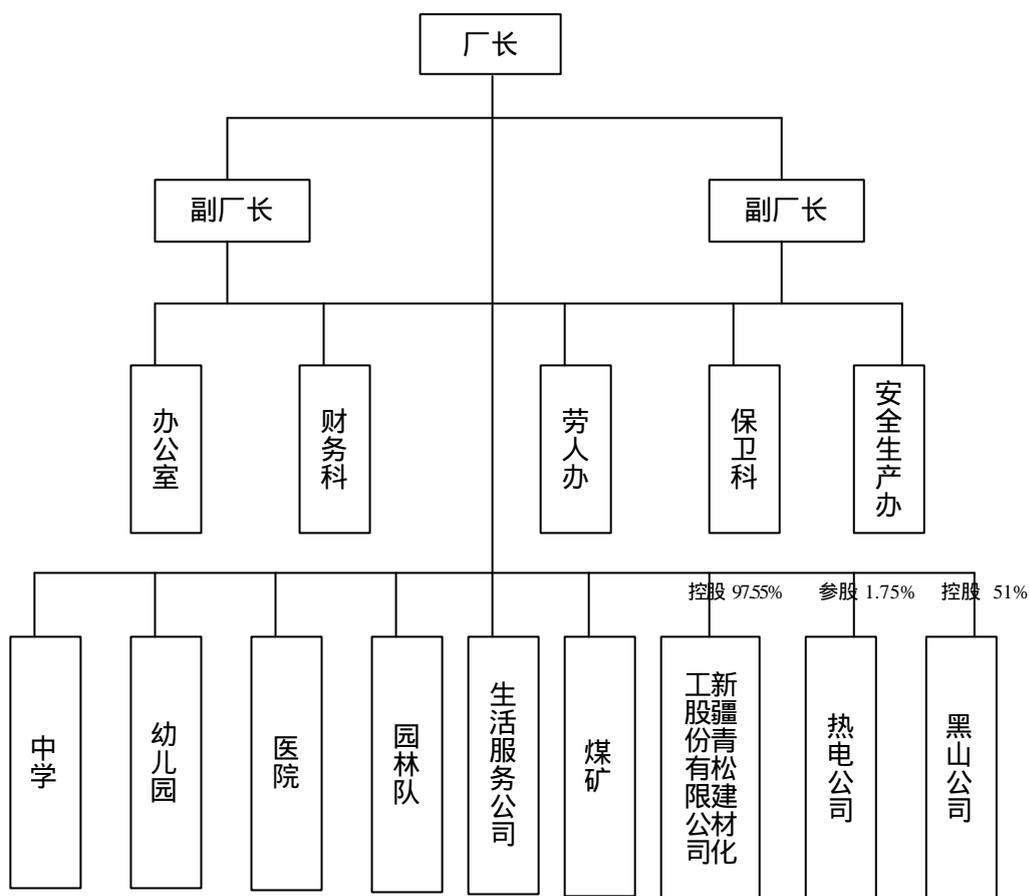
建化总厂设有煤矿、服务公司、园林队 3 个生产经营单位和学校、医院、幼儿园等 3 个服务性单位。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建化总厂还拥有控股子公司 1 家，参股公司 1 家。其中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黑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285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龙华，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灰砂加气混凝土、石灰粉、砌筑砂浆粉及其他新型墙体材料。黑山公司与本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详细情

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参股公司为热电厂，建化总厂持有的股权比例 1.75%。

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建化总厂连续多年盈利，经营环境未发生明显不利改变，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巨额债务和资不抵债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建化总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最近三年不存在持续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具有独立生存和持续经营能力。

建化总厂组织结构图如下：

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组织结构图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 13,559 万元，法定代表人傅秉良，住所阿克苏市西湖路 4 号，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供热、淡水动物养殖、电器配件购销、房屋租赁、原料加工（油料仅限本公司内部使用）。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供热。



热电公司系根据农一师师体改发[1999]5号《关于电力公司热电厂按股份制规范运作的通知》，由农一师电力公司、农一师各团、建化总厂等十九个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农一师电力公司为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为26.71%，建化总厂比例为1.75%。

2002年12月31日，热电公司资产总额19,418万元，净资产92,055万元，200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05万元，净利润1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

国有企业，隶属于农一师，成立于1989年6月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忠其，住所阿拉尔，经营范围为主营土石方工程施工(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三级)、房屋建筑(四级)、公路桥梁施工(四级)、汽车货运；兼营棉花加工、粮油销售(新疆自治区范围内)。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除本公司外，该企业无其他分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2002年12月31日，水电公司资产总额10,639万元，净资产638万元，200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932万元，净利润1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国有企业，隶属于农一师，成立于1990年6月1日，注册资本2,168万元，法定代表人陆林，住所阿克苏市健康路12号，经营范围为主营二级工业与民用工程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二级水利、水电施工、三级公路工程施工、建筑材料、构件的物理试验及化学分析、运输；兼营线路、管道、锅炉安装、钻水井；陶瓷制品、建筑材料、水泥预制构件、水性涂料制造。主营业务为建筑安装工程。除本公司外，该企业无其他分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2002年12月31日，建安公司资产总额25,514万元，净资产5,867万元，200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761万元，净利润1,5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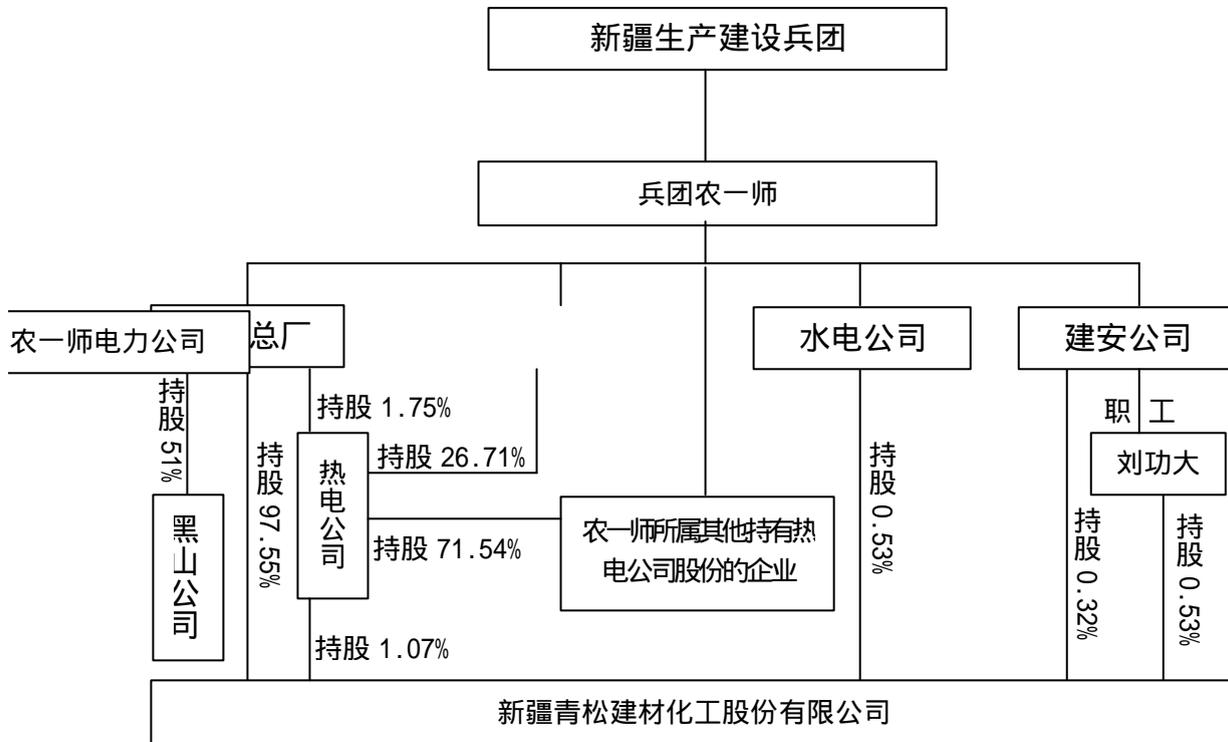
5、自然人刘功大

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职工，男，汉族，1947年8月30日生，身份证号码652901470830283，住址新疆阿克苏市依杆其乡布隆克瑞克村1组51号。现任建安公司202队队长。



公司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发起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如下图所示：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结构图



（三）公司发起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发起人声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没有被质押，也没有其他争议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股份。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建化总厂持有公司 97.55% 的股权，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农一师为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组织，对公司各发起人只行使宏观调控和监督等政府管理职能，对各发起人的生产经营并不干涉，对本公司亦无实质控制。

四、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立和规范运作，基本建立起现代化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高效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下设 7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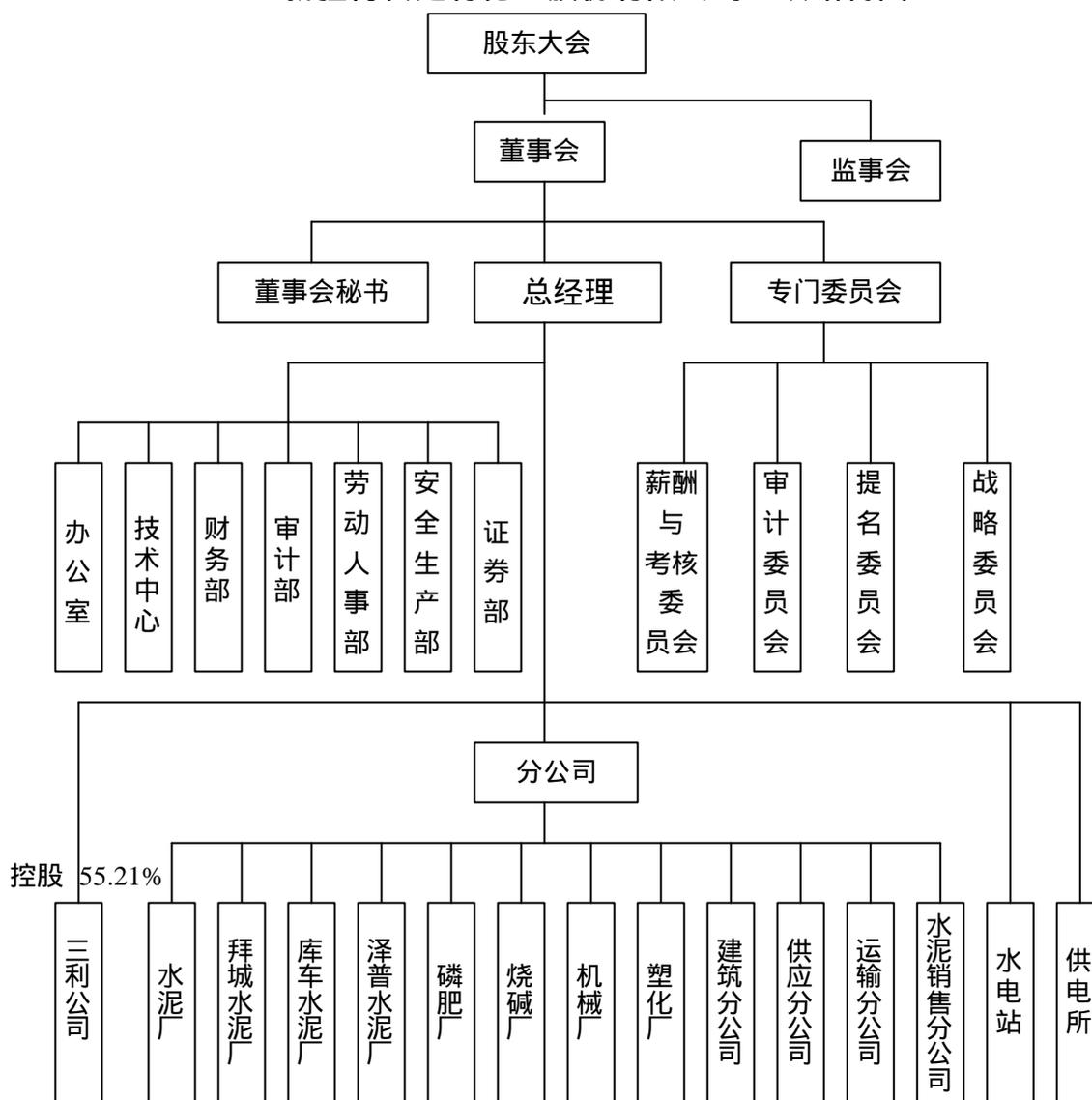


职能部门和 12 个分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 1 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于 2002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内外部审计与内控制度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激励与约束机制等问题提出建议。

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所示：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各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下设 7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财务部、审计部、办公室、证券部、安全生产部、劳动人事部、技术中心。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财务部：行使公司日常财务会计管理、资金调度与核算、成本费用计划等职能，负责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的核算与管理，资金运筹与管理，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审查。

审计部：行使内部审计职能，负责审查公司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效益性，鉴证和评价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成果，保护公司财产安全。

办公室：作为公司领导机关的办事机构，参与政务，掌管事务，协助行政管理、对外联络接待、公共关系、筹办会务、企业形象策划、文书档案管理。

证券部：行使资本运作策划与研究、证券研究、投资者咨询服务、信息披露等职能，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会务工作以及相关文件的整理和保存。负责有关股权转让的股份过户和登记等股证事务的办理和实施工作。

安全生产部：行使公司计划、指挥调度、生产保障、环境保护、技术更新改造、生产管理的职能，负责以适宜的成本、运用生产诸要素生产出符合订单要求的产品，并满足销售的需要。

劳动人事部：行使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职能。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考核、培训；工资基数的确定、工资奖金发放的审核及工资分配的动态控制和管理；离退休人员的福利待遇；劳动纠纷的调解、处置等。

技术中心：行使产品开发、设计、实验、开展项目论证、开发项目合作、签订技术协议以及质量考核制度的制订、检查与监控等职能，主要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研究和引进以及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

公司技术中心于 2001 年 11 月被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等 5 部门联合审查确认为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三）公司所属分公司情况

公司下设公司水泥厂、拜城水泥厂、库车水泥厂、泽普水泥厂、磷肥厂、烧碱厂、塑化厂、机械厂、供应分公司、运输分公司、建筑分公司、水泥销售分公司等 12 个分



公司。

1、水泥及其制品生产分公司

(1) 公司水泥厂

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负责人范义奋，营业场所阿克苏市林园，经营范围为水泥制造、机械设备安装。

公司水泥厂前身为农一师水泥厂，目前拥有 7 台机械化立窑、2 台中空回转窑，年水泥生产能力 70 万吨，其中特种水泥 20 万吨、通用水泥 50 万吨。另配有装机容量 6,000 千瓦时的水泥旋窑余热发电设备。建厂 30 多年来，先后被国家、自治区授予建材行业先进单位、标兵企业、标准化先进单位、二级计量先进单位、全国质量管理先进单位、中国 100 家最大建材工业企业等多项殊荣，2000 年 3 月通过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连续 23 年保持 100%合格出厂、连续 18 年 100%留足富裕标号出厂。

公司水泥厂目前生产的品种包括通用水泥 5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52.5R 硅酸盐水泥、4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42.5R 硅酸盐水泥、42.5R、52.5R 硅酸盐低碱水泥、3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32.5R 复合硅酸盐水泥；特种水泥 G 级（HSR）油井水泥、H 级（HSR）油井水泥、425#高抗硫酸盐硅酸盐水泥、525#中抗硫酸盐硅酸盐水泥、425#、525#道路硅酸盐水泥、425#中热硅酸盐水泥（大坝水泥）、275#砌筑水泥。

公司水泥厂生产的各种特种水泥适应石油开发和南疆地区独特的高盐碱自然环境，产品质量优良，在南疆地区水泥市场居于完全的主导地位。其中，G 级、H 级油井水泥主要供应库尔勒油田、泽普油田等南疆塔里木油田，市场占有率在 80%以上，其中 H 级油井水泥全国仅 5 家水泥企业能够生产，新疆地区仅有本公司独家生产。抗硫酸盐硅酸盐水泥主要用于南疆铁路桥梁和涵管建设；硅酸盐低碱水泥主要用于机场建设，近二年喀什飞机场、库车飞机场等飞机场建设全部采用本公司“青松牌”水泥；大坝水泥主要用于水库、农田水利建设，深受用户好评，被工程设计和建设单位列为指定使用产品。继喀什市市政建设铺设水泥路面全部选用公司生产的道路水泥后，经国家批准南疆地区拟新建的阿拉尔市、图木舒克市也拟指定使用本公司生产的道路水泥。

(2) 库车水泥厂

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负责人王卫新，营业场所库车县下马力巴克村，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库车水泥厂是由公司在收购库车县建材矿化工业总公司水泥厂经营性资产的基础上组建的分公司,拥有旋窑水泥生产线三条,年水泥生产能力6万吨,主要产品为32.5R硅酸盐水泥。

(3) 拜城水泥厂

成立于2001年10月9日,负责人张晓军,营业场所拜城县铁热克镇,经营范围为普通硅酸盐水泥制造。

拜城水泥厂是由公司在收购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水泥厂破产清算经营性资产的基础上组建的分公司,拥有旋窑水泥生产线一条,年水泥生产能力5万吨,主要产品为32.5R普通硅酸盐水泥。

(4) 泽普水泥厂

成立于2001年9月28日,负责人周连民,营业场所泽普县喀和路1号院,经营范围为主营水泥生产销售、兼营水泥预制构件制造。

泽普水泥厂是由公司在租赁泽普县雪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全部三条旋窑水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生产经营性资产的基础上组建的分公司。2002年9月30日,本公司与泽普县雪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租赁协议已经终止,泽普水泥厂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 建筑分公司

成立于2000年12月20日,负责人李太山,营业场所阿克苏市林园,经营范围为土木工程建筑、预应力多孔板、加气砼砌块、水泥预制构件、石灰粉、石料、建筑涂料及汽车运输。

建筑分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加气混凝土砌块、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以及大型屋面和各种水泥涵管等水泥制品,并承担建筑安装工程的承包和施工。年生产能力加气混凝土砌块6万立方米、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170,000米。

2、化工产品生产分公司

(1) 磷肥厂

成立于2000年12月20日,负责人王邦建,营业场所阿克苏市林园,经营范围为磷肥、复合肥制造销售、电池酸、重晶石粉生产。



磷肥厂前身为始建于 1959 年的农一师磷肥厂，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腐植酸磷肥、复合肥和钻井用重晶石粉。年生产能力磷肥 5 万吨。

公司地处南疆地区中心，南疆地区为全国重要的粮、棉基地之一，兵团各团场以及各地州对肥料的需求较高。南疆地区多属盐碱性土壤，土壤沙漠化、板结化严重，磷肥厂生产的腐植酸磷肥和磷钾肥适应上述土壤特征，广泛应用于南疆地区水稻、棉花等农作物的种植。

（2）烧碱厂

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负责人黄源强，营业场所阿克苏市林园，经营范围为烧碱、盐酸、漂液，主要生产和销售含氢氧化钠的液碱、工业合成盐酸，年生产能力烧碱 5,000 吨。

3、其他分公司情况

除前述生产直接对外销售产品的分公司外，公司还拥有塑化厂、机械厂等 5 个主要为前述分公司生产经营提供零配件、包装物和运输、机械加工等生产服务的辅助生产单位。其中塑化厂主要生产公司水泥和磷肥产品包装用复合编织袋，机械厂主要为其他分公司提供机械加工服务并为公司水泥、磷肥产品生产铸钢件等辅助材料。运输分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各种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的运输服务，供应分公司主要承担公司内部各种原辅材料和各种备件等物资的采购服务，水泥销售分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水泥厂生产的特种水泥的销售工作。

除上述分公司外，公司还拥有一座装机容量为 6,350 千瓦时的水电站及配套的供电所，通过公司水电站和水泥旋窑余热发电，基本可以保障公司生产用电的需要。

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所属水泥厂、磷肥厂、烧碱厂、机械厂、塑化厂、建筑分公司、运输分公司等生产经营性分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情形。公司所属库车水泥厂、拜城水泥厂主要生产设备均属于在十五期间须逐步淘汰的范畴，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本着稳健的原则全额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拟在拜城水泥厂和库车水泥厂现有可利用资产的基础上建设新型干法工艺水泥生产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和环保要求。发行人租赁经营的泽普县雪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亦属于在十五期间须逐步淘汰的范畴，同时存在部分排污口未达标的情形，发行人已承诺在租赁协议规定的第一个租赁年度终结时(2002 年 9 月 30 日)不再重新约定租赁事宜，



承诺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项目不存在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情形；除租赁经营的泽普县雪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在环保方面尚有待于达标外，发行人现有项目也不存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情形。

本公司与泽普县雪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租赁协议已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终止，泽普水泥厂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本公司已不存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形。

（四）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只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喀什市三利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无任何其他参股、联营或合营企业。

三利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81.2 万元，由于珍等五位自然人出资设立。2000 年 6 月 21 日，建化总厂受让除于珍外其他四位股东的股权，从而持有三利公司 55.21% 的股权。2000 年 8 月 16 日，三利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建化总厂将其持有的三利公司 55.21% 股权在建化总厂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移交时投入本公司。截止 2001 年 3 月 15 日，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利公司法定代表人金光荣，住所喀什市机场路二巷 27 号，经营范围为灰砂加气块及水泥制品制造、小型建筑机械制造、仓储服务，主营业务为加气砣的生产与销售。2002 年 12 月 31 日，三利公司资产总额 163.64 万元，净资产 150.17 万元，200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8.44 万元，净利润 43.26 万元。

三利公司无控股或参股公司。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水泥工业概况

(一) 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及其制品、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前三年，公司水泥及其制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86.17%，其中水泥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76.60%。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建材行业。

我国建材行业的主管机关原为国家建材局，国家建材局撤消后，行政主管机关变更为现在的国家经贸委建材局。有关行业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的职能由中国建筑材料协会行使。

目前，国家主要从市场准入和质量控制两个方面对建材尤其是水泥行业进行管理。国家经贸委负责根据《水泥生产许可证换（发）证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批，经审批合格的企业方予颁发水泥生产许可证。水泥产品的质量标准由国家技术监督局制订，目前执行的是于 200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标准，该标准详细规定了各类水泥的定义与代号、材料要求、强度等级、技术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与贮存等内容。

2、行业竞争情况

国内建材产品尤其水泥产品的货运成本普遍较高，货运费用在水泥价格中占有较大的比例，水泥生产企业的销售市场均受到运输半径的明显制约，加之水泥产品仓储时间不宜过长，从而导致水泥销售市场呈现出以生产基地为中心的区域化特征。一般而言，水泥产品的公路运输半径约为 150—300 公里、铁路运输半径约为 400—500 公里，水路运输半径可达 1,500 公里以上。水泥行业的竞争基本上属于区域性的局部竞争。

在同一销售区域内，水泥企业的竞争主要发生在大水泥企业和小水泥企业以及高等级水泥与低等级水泥产品之间。大水泥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高等级水泥和特种水泥，并以其规模经济优势和优良的产品质量供应当地的重大项目和工程，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而小水泥企业一般只能生产低等级的水泥，但以其低廉的成本和灵活的经营方式，占领了相当份额的低端市场。各地市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自然环境不同等原因，对水泥的质量性能和产品结构要求不同，各区域市场的竞争方式和竞争激烈程度也有所不同。



我国建材工业起步较早，目前经济规模总量和市场有效需求总量基本平衡，并呈现出产略大于销的供求格局，但建材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严重不足，产品结构性失衡现象严重，市场竞争水平和竞争方式较为低下。随着国家加大对建材行业的治理整顿力度，一大批技术含量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高、污染严重的小水泥企业被逐步关闭和淘汰。“九五”期间，国家共淘汰小水泥窑 3,069 座，压减落后生产能力 6,335 万吨，结构调整取得初步成效。但由于行业结构的调整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小水泥在一定的时期仍将继续存在。同时，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许多小水泥企业将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提升产品质量、壮大综合实力，或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被改造为大水泥企业的粉磨站或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未来几年内，水泥行业的竞争将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大水泥与小水泥的竞争仍将继续存在，同时大水泥之间的竞争所占的比例和竞争的程度将呈快速上升趋势，市场竞争的规范化程度也将稳步提高；二是高等级水泥与低等级水泥之间的竞争将成为产品竞争的主流，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市场需求的结构性变化，高等级水泥和特种水泥将逐步取代低等级水泥成为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

3、市场容量

根据国家《建材工业“十五”规划》，2000 年我国水泥产量 5.97 亿吨，市场容量约为 6.2 亿吨左右，水泥产量已连续 16 年居世界首位。

根据新疆建筑材料行业管理办公室数据，2002 年新疆地区水泥产量为 1,033 万吨，比上年增长 5.30%；南疆地区 2002 年水泥产量为 294 万吨，比上年增长 20.99%，占新疆地区水泥总产量的比例为 28.46%，较 2001 年 24.77% 的比例亦有较大上升，南疆地区的市场容量在新疆地区市场容量结构性调整的条件下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

4、投入与产出

根据国家《建材工业“十五”规划》，2000 年末我国水泥企业的平均规模由“八五”期末的 7 万吨上升至 10 万吨，前十家企业的生产集中度由 2.9% 提高到 5%，但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在企业规模、生产集中度、能源消耗和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均有较大的差距。如世界先进水平水泥生产企业的平均规模为 60 万吨，瑞士霍德班克公司的水泥年产量为 8,300 万吨，而中国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销售量仅为 667 万吨（生产能力为 1,660 万吨）；2000 年末，国内水泥熟料平均烧成热耗 146 千克标煤/吨，比国际先进水平高 30% 多。

对于水泥新建项目，原国家建材局曾明确规定内部收益率不得低于 8%，目前国内水泥生产企业的平均内部收益率在 12%-13% 左右，而大水泥企业的技改项目一般能达到



16%以上。发达国家水泥企业的内部收益率一般在 20% 以上，主要原因是发达国家水泥产品结构中高等级水泥所占比重大、售价高，产品附加值高。

随着我国水泥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有关措施的进一步落实，水泥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将显著提高，高等级水泥和特种水泥等附加值高的品种的比重也将逐渐增加，企业的边际成本将得以有效降低，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

5、技术水平

我国水泥工业的技术发展速度较快，目前国际通行的大部分水泥品种我国都能生产，但在高新技术的应用和普及方面与国外发达国家比较仍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同时，水泥行业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也存在着相当的距离，上述差距主要表现为：

(1) 我国特种水泥产量低、品种少，技术开发的力度不足；

(2) 我国水泥工业自动化起步晚、水平低，研究开发力量薄弱，高水平和有创新的研究成果少，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

(3) 我国水泥生产装备仍以立窑为主，代表水泥先进技术的新型干法工艺水泥所占的比重只有 10%，资源消耗量大，污染较重；

(4) 产品结构不合理，高等级水泥和特种水泥的比重较低。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产业政策

为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扶持和规范水泥行业的发展。根据国家《建材工业“十五”规划》，水泥仍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工作重点是：坚持以发展促调整的方针，大力发展新型干法水泥，加速淘汰落后工艺；优化生产力布局，推进企业重组，支持大公司和企业集团的发展；禁止除新型干法以外的其它水泥生产线的建设；严格禁止对立窑进行扩径改造；节约并合理利用资源和能源，加强环境保护。“十五”期间要按照“等量淘汰”或“超量淘汰”的原则，发展新型干法水泥，新增新型干法水泥生产能力 5,000 万吨，实现新型干法水泥生产能力翻番。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材工业“十五”计划及 2010 年远景发展目标纲要》，自治区建材行业要以市场为导向，以节能降耗、提高产品质量和保护环境为宗旨，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科技进步为动力，加强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水泥等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新型建筑材料、非金属矿及其深加工制品和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自治区水泥工业的发展目标为“依托优势企业，培育



1-2 个年销售收入 5 亿元以上的企业集团；全行业新型干法工艺比重达到 50% 以上；所有企业实现达标排放；“十五”期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140 万吨”。

2、产品特性和技术替代

水泥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交通、水利、国防、民用等各种类型的建筑工程，是建筑施工的理想材料，目前尚无替代产品的研制和开发。

目前国内通用的水泥生产技术主要包括湿法技术、半干法技术、干法技术，以及立窑生产技术、旋窑生产技术等。

从水泥生产线的窑型不同，水泥生产技术可以划分为立窑技术和旋窑技术。立窑技术是指干法生料加水成球后入固定式立筒窑烧成熟料的生产技术，立窑技术根据机械化程度又可以划分为普通立窑技术和机械化立窑技术；旋窑技术是指采用带一定斜度的旋转筒式回转窑烧成熟料的生产技术，根据窑尾结构又可划分为悬浮预热窑技术、立波尔窑技术、预分解技术等。

立窑技术与旋窑技术相比，存在生产效率低、能源消耗高、技术含量低、质量波动大、污染程度高的弊端，但投资少、见效快、成本低，仍是国内目前主要采用的水泥生产技术。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普通立窑、直径较小的机械化立窑和旋窑均要求逐步淘汰。

从生料制备过程划分，水泥生产技术可以划分为湿法技术、干法技术和半干法技术。湿法技术是指原料加水粉磨后，生料以泥浆状态入窑的水泥熟料生产技术；半干法技术是指干粉生料加水成球后入窑的水泥熟料生产技术；干法技术是指生料以干粉状态入窑的水泥熟料生产技术。新型干法技术是指在窑尾带预热器和分解炉的干法技术。

干法技术与半干法技术、湿法技术相比，存在热效率高、能源消耗低的优势，尤其是新型干法技术的产生，使得水泥窑的单机生产能力以及产品质量均明显提高，同时污染物排放显著降低，为国家大力提倡、鼓励和推广的先进技术，但目前占全国总生产量的比例仍然很低，截止 2000 年末仅为 10%。

3、市场需求变化

当前国内水泥市场的生产能力约为 7.1 亿吨，市场需求约为 6.2 亿吨，呈现供大于求的格局。但这种供大于求是阶段性、结构性和低消费水平下的供大于求，随着行业结构调整、水泥新标准的实施、国家对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加强以及项目业主负责制、采购项目招投标制和施工监理等制度的贯彻落实，建筑材料和水泥市场将得到逐步规范，有效需求将不断增长。特别是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将加快水利、交通、通信、电力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水泥产品的需求将会产生明显的拉动作用。



根据国家《建材工业“十五”规划》，“十五”期间，传统建材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需求总量将保持相对稳定。预计 2005 年水泥总需求将维持在现有水平，但水泥需求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可配置高强混凝土和高性能混凝土的优质水泥需求将大幅度增加，高等级水泥、特种水泥的需求也将大幅度攀升。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西部地区的水泥需求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材工业“十五计划”及 2010 年远景发展目标纲要》预测，2005 年全疆水泥需求量将从 2001 年的 978 万吨增长为 1,400 万吨，其中新型干法水泥 700 万吨；到 2010 年水泥需求量将达到 2,000 万吨，其中新型干法水泥 1,400 万吨。

4、国际市场冲击

加入 WTO 对我国水泥行业冲击并不大，不会产生重要影响，其原因表现为：

(1) 水泥产品生产和销售的特点是靠近资源和市场，由于水泥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具有份量重、运输困难、储运成本高以及怕受潮、易变质等特点，使得水泥不宜于长途运输，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

(2) 我国水泥产品的世界贸易规模一直很小，长期以来出口量基本保持在 800—1,000 万吨左右，且多以我国周边地区为主要对象。进口水泥主要来自合资工程带来的水泥和国家间抵付欠款带入的水泥，进口量不大；

(3) 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工资占产品成本比重低，生产水泥用资源储量充足，水泥产品生产成本相对较低，在国际竞争中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厂区附近必须有较高的原材料供应保障能力，原材料又要求品位高、储量丰富、品种齐全；

(2) 由于水泥产品的动力和燃料消耗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厂区要有充足的能源保证；

(3) 市场准入的政策限制。目前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则上只批准日产 2,000 吨以上的投资项目，且实行总量调控，项目投资金额大，审批难度高。

(三) 地区经济对公司产品市场的影响

受运输半径的制约，公司的水泥产品主要在新疆境内的阿克苏、巴州、喀什、和田和克州地区销售，2002 年公司水泥产品在上述五地州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46.70%、15.90%、29.25%、7.46% 和 0.69%。新疆特别是南疆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状况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直接影响。



新疆地处我国的西北部，国土面积 160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面积的六分之一，人口 1876 万，地广人稀。经过新疆各族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新疆取得了巨大的经济建设成就。2001 年，新疆全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485 亿元，比 2000 年增长 8.1%，第一、二、三产业实现国内生产总值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19.4%、42.4%和 38.2%。新疆的工业以石油、化工、纺织、钢铁、建材、煤炭等为主，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但各种资源储备丰富、战略地位重要，经济发展空间较大。“九五”期间是新疆历史上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的时期之一，与此相应，“九五”期间新疆建材工业也得到了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九五”期间新疆全区水泥产量由 489.88 万吨增加到 890 万吨，年均增长 12.68%。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十五”期间新疆国民经济将保持较快发展速度。预计到 2005 年，新疆按 2000 年价格计算国内生产总值将达到 2100 亿元，年均增长 9%。“十五”期间，新疆预计将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200 亿元左右，比“九五”增长 68%。水泥行业属投资拉动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必将促进对水泥产品需求的扩大。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材工业“十五计划”及 2010 年远景发展目标纲要》预测，“十五”期间，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和西气东输、塔里木河流域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的开工建设，南疆地区在交通、水利、城镇建设、农村电网等方面将有较大的投入，对水泥等建材产品的需求也将有一定的增长。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同行业竞争状况

根据新疆建材工业设计院提供的资料，截止 2002 年，新疆水泥生产企业 87 家，平均规模 16 万吨左右，其中年生产能力 20 万吨以上的企业 18 家；南疆地区水泥生产企业 31 家，20 万吨以上的企业只有 5 家，生产能力 10 万吨以下的水泥厂占 2/3，水泥工业集中度差，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十五”期间的竞争将主要体现在结构调整、科技进步、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等方面，通过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或通过企业兼并重组来提高单线规模和企业规模而增强综合实力，将成为南疆地区水泥企业竞争的方向。

新疆由于地理环境特殊，水泥产品的运输半径又制约着市场范围的有效扩大，基本上以天山为界，形成了南疆地区和北疆地区两大区域市场。

目前，公司是南疆地区最大的水泥企业，在生产能力、品牌形象、成本质量和技术水平等方面均占有较高的优势，处于区域性主导地位。但是由于北疆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水泥企业的综合实力相对较强，近几年来，北疆地区大型水泥生产企业已开始通过资本运作等手段涉足南疆地区的水泥市场，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形式日趋严峻。



根据《新疆南疆地区水泥市场调查及预测报告》，2001 年南疆地区生产能力在 10 万吨以上的水泥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能力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生产能力（万吨）	所属地区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	阿克苏地区
和静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阿克苏市水泥厂	40	阿克苏地区
库尔勒市第一水泥厂	3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巴州水泥厂	15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喀什地区水泥厂	15	喀什地区
乌恰县黑孜苇水泥厂	13	克孜勒苏克尔克孜自治州
泽普县水泥厂	12	喀什地区
洛甫县水泥厂	12	和田地区

注：表中本公司水泥生产能力未包括公司于 2001 年下半年收购的生产能力 11 万吨和 2002 年因技术改造增加的生产能力 15 万吨。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地缘、机遇优势

公司生产基地阿克苏地区位于新疆西部、天山山脉中段南麓、塔里木盆地北缘，地理位置上处于南疆地区的中心部位，具备向周边四地州辐射的天然地缘优势。

南疆地区地域辽阔，面积达 106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面积的 1/9，占全新疆的 3/5。塔里木油气资源是我国本世纪初的重要接替基地之一，而阿克苏是塔里木油气开发的主战场。已探明阿克苏地区境内油气储量分别占塔里木已探明油气储量的 88.58%和 90%以上。目前已探明阿克苏地区境内有 13 个油气田，315 口油气井，含油气面积 1,076.4 平方公里，石油地质储量 2.87 亿吨，天然气地质储量 6,558.18 亿立方米，其中拜城克拉 2 井探明储量 2,506 亿立方米，是我国目前最大的整装气田，丰度达 98%以上。国家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工程——西气东输工程的气源 98%在阿克苏境内的塔里木盆地轮南—库车—塔北地区。公司为新疆地区唯一一家可以生产 H 级油井水泥的企业，油井水泥的市场占有率一直保持在 80%以上，公司已经并将继续成为南疆地区油田建设和西气东输等重点工程的最大受益者。

近年来，适应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政策要求，新疆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呈加速发展趋势，给水泥等建材企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未来二年内南疆地区即将上马的



重点建设项目包括西气东输、塔里木河流域综合治理、南疆第二条国际铁路建设和阿拉尔、图木舒克建市以及喀什市城市改造等等。西气东输的主供气区在南疆，塔里木河流域综合治理的重点中下游地区在南疆境内。1999年2月6日，南疆铁路通车至喀什后，由喀什经吉尔吉斯斯坦至乌兹别克斯坦的国际通道就开始论证勘测，铁道部正式公布的《铁路“十五”计划》已列入中吉乌铁路建设项目，其中国内段约211公里。届时，东起江苏连云港在我国境内全长4,135公里的第二亚欧大陆桥再次打开一个通往欧洲通道，亚欧大陆桥进入新疆后形成北疆、南疆比翼齐飞的两个通往欧洲通道，使南疆的喀什市成为继北疆乌鲁木齐市后又一个欧亚大陆桥西部桥头堡，喀什市将建成新疆第二大城市。喀什市城市扩建、中央新批准的南疆阿拉尔市、图木舒克建市不仅在“十五”“十一五”期间，而且将在今后更长的时期内将带动整个南疆地区的经济发展。上述重点项目的建设将有力地拉动南疆地区的水泥及建材产品需求的增长。

南疆地区还是全国最大的商品棉基地，国家农业部已计划于“十五”期间在南疆地区加强粮棉基地建设、实施天然草地保护工程，同时根据兵团“十五计划”，兵团将加大财务投入，加快边境团场农田水利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生态治理，继续调优调高农业、扩大南疆经济带规模，大力度改善边境经济带基础条件。上述政策将为公司的水泥、磷肥等产品的生产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阿克苏地区的上述地缘机遇优势，将使阿克苏地区在“十五”和今后一段时期内成为国家和自治区的石油化工基地、南疆煤炭电力基地、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成为南北疆结合部位和东联西出关节点上的经济要素聚散中心；成为带动南疆区域经济发展的“火车头”，在本世纪新疆经济腾飞中起到重要支撑点和增长极的作用，其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将为本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极为良好的机遇和现实基础。

（2）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中特种水泥占有重要的地位，公司生产的油井水泥、道路水泥和大坝水泥等特种水泥适应南疆地区独特的自然环境和经济结构，产品质量好、市场占有率高，符合南疆地区的经济发展方向和重点工程施工的要求，产品附加值高，已经并将继续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and 产品结构调整与发展的方向。

南疆地区由于受经济发展水平和自然环境的限制以及经济结构的特殊需求，低等级水泥和特种水泥占据了水泥产品需求总量的主要比例，但随着地区经济水平的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有关政策和管理制度要求的提高，高等级水泥的比重将逐渐上升，特种水泥的比重仍将快速提高。



近年内，南疆地区将有多项需要消费大量特种水泥的重点项目上马，无疑将为公司的特种水泥生产和销售提供良好的发展契机。这些重点项目包括：阿克苏大石峡水库建设工程、塔里木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叶尔羌河水利水电枢纽工程、阿拉尔建市基础设施建设、图木舒克建市、喀什市老城区及南环线道路改造工程，国家计委、交通部也将在近几年完成新疆地区通县公路建设工程及兵团各团场公路建设工程，其中涉及阿克苏地区的有玉尔滚至拜城县、阿克苏至阿瓦提县、新和至沙雅县等道路建设。上述重点项目的开工建设，将为公司特种水泥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特有优势

本公司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四家企业和一名兵团职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组织，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国家实行单列，是“新疆经济建设、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保卫边防的一支重要力量”（江泽民语）。党中央三代领导集体始终重视和关怀兵团的发展。加强和发展兵团是党中央从治国安邦的长远角度考虑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党、政、军、企合一的体制，赋予兵团充分调度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社会等各方面资源，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职能，为实现兵团的全面发展创造了独特的条件。兵团计划单列，又进一步强化和拓宽了兵团与中央各部门的联系和财力支持的渠道，使兵团拥有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本公司是兵团最大工业企业之一，在兵团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兵团对外称“中国新建集团”，不仅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政策，还享受国家特大型企业的优惠政策，而且还享受中央和国家对兵团的特殊优惠政策。兵团党委最近提出了“‘十五’期间利用国家特大型企业优势，铸造兵团‘航空母舰’，调高、调优农业，做大、做强工业，拓宽、搞活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其中工业发展实施“强纺织、精食品、拓建材，大力发展农用节水器材”的战略，“拓建材”就是打破兵团下属师、团地域界限，打破南、北疆地域界限，面向市场，组建以本公司为龙头的建材集团，使本公司在“十五”末成为年销售收入超过5亿元、年利润超过1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本公司享有兵团特殊体制和经济结构调整所赋予的产业政策扶持优势和各种优惠政策优势。

（4）规模优势

公司目前年水泥生产能力为96万吨，是南疆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水泥产量占南疆地区水泥市场的份额约25%。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的水泥生产能力将达到159万吨，公司的规模优势将进一步彰显、行业龙头地位将



进一步巩固和强化。

(5) 产品质量和管理质量优势

可靠的产品质量是企业立足市场的根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程控制程序，在员工中开展全员质量管理教育，培养全体员工高度的质量意识。公司水泥产品连续 23 年保持 100% 合格出厂，连续 18 年 100% 留足富裕标号出厂。公司 1999 年被国家质量管理协会评为《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新疆 2 家)，被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评为“全国建材行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先进企业”，2000 年被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企业》(新疆 5 家)，2000 年 3 月，公司水泥厂通过了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00 年 10 月和 2001 年 12 月，公司“青松”牌 4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和 G 级高抗硫酸盐型油井水泥获得 ISO9002 产品质量认证，普通硅酸盐水泥 (32.5R、42.5R) 2002 年被中国建材市场协会评为“绿色建材产品”。2001 年在新疆建材非金属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举行的全疆水泥品质大对比活动中，本公司在受表彰的 9 家单位中名列第一，同时受表彰的库车水泥厂已被公司收购改组为下属分公司。

(6) 品牌优势

公司生产的“青松牌”水泥是自治区和农业部优质产品，1994 年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批确认为名牌产品，2000 年又被重新确认为自治区名牌产品。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公司将继续贯彻实施名牌战略，并利用发行成功后的上市公司地位和优势，在全新疆范围乃至全国范围内树立“青松”牌水泥的良好品牌形象和本公司的优秀企业形象。

(7) 原料、能源供应优势

优质、充足的原材料供应是水泥产品的质量基础和公司发展的根本保障。公司拥有储量丰富的各种矿产资源开采权 (包括石灰石、粘土等)，各种矿产原材料品种全、品位高、运输距离短，大大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保障了产品质量、提高了产品竞争力。

燃料和电力等能源消耗在水泥产品成本中同样占有较高的比例。公司生产消耗的电力 80% 左右由公司自备的水力发电站和旋窑余热发电供应，仅少量外购，电力供应成本低廉。公司生产所需原煤绝大部分由建化总厂依据公司与建化总厂签署的《煤电互供协议》由其下属巴依里煤矿供应 (库车水泥厂、拜城水泥厂除外)，该煤矿储煤含硫量低、灰分低、发热量大 (均在 8000 大卡/千克以上)，是较好的工业用煤。巴依里煤矿距厂区 125 公里，运距适中，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煤运费，节约生产成本。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在于公司的生产规模仍然较小、生产工艺水平不够先进。尽管公司为南疆地区规模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但与国家大型、特大型水泥生产企业，包括北疆地区的大型水泥生产企业相比，公司的生产规模尚难以与之抗衡。同时，公司的技术装备水平和生产工艺水平与国内大型企业相比，仍然处于较低层次，公司水泥生产线主要窑型为机械化立窑和中空回转窑，尚无一条新型干法工艺生产线。

为有效克服上述竞争劣势，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新建二条新型干法工艺水泥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总生产能力将达到年产水泥 159 万吨，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水平都将得到显著提升。

4、公司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及趋势

根据新疆建材设计研究院提供的资料，2001 年、2002 年，以产量为标准进行计算，公司水泥产品在全新疆范围内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80%和 7.13%，在南疆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3.43%、25.05%；以销售收入为标准进行计算，公司水泥产品在全新疆范围内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6.33%和 7.96%，在南疆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5.96%和 27.46%，公司市场份额在保持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略有上升。

公司生产的油井水泥、大坝水泥、道路水泥等特种水泥在南疆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一直名列前茅。其中，油井水泥的市场占有率始终保持在 80% 以上。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建成投产，预计公司水泥产品的产销量将增长至 100 万吨以上。同时由于新建的水泥生产线采用新型干法工艺，将显著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加快公司产品结构向高等级水泥和特种水泥为主的演化，届时伴随着南疆地区的经济发展、西部大开发各重点项目的建设，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尤其是在南疆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将得到迅速提升。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一）经营范围

经自治区工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工业用氧气、无机酸、烧碱、磷肥、复合肥、电力的生产经营、铸钢件、汽车运输、机械修理。

（二）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磷肥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报告期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例
水泥及其制品	200,373,259.92	161,293,999.59	137,094,115.98	86.17%
化工产品	18,876,527.11	28,272,289.82	27,632,483.04	12.92%
其他产品	2,063,774.39	1,390,901.59	1,815,413.23	0.91%
合计	221,313,561.42	190,957,191.00	166,542,012.25	100%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水泥及其制品业务所占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7.17%，化工产品业务所占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28%，其他业务和共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55%。

（三）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

1、主要产品：

水泥产品，包括普通硅酸盐水泥（32.5R，42.5R，52.5R）硅酸盐水泥（42.5RI，52.5RI，42.5RII，52.5RII）32.5 复合硅酸盐水泥、275#砌筑水泥、道路硅酸盐水泥（425，525）中热硅酸盐水泥（425，525）抗硫酸盐硅酸盐水泥（中抗 525，高抗 425）高抗硫型油井水泥（G 级，H 级）；

水泥制品，包括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化工产品，包括普通过磷酸钙、工业硫酸、蓄电池硫酸、工业氢氧化钠、工业合成盐酸等。

2、主要产品前三年的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通用水泥（万吨）	76	76	50
特种水泥（万吨）	20	20	20
磷肥（万吨）	5	5	5
加气砗（万立方米）	6	3	3
空心楼板（万米）	17	17	17



3、公司各分公司主要产品及各分公司之间在生产结构上的联系

公司所属分公司中，公司水泥厂、库车水泥厂和拜城水泥厂均为生产和销售通用水泥和/或特种水泥的分公司，磷肥厂主要生产和销售腐植酸磷肥、复合肥以及少量钻井用重晶石粉，烧碱厂主要生产和销售含氢氧化钠的液碱、工业合成盐酸，建筑分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加气混凝土砌块、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以及大型屋面和各种水泥涵管等水泥制品，并承担建筑安装工程的承包和施工，销售分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水泥厂特种水泥的销售工作。

其他各分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前述分公司提供中间产品或配套服务，同时也生产并对外销售少量的商品或提供一定量的服务，具体内容为：塑化厂主要为公司水泥和磷肥产品包装提供复合编织袋；机械厂主要为水泥厂、磷肥厂等生产加工分厂、分公司提供零配件和机械加工业务；运输分公司主要为各分厂、分公司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提供运输服务；供应分公司主要承担公司内部各种原辅材料和各种外购备件等物资的采购业务。

（四）主要产品用途

1、通用水泥，包括普通硅酸盐水泥、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

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水利、国防、桥梁及民用建筑工程，应用于各种大型砼构件工程。

2、特种水泥

（1）G级（HSR）、H级（HSR）油井水泥

G级和H级油井水泥是一种基本水泥，主要应用于油井加固。与促凝剂或缓凝剂一起使用，G级油井水泥能适应较大的井深和温度范围，适用于自地面至2,440m井深的注水泥，H级油井水泥能适应于4,000—6,000米的深井固井作业。

（2）中热硅酸盐水泥

又称大坝水泥，适用要求水化热较低的大坝和大体积混凝土水利工程及防渗渠工程。

（3）道路硅酸盐水泥

适用于道路路面，对耐磨、抗干缩性能要求较高的工程及一般民用、工业工程。

（4）硅酸盐低碱水泥

适用于海港、水利、地下隧道、引水工程、道路、机场跑道、桥涵基础等盐碱地区工业、农业、民用建筑工程，应用于各种大型砼构件工程。

(5) 高抗硫酸盐硅酸盐水泥

主要用于受硫酸盐浸蚀的海港、水利、地下、隧道、引水渠道和桥梁基础等盐碱地区的工业、农业、民用建筑等大型工程。

3、加气砼与空心楼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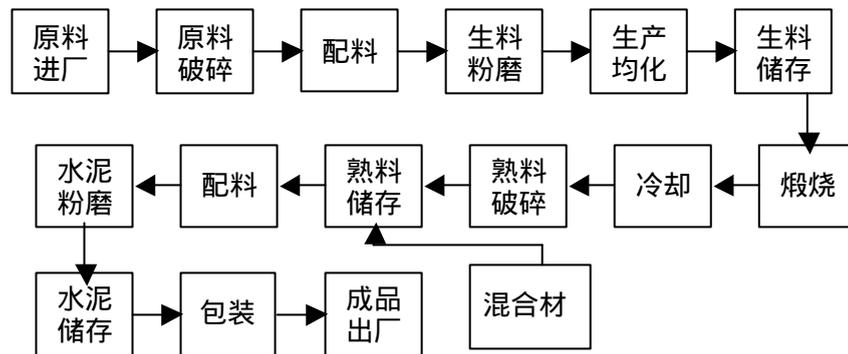
加气砼是集防水、防潮、保温、隔热、防火、轻质、高强等多种性能于一体的功能性建筑材料，是国家墙改革办推行的新型建材，与空心楼板一起广泛应用于工业民用建筑、高层框架的内外墙体，隔断屋面保温，楼板地面隔音，以及在旧建筑物上加层。

4、磷肥

广泛应用于农业种植，促进农作物生长、增加产量、改良土壤、蓄水保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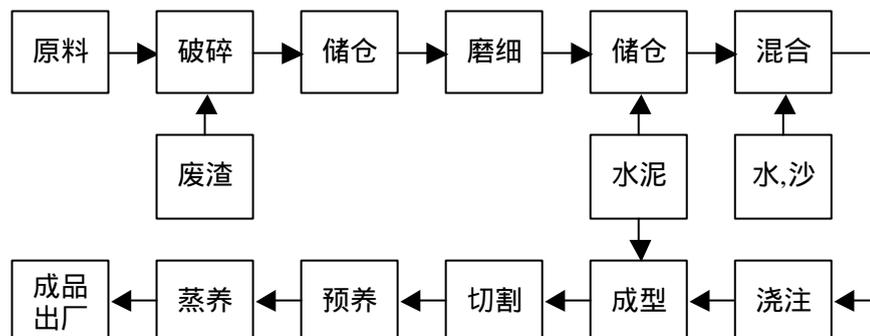
(五)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1) 水泥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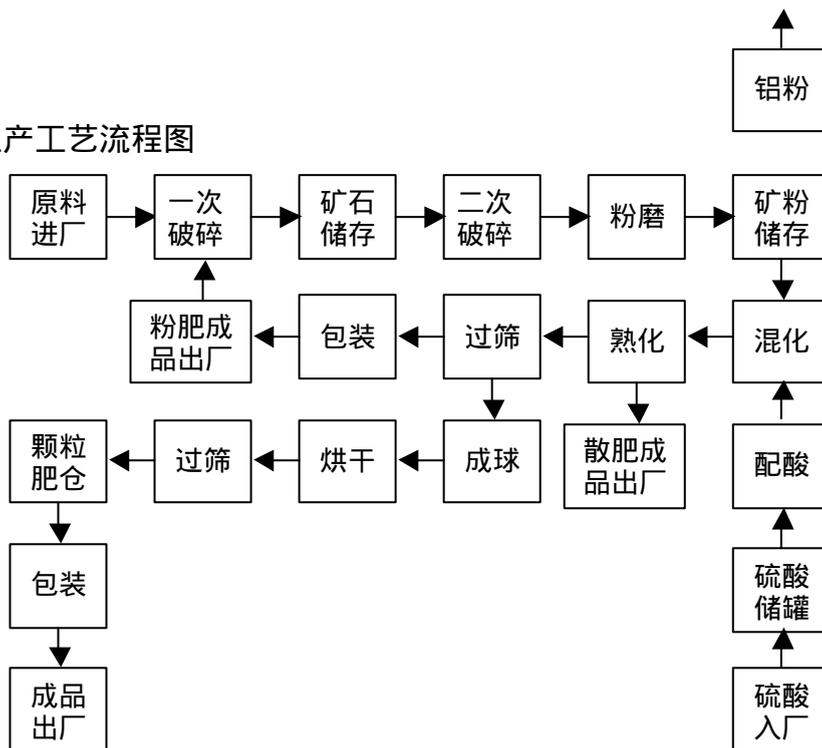


注：水泥生产工艺中的新型干法技术与通用干法技术的核心区别在于，在煅烧窑尾增加预热器和分解炉，在生产工艺中的体现就是在上图中的煅烧工序前增加预热和分解两个工序。

2、加气砼生产工艺流程图



3、磷肥生产工艺流程图



(六) 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1、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通用水泥、特种水泥、加气砼等建材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石灰石、页岩、黄土、绿土、萤石、石膏、铁矿石、硫金沙等，其中石灰石、页岩、黄土、绿土等由公司自备矿供应，其他原材料由公司外购供应。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原材料的供应完全可以满足公司长期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煤和电，其中原煤绝大部分由公司控股股东建化总厂供应，公司已与建化总厂签订《煤电互供协议》，确定了长期合作关系。原煤供应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在当地物价部门和煤炭管理部门的参与下，由公司与建化总厂协商确定，价格每年商定一次，原煤供应量和供应成本基本稳定。公司生产用电主要由公司自备水力发电站和旋窑余热发电供应，不足部分由农一师电力公司和阿克苏市胜利渠二级电站供应。公司自备水利发电站装机容量为 6,350 千瓦时，旋窑余热发电容量为 6,000 千瓦时。2000 年至 2002 年公司自发电量占生产用电总量的比例平均为 76.67%。



2、主要成本构成

(1) 通用水泥

数量单位：万吨

成本 项目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本年产量		65.54	本年产量		44.33	本年产量		50.96
	消耗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金 额比 重(%)	消耗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金 额 比重(%)	消耗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金 额 比重(%)
石灰石	67.44	1,493.00	12.01	47.40	1,082.10	15.53	51.25	1,109.84	14.89
黄土	13.57	174.34	1.4	7.82	113.42	1.63	11.91	156.90	2.11
萤石	0.65	211.69	1.7	0.36	104.45	1.50	0.51	146.48	1.97
铁矿石	0.85	148.12	1.19	0.94	181.45	2.60	0.83	165.17	2.22
电(万 度)	6,042.88	2417.11	19.45	4,867.37	1,362.86	19.56	4,587.56	1,767.34	23.72
煤	10.22	1,325.00	10.66	7.60	862.54	12.38	8.69	988.08	13.26
总成本		12,427.46			6,967.27			7,451.91	

(2) 特种水泥

数量单位：万吨

成本 项目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本年产量		8.1	本年产量		12.61	本年产量		6.37
	消耗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金 额比 重(%)	消耗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金 额 比重(%)	消耗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金 额 比重(%)
石灰石	8.46	173.94	10.78	11.80	282.02	14.91	7.48	162.06	12.54
绿土	0.94	12.12	0.75	2.10	29.47	1.56	0.94	14.70	1.14
石膏	0.37	23.03	1.43	5.48	2.92	0.15	0.43	9.81	0.76
铁矿石	0.26	33.52	2.08	1.98	21.40	1.13	0.20	38.60	2.99
电(万度)	1,001.68	400.67	24.83	1362.60	408.62	21.60	926.14	353.96	27.39
煤	1.42	169.61	10.51	2.00	196.45	10.39	1.31	146.91	11.37
总成本		1613.83			1,891.54			1,292.42	



注：通用水泥和特种水泥的主要成本构成表中，总成本项目包括原辅材料成本、动力成本、直接工资和制造费用，但未包括水泥包装成本。

(3) 加气砼

数量单位：万吨

成本项目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本年产量(万 m ³)		4.79	本年产量(万 m ³)		3.31	本年产量(万 m ³)		2.95
	消耗数量	金额(万元)	占金额比重(%)	消耗数量	金额(万元)	占金额比重(%)	消耗数量	金额(万元)	占金额比重(%)
熟料	0.10	22.00	4.77	0.09	20.07	5.98	0.08	16.37	5.43
石灰	0.67	53.60	11.63	0.40	31.12	9.27	0.43	34.86	11.57
铝粉(吨)	23.4	38.63	8.38	18.7	34.86	10.38	17.4	34.03	11.29
电(万度)	95.06	38.02	8.25	53.11	21.23	6.31	77.82	26.44	8.77
煤	0.16	24.00	5.21	0.16	22.36	6.65	0.09	10.40	3.45
总成本		461.02			335.83			301.43	

(4) 磷肥

数量单位：万吨

成本项目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本年产量		2.22	本年产量		5.19	本年产量		3.87
	消耗数量	金额(万元)	占金额比重(%)	消耗数量	金额(万元)	占金额比重(%)	消耗数量	金额(万元)	占金额比重(%)
磷矿石	1.44	216.00	29.30	3.22	409.13	28.87	2.61	338.04	29.79
硫酸	0.59	271.40	36.80	1.30	633.68	44.72	0.97	453.84	39.99
风化煤	0.15	18.00	2.44	0.35	42.41	2.99	0.29	34.97	3.08
电(度)	780,907	31.24	4.24	1,495,136	60.78	4.29	1,262,392	44.81	3.95
总成本		737.52			1,417.03			1,134.85	



(七) 主要产品前三年销售情况

1、前三年主要产品销售及贡献情况

年份	指标	通用水泥	特种水泥	磷肥	空心楼板	加气砼
2002	销售量(万吨)	66.16	8.24	2.71	15.11	4.52
	产销率(%)	100.94	101.73	122.07	96.25	94.44
	平均单价(元/吨)	246.92	326.67	511.26	21.27	147.22
	销售额(万元)	16,336.47	2,691.72	1,385.51	321.30	665.4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3.92	12.18	6.27	1.45	3.01
2001	销售量(万吨)	45.01	12.30	4.51	18.28	3.31
	产销率(%)	101.53	97.54	86.73	97.80	100.16
	平均单价(元/吨)	252.12	290.89	477.12	22.40	181.00
	销售额(万元)	11,303.10	3,577.03	2,149.45	409.49	599.5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9.19	18.73	11.26	2.14	3.14
2000	销售量(万吨)	51.26	6.08	4.45	17.56	3.00
	产销率(%)	100.59	95.45	114.95	120.87	101.59
	平均单价(元/吨)	207.00	378.04	472.10	22.02	171.22
	销售额(万元)	10,610.67	2,298.49	2,101.21	386.68	513.8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3.71	13.80	12.62	2.32	3.09

注：空心楼板销量单位为万米，加气砼销量单位为万立方米。

2、主要销售市场和市场占有率

主要产品	主要市场	市场占有率(%)		
		2002	2001年	2000年
通用水泥	库尔勒、轮台等县	24	24	20
	阿克苏地区	79	75	69
	喀什地区、阿里地区	46	48	49
特种水泥	库尔勒、阿克苏、喀什等地区	73	82	89
加气砼	库尔勒	10	10	10
	喀什、阿克苏地区	92	90	90



注：公司将其销售区域按库尔勒、轮台等县划分为东部地区；阿克苏周围地区划分为中部地区；喀什地区、阿里地区划分为西部地区共三个片区。上述市场占有率数据系公司依据各片区各年重点工程水泥消耗量计算得出。

3、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按其特性分别具有特定的使用者，水泥、加气砼、空心楼板等建材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各建设部门，包括各油田、交通厅、机场、水利、水电、兵团下属各师的团场、建筑公司、开发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等单位 and 部门。磷肥等化工产品主要销售对象包括兵团各团场和油田等单位。

4、产品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直接销售为主，中间商销售为辅，其中直销比例约为 85%，中间商销售比例约为 15%。

公司各产品生产分公司均拥有自己独立的销售部门和销售队伍，面向各自独立的客户群进行销售，公司水泥销售分公司主要销售油井水泥等特种水泥。公司对所有分公司采取统一的销售管理办法和帐款回收管理办法。在以直接销售渠道为主的同时，公司亦通过中间商的渠道进行销售，中间商为公司在某一区域选择的具有良好销售渠道的批发商，具体负责当地产品的市场销售，公司在该区域不再进行直接销售。

（八）主要生产设备的重置成本、先进性及能继续安全运行时间

设备名称	重置成本 (万元)	成新率 (%)	先进水平	继续安全运行 时间(年)
3×12M 生料磨机	685.4	92	行业先进	15 年以上
沸腾炉设备	233.2215	50	行业先进	10 年以上
90MM 电除尘器	240.68	85	行业先进	10 年以上
3.2×36M 冷却机	262.58	85	行业先进	15 年以上
3.6×74M 旋窑	390.418	90	行业先进	15 年以上
3.6×74M 旋窑燃烧装置	525.477	90	行业先进	15 年以上
2.4×10M 水泥球磨机(2台)	247.5	90	行业先进	15 年以上
回转窑扩径改造	185	75	行业先进	10 年以上
2.2×7.5M 生料磨	175	80	一般水平	10 年以上
3×11M 立窑	168	80	一般水平	10 年以上
2.2×7.5M 水泥磨	126	85	一般水平	10 年以上
N3-2.35/390 1#汽轮发电机	415.52	95	行业先进	25 年以上



SHL20-25/400-A 20 吨自备锅炉	312.16	95	行业先进	15 年以上
20-25/400-P 型 20 吨余热锅炉	515.48	95	行业先进	15 年以上
YCLB-21MM 静电收尘器	138.12	95	行业先进	10 年以上
30MM 电收尘	117.13	98	行业先进	10 年以上
2.5 × 45M 回转窑	223.8	25	行业先进	10 年以上
1700KVA 发电机组	131.35	50	一般水平	15 年以上
1700KVA 发电机组	131.35	40	一般水平	15 年以上
SF1700-22/2600 发电机组	131.35	80	行业先进	25 年以上
磷肥造粒设备	52.2	60	一般水平	10 年以上

注：重置成本及成新率数据取自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00】第 24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继续安全运行时间均按折旧计算，如果在使用过程中不断的维护和改造，可满足公司长期的生产需要。

（九）公司对人身、环境保护所采取的安全措施

水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废水和噪音污染，为有效保护公司职工人身安全、避免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关于职工人身保护

（1）加强对粉尘、噪音等污染的排放治理和管理，确保各项排放指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2）配置适合职工工作岗位特征的劳动保护用品，加强劳动安全意识培训；

（3）定期对职工身体健康进行检查，作到预防为主；

（4）在厂区兴建绿化带，改善职工工作环境。

2、环境保护措施

（1）投入 2,200 多万元历时三年对公司水泥厂进行环境治理。水泥厂现有水泥熟料煅烧机立窑 7 台，其中 6 台采用国家专利产品山东三川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 XSVI 型水雾除尘器，1 台采用合肥水泥设计院引进美国富勒公司技术设计生产的 LEFE- 型玻纤袋式除尘器；2 台中空回转窑，分别采用德国鲁奇公司专利由西安矿山机械厂生产的 BS780/30M² 及 BS780/90M² 卧式高压静电收尘器；8 台水泥磨、5 台生料磨均采用合肥水泥设计院专利产品气箱脉冲式袋收尘；

（2）对公司磷肥厂硫酸生产线产生偏酸性和伴有悬浮物的工艺废水，采用沉降曝气和酸碱中和法予以处理，效果良好，处理后的废水可重复利用或进入厂区片林灌溉；

（3）将硫酸生产产生的硫铁矿渣及锅炉产生的炉渣用于水泥生产做原料；



(4) 生产中使用产自天山山区的燃煤，含硫量低、发热量高，平均含硫量 $<0.8\%$ ，发热量 >7000 大卡；

(5) 注重作业现场的消音除尘，在高速运行设备和强气流通过设备上安装消音器，生产设备严格做到密封，监控岗位设隔音监控室。

2000年底，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及阿克苏地区环保局测试、验收，公司顺利实现“一控双达标”，获得阿克苏地区环保局颁发的证号为XA-13-0001《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合格证》。

(十)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近三年主要固定资产构成及其成新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净值	成新率	净值	成新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82.09	0.68	7,671.06	0.68	7,270.19	0.70
机器设备	11,685.14	0.58	10,522.19	0.59	10,153.69	0.67
合计	20,167.23	0.63	18,193.25	0.64	17,423.88	0.69

200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对于部分因技术陈旧或受产业政策限制属于逐步淘汰范畴等原因而发生减值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金额为178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列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共14宗，面积合计573,089.43平方米，全部以出让方式取得。其中12宗，共333,089.23平方米系公司设立时由公司筹委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均为30年，主要用途为公司本部各分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各职能部门办公之用。其余2宗分别为公司在收购库车县建材矿化工业总公司水泥厂以及在喀什建设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时以出让方式取得，面积合计240,000.2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均为50年。



公司设立时，对所有拟进入本公司的 12 宗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根据兵团土地估价所兵土估字【2000】第 605 号《土地估价报告》，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总地价为 8,639,831.81 元，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相结合。上述土地估价结果已经兵团土地管理局兵土管发【2000】53 号文确认。根据兵团土地管理局兵土管发【2000】54 号《关于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公司（筹）按确定的土地使用权总价（扣除已上缴土地业务费）的 20% 缴纳土地出让金，出让金额为 1,693,407.04 元。

其余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评估方法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和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一、财务会计资料”。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13,067,407.04 元，土地使用权净值 12,637,935.89 元。

（2）采矿权

公司设立时，建化总厂的石灰石、砂岩、绿土、黄土的采矿许可证已经过期，正处于换领新证阶段，无法办理过户。公司成立后，公司作为申请人向地矿部门申领水泥生产所需的采矿许可证，并于 2001 年 9 月取得证号为 6529010120013 的石灰石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6529010120022 的砂岩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6529010120023 的绿土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6529010120024 的黄土采矿许可证。

公司收购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水泥厂破产资产时，该厂采矿许可证已经过期，公司收购该厂后即着手办理采矿许可证，并于 2001 年 7 月取得证号为 6529260120022 的水泥用页岩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6529260120023 的水泥用页岩采矿许可证。

根据公司与库车县建材矿化工业总公司签订的《水泥厂收购协议》，库车县建材矿化工业总公司负责为公司办妥公司库车水泥分厂所需的采矿许可证，2002 年 3 月公司取得了证号为 6500000211175 的石灰岩采矿许可证和证号为 6500000211200 的石灰岩采矿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的采矿许可证明细如下：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石灰石	小型	0.165 平方公里	2001.9.10-2006.9.9
砂岩	小型	14,000 平方米	2001.9.10-2006.9.9
水泥用页岩	6 万吨/年	0.25 平方公里	2001.7-2003.7



水泥用页岩	1 万吨/年	0.35 平方公里	2001.7-2003.7
绿土	小型	131,000 平方米	2001.9.10-2006.9.9
黄土	小型	13,160 平方米	2001.9.10-2006.9.9
石灰岩	5 万吨/年	0.26 平方公里	2002.3-2005.3
石灰岩	5 万吨/年	0.23 平方公里	2002.3-2005.3

(十一) 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1) 公司水泥产品执行的标准如下：

GB175-1999《普通硅酸盐水泥、硅酸盐水泥》； GB12958-1999《复合硅酸盐水泥》； GB/T3183-1997《砌筑 275#水泥》； GB13693-1992《道路硅酸盐水泥》； GB200-1989《中热硅酸盐水泥》； GB748-1996《抗硫酸盐硅酸盐水泥》； GB10238-1998《高抗硫型油井水泥 G 级、H 级》。

(2) 水泥制品执行的标准如下：

GB11968-1997《蒸压加气砼混凝土砌块》； GB14040-1993《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3) 磷肥产品执行的标准如下：

过磷酸钙 HC-2740-95； 工业硫酸 GB534-1989； 钻井液用重晶石粉 GB/T5005-1994； 蓄电池用硫酸 GB4554-1984； 腐植酸磷肥 Q/QJH004-95。

2、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

(1) 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主要包括：

公司水泥厂已于 2000 年 3 月通过了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公司水泥产品的生产执行 ISO9002 质量体系规定的有关质量控制文件，主要包括：水泥厂质量管理规程；水泥厂工艺管理制度；水泥厂设备管理制度；质量体系文件编号规定；水泥厂产品标示规定；质量手册；管理评审程序；质量计划控制程序；合同评审控制程序；文件和资料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分承包方评定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过程控制程序；设备控制程序；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控制程序；检验和试验状态控制程序；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搬运、储存、包装、防护和支付控制程序；内部质量审核控制程序；培训控制程序；服务控制程序；统计技术控制程序



等。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内部设置质量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修订和执行检查工作。通过建立严格的质量考核制度，将产品质量与职工收入挂钩；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议，对阶段性的产品质量标准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严格执行 ISO9002 质量体系程序文件标准；加强职工产品质量意识教育等。

3、主要产品的质量认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青松牌”水泥原 425R、5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425R 、525R 硅酸盐水泥、低碱 425 硅酸盐水泥、G 级（HSR）、H 级（HSR）油井水泥、425、525 高抗硅酸盐水泥均已通过了中国水泥房建材料产品质量认证委员会及中国水泥房建材料产品质量认证中心的 ISO9002 产品质量认证、取得中国建材质量体系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19002-1994—ISO9002:1994 质量体系标准。

4、产品的质量、性能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信誉第一、用户第一”的质量方针，在生产经营管理中认真贯彻执行 ISO9002 标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加强组织协调和内部质量审核，使质量保证体系得到不断的完善，严把生产经营全过程的质量关，严格执行“质量否决权”，从原燃材料、半成品加工、成品检验都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内控质量指标，使每道工序都处于受控状态，有利的保证了产品质量。公司主导产品“青松牌”水泥具有如下性能和特点：

（1）普通硅酸盐水泥：具有早期强度高，吸水性小、保水性和易性好等特点。

（2）低碱硅酸盐水泥：具有早期强度适中、后期强度高、不溶物、氧化镁、铝酸三钙含量低、吸水性小、保水性和易性好等特点，并具有较好的抗硫酸盐侵蚀能力。

（3）道路硅酸盐水泥：具有中期强度适中、后期强度高、体积收缩率小、耐磨性好等特点。

（4）油井水泥：适用于 2,440 米以下井深的固井工程，与添加剂混合性好，加入添加剂可应用于 5,000 米的井深。

5、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自成立起迄今从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

（十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前五名主要供应商

2002 年度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原辅材料的合计金额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21.05%，其中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为公司控股股东，2002 年公司向建化总厂采购原煤发生额为 1,116.57 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权益。

本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无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

2、前五名主要客户

2002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产品总额为 32,552,012.08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4.71%。其中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为公司股东，2002 年公司向建安公司销售水泥发生额为 533.02 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权益。

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无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

三、发行人技术

（一）核心技术来源和方式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G 级油井水泥生产技术、H 级油井水泥生产技术。

1、G 级油井水泥生产技术

90 年代初，公司抓住塔里木油田勘探开发的契机，大胆引进、消化吸收和应用国外成熟的科技成果，研制油田开发急需的 G 级油井水泥，取得成功，并形成规模生产。公司研制生产的 G 级油井水泥等同采用美国石油学会 API 标准，填补了自治区的空白，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该项技术曾获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产品二等奖。

2、H 级油井水泥生产技术

随着塔里木油田勘探、开发的不断发展，对固井水泥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由于塔



里木油田气层厚、油井深、地质结构复杂，G级油田水泥的化学、物理性能已不能满足其要求，为此，塔里木油田勘探指挥部每年需大量进口价格非常高昂的外加剂。1994年本公司与塔里木油田勘探指挥部钻监办、固井科等有关工程技术人员联合成立了H级油井水泥攻关小组，经过两年的艰苦工作终于取得了成功。H级油井水泥生产工艺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目前我国仅有五家企业能够生产，新疆仅有本公司一家，该产品填补了自治区空白，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二）现有生产系统和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1、现有生产系统的技术水平

公司水泥生产线现有生产系统是在历经多次技术改造后形成的，公司在长期的技术改造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有生产系统的总体技术水平在立窑窑型中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除拜城水泥厂、库车水泥厂窑型为较小口径旋窑外，公司水泥厂的9台窑中，7台为机械化立窑，2台为中空回转窑，从窑型及配套生产系统的技术水平看，具有以下方面的先进性：

（1）公司水泥厂特种水泥生产系统为窑尾余热发电的中空回转窑，该系统在生产工艺上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技术和设备，窑尾余热发电技术，充分利用水泥生产过程中旋窑窑尾排出的750度左右的烟气，发电装机容量为6000千瓦时，达到了节能降耗目的，其技术水平为国内先进。

（2）用于污染治理的收尘器引进美国富乐公司技术，在磨尾采用气箱脉冲袋式收尘技术，除尘效率达99.9%以上，设备运转率大于98%以上，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标准，提高磨机台产10—15%，经济效益明显，社会效益巨大。

（3）回转窑采用三通道喷煤技术，改善了喷煤条件，提高了火焰燃烧强度，达到节能降耗目的。

（4）引进美国先进检测设备增压稠化仪、恒速搅拌机等，为提高产品检测能力，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和今后加快新产品开发的步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采用立窑自动监视装置，应用复合矿化剂技术和熟料品种技术，首创生料与燃料分开粉磨技术，细粒煤配料熟料晶种锻烧技术，预加水成球工艺、双选粉机圈流工艺等先进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的产量、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促进企业不断向前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上述成果的取得与全国同行业、同等规模的企业相比，无论工艺技术、工装设备、产品检测能力、新产品开发力度等方面均处于领先水平。

2、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喀什日产 1,000 吨特种水泥生产线及拜城日产 1,000 吨熟料生产基地生产工艺均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技术，窑尾带五级低压损旋风预热器和分解炉，为国家建材行业重点推广的水泥生产技术，可有效提高设备使用效率、提高和稳定水泥产品质量，提高水泥产品等级，为国内领先水平。

（三）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情况

公司水泥产品使用的商标为“青松牌”图文商标，该商标原为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所有，商标注册证号为 173826。2000 年 7 月 1 日，建化总厂与公司筹委会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同意将“青松牌”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2001 年 12 月 30 日，有关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编号为 0103 转 5568 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

（四）允许他人使用和被许可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情况

公司目前无允许他人使用和被许可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情况。

（五）产品生产技术的所处阶段

公司生产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等通用水泥的技术水平处于成熟阶段，生产油井水泥、大坝水泥等特种水泥的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基本处于技术成熟阶段，已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

（六）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及研究人员的构成

公司负责研究开发的机构为公司技术中心，该中心是于 2001 年 11 月经自治区经贸委等部门联合认定的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根据公司跨行业经营和产品相对分散的特点，公司将一批素质高、能力强、有突出成就的技术骨干纳入公司技术中心。技术中心由科学技术委员会、技术中心办公室、专家委员会组成。技术中心办公室下设三个化验检测中心及技术开发部、市场信息部、培训部、质检部、财务部等五个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中心的研发水平，走联合开发和自主研发并重的道路，公司聘请了新疆建材科研所所长、副研究员刘晓莉，新疆建材局科技处处长彭晓天，新疆建材设计院建材分院院长、高级工程师陆军等新疆建材行业的学术权威作为公司技术中心的顾问，对公司技术中心研究人员和各项科研工作给予指导。

目前，公司技术中心人员为 62 人，其中专家 3 人，所占的比例为 4.83%，具有高级职称人员 4 人，所占比例为 6.45%，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20 人，所占比例为 32.25%。

2、已完成的重大项目、科研成果：

(1) 1989—1990 年公司与四川嘉华水泥厂联合研制开发成功 G 级油井水泥生产技术，填补了自治区空白，获兵团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产品二等奖。

(2) 1994—1996 年公司与塔里木油田勘探指挥部有关机构和人员联合研制开发成功 H 级油井水泥生产技术，填补了自治区空白，被广泛应用于塔里木油田的深井固井作业。

(3) 1997 年，根据喀什市城市改造项目的需要，公司自主研制开发成功道路硅酸盐水泥，几年来大量应用于喀什市环城路和主干道施工。

(4) 2000 年，适应南疆地区大型水利建设项目和塔里木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即将全面展开的要求，公司自主研发成功中热硅酸盐水泥（大坝水泥），为公司占领南疆地区水利工程市场奠定了基础。

(5) 1996 年 7 月对水泥普通系统进行技术改造，由原来的年产 35 万吨增加到 45 万吨，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于 1997 年 4 月竣工；

(6) 1997 年 5 月—1998 年 9 月对石灰石矿山破碎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新增一条年产石灰石 70 万吨生产线，总投资 510.9 万元，项目按计划竣工；

(7) 1997 年 5 月—1998 年 10 月对特种水泥系统进行技术改造，由原来的年产 5 万吨增加到 20 万吨，总投资 6,000 万元，项目于 1998 年 3 月竣工；

(8) 1998 年 8 月—1999 年 3 月利用窑尾余热资源进行发电，新增发电能力 3000 KW X2，总投资 3,400 万元，项目于 1999 年 4 月竣工；

(9) 2000 年 12 月—2001 年 3 月对水泥厂 4#磨进行技术改造，台产由原来的 9—11 吨/小时提高到 35—40 吨/小时，总投资 847.0 万元，项目于 2001 年 6 月竣工；



(10) 2001年11月—2002年4月对公司水泥厂1#磨,2#磨进行技术改造,台产由原来的8—10吨/小时提高到45—60吨/小时,总投资1,112.6万元,项目于2002年4月竣工;

(11) 2002年3月—2002年9月对库车水泥厂粉磨站进行技术改造,新增26吨/小时的生产能力,总投资1,314.86万元,项目于2002年9月竣工。

3、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2002年、2001年、2000年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0.3%、0.2%。

(七) 技术创新机制和开发能力

在当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企业只有不断创新,才能保持不断发展的活力,才能在竞争中占据优势。企业各种创新中产品、技术创新处于重要的位置。公司有关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安排如下:

公司技术中心是企业创新体系的核心,是公司实施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战略的主要技术依托,负责公司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吸收、技术进步、技术改造、技术攻关等工作。公司在提高自主开发能力的同时将积极创造条件,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与相关企业建立多种形式、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进行优势互补,相互配合,促进企业的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积极开展“产、学、研”横向联合,与同行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所建立稳定的技术交流与技术合作关系,共同研制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新技术。

产品创新是企业长期发展的基础。只有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才能保持和扩大市场占有率,才能增强企业持续发展的能力。多年来公司研制、开发了深受用户信赖的道路水泥、大坝水泥、高抗硫酸盐硅酸盐水泥、低碱硅酸盐水泥、G级、H级油井水泥、275砌筑水泥、腐植酸颗粒磷肥、重晶石粉等多种新品种,其中G级、H级油井水泥填补了自治区的空白,为塔里木油田的开发、南疆地区农业和水利工程建设、交通道路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公司将继续加大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充实研究人员队伍,创造舒适的工作氛围,激发研究人员的工作热情,通过立足于新产品的开发研制,不断推出新产品,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提高公司的科技实力。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建化总厂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为建化总厂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黑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黑山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灰砂加气混凝土、石灰粉、砌筑砂浆粉及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主营业务为加气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生产销售加气混凝土、楼板等水泥制品业务存在相似情形。黑山公司加气混凝土业务 2000 年、2001 和 2002 年实现的销售量分别为 5.05 万立方米、5.45 万立方米、3.17 万立方米，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4 万元、871 万元和 492 万元。

加气混凝土等建材产品的销售范围普遍受运输半径的制约，销售市场呈现很强的区域性特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由于受天山山脉阻隔，自然划分为南疆和北疆地区，形成更为独特的交通运输环境，南疆地区和北疆地区的建材产品销售市场基本没有重合。最近三年黑山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均是以乌鲁木齐市为中心，以天山为界，向北疆地区辐射，销售半径不超过 500 公里。公司加气混凝土等水泥制品的销售市场以阿克苏地区为中心，销售半径同样为 500 公里左右，部分产品销往喀什。公司与乌鲁木齐市运输距离为 1,014 公里，二者在市场范围上存在较大的差别。同时，公司建筑分公司加气混凝土业务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实现的销售量分别为 3.00 万立方米、3.31 万立方米、4.52 万立方米，销售收入分别为 513.88 万元、599.57、665.42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3.14%、3.01%，所占比例均较低。

黑山公司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影响，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建化总厂，建化总厂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的特殊利益，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在本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内，建化总厂及其所属的部门将不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经营范围相同与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不与本公司产生利益冲突。建化总厂及其下属的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除本公司外）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本公司的经营



业务形成竞争或者能形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三）发行人律师、主承销商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验证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化总厂及其他股东已承诺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将来也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

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建化总厂在本公司发起设立时，严格遵循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要求，已将所有与水泥及其制品、化工产品等生产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本公司，建化总厂已依法变更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建化总厂已出具《关于放弃同业竞争及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建化总厂控制企业黑山公司与本公司存在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但在市场范围上存在较大的差别，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1号文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

国有企业，成立于1992年4月，注册资本7,784万元，持有本公司12,186.08万股，主营业务为原煤开采，目前持有本公司97.55%的股权。

2、其他股东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系根据农一师师体改发[1999]5号文批准，由农一师所属十九个单位共同组建，于1999年10月8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3,559万元，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供热，目前持有本公司1.07%的股权。

（2）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

国有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目前持有本公司0.53%的股权。

（3）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国有企业，成立于1990年6月1日，注册资本2,168万元，主营业务为建筑安装工程，目前持有本公司0.32%的股权。

（4）刘功大

建安公司职工、202队队长，承包经营202队，目前持有本公司0.53%的股权。



3、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 乌鲁木齐黑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建化总厂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4年3月17日，注册资本1,285万元，主营业务为灰砂加气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建化总厂持有51%的股权。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化总厂参股公司，建化总厂持有1.75%的股权。

4、公司控股子公司：喀什市三利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00年4月29日，注册资本81.2万元，主营业务为加气砼的生产与销售，目前本公司持有其55.21%股权。

(二) 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事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事项
建化总厂	公司控股股东	煤电互供、综合服务、商标转让、商品采购、建筑承包、借款保证、房屋租赁等
建安公司 水电公司 刘功大	公司股东	产品销售

(三) 关联方对公司的影响方式、途径及程度

公司控股股东建化总厂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2,186.08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97.55%，本次发行后将持有本公司65.90%的股份，仍为绝对控股股东，为对公司具有实质影响的法人，其他四家股东因股权比例较低，对公司影响程度较小。

建化总厂主要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以及通过选举公司董事进入公司决策层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施加影响。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任职关联单位	任关联单位职务
李玉梅	董事	热电公司	总经理
陆林	董事	建安公司	总经理
张忠其	董事	水电公司	总经理
刘功大	董事	建安公司	202队长
郭兆军	监事	水电公司	副政委
何光普	监事	热电公司	财务科长
王运新	监事	建化总厂	副厂长



（五）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向建化总厂采购原煤、供应电力

公司生产所需原煤，绝大部分由建化总厂所属巴依里煤矿供应。而建化总厂生产经营所需电力由公司下属电站、供电所提供。为规范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双方已于 2001 年 6 月 8 日签署《煤电互供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上述产品以国家指导价格或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双方应于每年的十一月三十日前，协议下一年度的供煤、供电价格。

公司向建化总厂采购原煤的价格系依据《煤电互供协议》规定的原则，在阿克苏地区物价部门、煤炭管理部门的参与下，由双方每年协商确定一个执行价格，一年修订一次。前三年，公司向建化总厂采购原煤的数量分别为 8.61 万吨、10.38 万吨和 10.15 万吨，支付的价款分别为 915.25 万元、1,142.00 万元和 1,116.57 万元，单价分别为 106.32 元/吨、110 元/吨和 110 元/吨，前述价格均为含运费价格，扣除运费 45 元/吨后，价格分别为 61.32 元/吨、65 元/吨和 65 元/吨。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阿克苏地煤炭市场价格区间分别为 45-85 元/吨、55-95 元/吨、65-110 元/吨（数据来源：阿克苏地区物价局有关资料），以上价格均不含运费。公司原煤采购价格处于市场价格的范围区间，且连年保持稳定。建化总厂除向本公司供应原煤外，还向其他客户销售少量原煤，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建化总厂向除本公司外的第三方销售同类原煤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运费）分别为 68.31 元/吨、68.80 元/吨、78.61 元/吨。巴依里煤矿与公司水泥厂的运输距离为 125 公里，建化总厂向公司供应原煤的货运价率为 0.36 元/吨·公里。

公司向建化总厂供应电力的价格，系参照阿克苏地区物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参照阿克苏地区的工业用电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发电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前三年，公司向建化总厂供应电力的数量分别 167.14 万千瓦时、153.24 万千瓦时和 191.30 万千瓦时，实现销售收入 56.76 万元、61.30 万元和 76.52 万元。

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向建化总厂采购原煤的平均价格（不含运费价格）不存在高于建化总厂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原煤的加权平均单价（不含运费价格）的情形，同时处于阿克苏地区原煤市场价格的范围之内，原煤采购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与建化总厂签定的《煤电互供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建化总厂签订的运输单价依据自治区有关指导价格并结合公司与建化总厂煤矿实际运输距离等因素综合确定，运输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建化总厂通过该项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综合服务

公司生产、生活的后勤保障服务主要由建化总厂提供，双方已于 2001 年 6 月 8 日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职工生活所需的包括供水、供暖、安全保卫、绿化、环境卫生、子女就学、医疗康复等内容在内的综合服务由建化总厂供应。各项服务以国家指导价格、市场价格或依据建化总厂有关服务内容的实际成本计算的价格进行结算，如依据实际成本定价，则单位成本价格在 2000 年以后每年增加的幅度，不得超过上一年度的物价指数加 5% 或新疆消费指数增长系数，并取两者之较低者。具体服务内容和价格由双方在前一会计年度十一月底之前协商确定。

2000 年至 2002 年，公司因接受上述服务分别向建化总厂支付 255.07 万元、214.08 万元和 206.74 万元。2001 年、2002 年较 2000 年综合服务费用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为，自 2001 年开始，建化总厂根据国家医疗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下调了拨付给建化总厂医院的医疗经费约 60 万元。根据综合服务协议的约定，公司承担建化总厂医疗经费的 80%，由公司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前述原因导致公司向建化总厂支付的综合服务费用下降约 50 万元。

3、承包建化总厂建筑安装工程

2000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建化总厂签订了四笔《建筑安装工程承包确认书》，确认根据公司设立时的资产重组方案，原由建化总厂建筑分公司承包建设的职工宿舍楼、厂中学实验楼和职工医院病房楼等四项工程的承包主体由建化总厂变更为本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四项工程已全部完工，公司共实现业务收入 792.96 万元。

2001 年 4 月 12 日和 5 月 1 日，公司与建化总厂分别签署了两笔《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作为承包方为建化总厂建造 3 栋宿舍楼，全部工程建筑面积 8,296 平方米，预算造价总额 497 万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已经完工，已经确认收入。

2002 年，公司与建化总厂分别签署了三笔《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作为承包方为建化总厂建造 2 栋宿舍楼及医院门诊楼，全部工程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预算造价总额 900 万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医院门诊楼已经完工，已经确认收入，2002 年度共实现收入 563.44 万元；2 栋宿舍楼仍在建设中，公司已预收 242.61 万元，尚未确认收入。



前三年，公司因承担建化总厂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而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504.68 万元、792.96 万元、563.44 万元。

4、无偿受让建化总厂注册商标

2000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建化总厂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建化总厂将其所属的“青松”牌图文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2001 年 12 月 30 日，上述商标转让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

5、建化总厂为公司部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01 年 9 月 3 日、11 月 23 日建化总厂与中国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分别签署 2001 年保字 009 号和 014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于 2001 年 9 月 3 日、11 月 23 日签署的借款金额各为 1,0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2002 年 7 月 1 日、7 月 17 日、10 月 21 日，建化总厂与中国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分别签署 2002 年保字 013 号、015 号和 022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于 2002 年 7 月 1 日、7 月 17 日、10 月 21 日签署的借款金额各为 1,0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6、向建化总厂出租办公房屋

公司与建化总厂于 2001 年 2 月 18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建化总厂共向公司租赁办公用房屋 4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6 日，年租赁费用 5 万元，于每年 6 月 30 日支付。

7、向建化总厂采购商品

前三年，公司向建化总厂生活服务公司采购职工劳保用品、福利用品等商品，分别支付 290.96 万元、358.42 万元和 435.98 万元。

8、向建安公司销售水泥

前三年，公司分别向公司股东建安公司销售水泥 19,300.80 吨、18,708.20 吨和 21,163.63 吨(主要品种为 32.5#水泥)，实现销售收入 456.88 万元、507.68 万元和 533.02 万元。

9、向水电公司销售水泥

2002 年公司向水电公司销售水泥 12,603.01 吨，实现销售收入 399.67 万元。

10、向刘功大承包经营的建安公司 202 队销售水泥



前三年,公司分别向公司股东刘功大承包经营的建安公司 202 队销售水泥 6,483.00 吨、11,609.00 吨和 3,496.90 吨,实现销售收入 140.30 万元、319.34 万元和 128.11 万元。

(六) 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帐款:		
刘功大承包经营的建安公司 202 队	41,794.00	943,396.50
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177,062.25	44,559.00
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	15,510.00	
预收帐款:		
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	2,426,111.27	3,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	864,706.67	952,691.51

(七)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前三年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程度表

关联交易内容	时间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占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原煤、商品采购	2000 年	1,206.20	12.25	---
	2001 年	1,500.42	14.05	---
	2002 年	1,552.55	10.99	---
综合服务	2000 年	255.07	2.60	---
	2001 年	214.08	2.00	---
	2002 年	206.74	1.46	---
电力供应	2000 年	56.76	----	0.34
	2001 年	61.30	----	0.32
	2002 年	76.52	----	0.35
承包工程	2000 年	504.68	----	3.03
	2001 年	792.96	----	4.15
	2002 年	563.44	----	2.55
水泥销售	2000 年	597.18	----	3.59
	2001 年	827.02	----	4.33
	2002 年	1,060.80	----	4.79



根据上表，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普遍较低，结合公司与关联单位的往来余额进行分析，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程度较小。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查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原则，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均依据已签署的有关协议或市场化的运作方式进行，遵循了公平合理的交易价格，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了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规定或依据市场化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未发现公司在进行关联方交易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不符合《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八)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方面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为有效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有关规定：

1、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2、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3、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在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4、如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至 5% 之间，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权限决定，在



交易完成后立即披露，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5、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6、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应遵守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必须在作出决议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3）应由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报告》，该报告的内容包括：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出具该意见的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九）募集资金投向与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喀什日产 1,000 吨特种水泥生产线工程和拜城日产 1,000 吨熟料生产基地工程二个项目，与公司关联方不产生任何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律师、主承销商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有关重大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主承销商经审查认为，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关联股东在审议时执行了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有合法性和有效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公司价值最大化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为基础，在政府物价政策指引下，遵循市场规律确定的，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甘军先生 中国国籍，本公司董事长，49岁，大专文化，高级政工师。历任建化总厂磷矿政治指导员、团委副书记、水泥厂党委书记、副团级水泥厂党委书记、建化总厂党委书记等。

杨万川先生 中国国籍，本公司董事、总经理，38岁，大专文化，工程师。历任建化总厂水泥厂烧成三分厂厂长、水泥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建化总厂副厂长；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玉梅女士 中国国籍，本公司董事，40岁，大专文化，政工师。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历任农一师十一团财务科副科长、农一师热电厂组织科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陆林先生 中国国籍，本公司董事，41岁，中专文化，工程师。现任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农一师工程团工业科科长、工程团副团长、团长、工程团行政主管。

张忠其先生 中国国籍，本公司董事，42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历任农一师第二工程团机械大队二队队长、水工处一队队长、经理、水利水电工程处副处长。

刘功大先生 中国国籍，本公司董事，56岁，大专文化。现任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202队队长，承包经营。历任农一师十二团工程连木工、技术员、施工队长，农一师基建工程公司202队队长。曾于1982年至1989年底承包农一师十二团工程连。

高华先生 中国国籍，本公司董事，46岁，高中文化，政工师。现任建化总厂工会主席。历任建化总厂磷肥厂制酸车间副主任、磷肥厂副厂长。

方华生先生 中国国籍，本公司董事，56岁，初中文化。现任本公司水泥厂烧成三分厂安全员。



沈荣法先生 中国国籍，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58岁，大专文化，高级政工师。历任农一师建筑化工厂工会干事、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建化总厂工会副主席、办公室主任。

叶伟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40岁，研究生学历，律师。现为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金融证券委员会委员。曾任职于广东省司法厅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许锐敏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35岁，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新疆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财务科出纳、会计，新疆石河子电力多种经营局财务科科长兼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秘书。

（二）监事会成员

杨守德先生 中国国籍，本公司监事会主席，59岁，大专文化，高级政工师。历任农一师建筑化工厂指导员、副矿长、建化总厂中学宣传科科长、副校长、建化总厂党办主任。

王运新先生 中国国籍，本公司监事，54岁，大专文化，高级政工师。现任建化总厂副厂长、纪委书记。历任建化总厂保卫科副科长、科长、党办主任。

郭兆军先生 中国国籍，本公司监事，46岁，大专文化，政工师。现任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副政委。历任建化总厂塔水处保卫干事、组织科干事、农一师工二团组织科副科长、科长、团纪委书记、农一师水利水电工程处纪委书记。

何光普先生 中国国籍，本公司监事，43岁，大专文化，助理会计师。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科长。历任农一师十一团值班一连三班副班长、七连会计、十连会计、基建公司会计。

胡伯初先生 中国国籍，本公司监事，41岁，高中文化。现任本公司磷肥厂制酸车间值班长，曾在农一师建筑化工厂采矿一队工作。

（三）高级管理人员

丁荣华先生 中国国籍，本公司副总经理，57岁，大专文化，工程师。历任建化总厂汽车队指导员、连长、运输分公司经理、建化总厂副厂长。

孙惠民先生 中国国籍，本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男，58岁，大专文化，会



计师。历任建化总厂水泥厂财务会计、建筑分公司成本会计、财务组副组长、水泥厂经营办主任、副厂长、建化总厂销售科副科长、审计科科长、副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科长。

(四) 核心技术人员

徐小庆先生 中国国籍，本公司副总工程师，56岁，大专文化，高级工程师。历任建化总厂水泥厂生产工艺科科长、烧成车间主任、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科主任、副厂长。

顾志明先生 中国国籍，本公司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56岁，大专文化，工程师。历任建化总厂水泥厂技术员、企管科副科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

孙虎 中国国籍，本公司技术中心科员，44岁，大专文化，水泥工艺工程师。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五师水泥厂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兼化验室主任、工艺质管科科长兼扩建办公室主任、兼烧成车间主任、总工程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说明

除公司董事刘功大先生作为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66.67 万股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股份。上述人员不存在通过其近亲属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目前，刘功大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6.67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53%。本次发行后所占比例将下降为 0.36%。自公司设立至本次发行前，刘功大先生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所持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02 年收入情况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收入领取单位	2002 年收入（包括工资、奖金及津贴等）
甘 军	董事长	本公司	116,640.00
杨万川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	116,640.00
李玉梅	董事	热电公司	16,800.00
张忠其	董事	水电公司	60,000.00
刘功大	董事	建安公司	20,000.00
陆 林	董事	建安公司	56,000.00
高 华	董事	建化总厂	99,144.00



方华生	董事	本公司	17,692.00
沈荣法	董事	本公司	99,144.00
叶伟明	独立董事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220,000.00
许锐敏	独立董事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3.56
杨守德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	104,976.00
王运新	监事	建化总厂	57,900.00
郭兆军	监事	水电公司	51,000.00
何光普	监事	热电公司	13,000.00
胡伯初	监事	本公司	16,049.14
丁荣华	副总经理	本公司	99,144.00
孙惠民	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	本公司	99,144.00
徐小庆	副总工程师	本公司	84,272.40
顾志明	技术中心主任	本公司	27,752.56
孙虎	技术中心科员	本公司	16,090.48

注：表中刘功大先生 2002 年度收入仅为基本工资收入，2002 年刘功大先生因承包经营建安公司 202 队而实现营业收入 1,404.09 万元，扣除上缴的承包管理费和相关税金后的可支配收入为 1,183.83 万元。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关联单位的任职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除该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或股东控制的单位、在发行人所控制的法人单位、同行业其它法人单位担任职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的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3、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增补两名独立董事，并选举叶伟明先生、许锐敏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1.5 万元。

4、本公司未设置有认股权。

5、公司董事刘功大先生声明：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股份。



第九章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进入辅导程序后，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修订和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制度，基本建立起规范、科学、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200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更加规范、更能反映全体股东利益要求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实施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

一、关于独立董事

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增补两名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如下：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



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3、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3)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4)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5)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6)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4、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5、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6、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1)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2)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3)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4)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6)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自选举产生以来，分别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会计核算、内控制度建设等情况提出了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生产经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二、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一) 股东的权利、义务

1、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



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2、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它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总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3、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4、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大会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但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二条第（二）（三）（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款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八人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4、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股东。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日内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时间间隔。

公司在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6、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7、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8、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八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9、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本章程；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10、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11、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3)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12、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13、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1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15、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2)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16、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17、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19、下列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回购本公司股票；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20、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由占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联名提名，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选举产生。

21、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累积投票制是指，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每一股东享有的选举董事的表决权等于其所持股份（在非累积投票情形下）应享有的表决权乘以当选董事人数之积。他可以将所有该等累积起来的表决权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地投给所有候选董事，或他们当中的两个或多个。董事人选应按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的多少依次决定。



22、股东大会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必须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自创立以来，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分别对董事选举、变更和增补、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重大投资决策、《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作出决议。

三、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及议事规则

1、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2、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和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3、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它担保事项；决定公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4、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5、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6、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7、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8、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三分之一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经理提议时。

10、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11、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2、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

13、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14、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至少保存 10 年。

15、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公司董事会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九次会议，分别对董事长的选举和辞职、经理层的任免、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合同、议事规则的制定、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生产经营决策、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作出决议。

四、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1、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名。

2、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 2 名。

3、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4、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6、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有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7、监事会决议事项应有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以记名方式表决同意。

公司监事会自成立以来共 6 次会议，分别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财务报告的审核等事项作出决议。



五、关于小股东权益保护的规定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一）关于小股东权益保护的有关规定

为有效避免公司大股东利用其股权优势，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诸多保护中小股东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人数少于 8 人时，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八至六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3、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4、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小股东权益保护规定的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不存在大股东侵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表现为，股东大会在审议与控股股东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时，严格履行了回避制度。

200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题中有二条议案与公司控股股东建化总厂形成关联交易，分别为《关于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向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的议案》、《关于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供应煤电的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审议公司拟与建化总厂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和《煤电互供协议》。会议表决时，关联方建化总厂履行了回避制度，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股份数。



六、发行人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一) 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

1、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主要适用于公司的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设备仪器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及公司的对外投资和吸收投资项目的管理。

2、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权限为：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此数）的项目，总经理可以直接审批。投资额在 100 万元—500 万元（不含此数）的项目，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由有关部门负责或聘请专业设计研究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述条件的重大投资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一并计算)超过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的金额为超过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运用资金或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以公司资产、权益为自身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的；以公司资产、权益为他人（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参股公司等）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和/或由公司做为保证人为他人的债务提供保证的，公司所担保的债务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的投资活动，由公司股东大会确定决定。

3、公司重大投资的建议由公司有关部门提出，首先提交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定。经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定后，依据投资决策权限自行审批或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4、经审批或审议通过后的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设备仪器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进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总盘子，列入企业的年度投资计划。

5、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报经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投资额和审批权限等规定报请有关主管机关审批。

6、投资项目一经批准，即可由项目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和总概算的报批工作，并负责具体实施。

7、投资项目完工投产后，由投资项目单位负责组织投产竣工验收工作。



（二）重要财务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1、本公司财务决策实行公司、分公司、车间三级管理，两级核算的管理体制。

2、本公司财务决策涉及公司法人代表、总会计师、财务部和分公司各级财会机构和财务人员等。

3、有关人员和机构在财务决策中的权限和职责情况：

（1）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权责：

组织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资金；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强化成本管理，对成本费用进行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精打细算，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支持财会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协助公司领导对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等问题作出决策；参与公司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商品（劳务）价格和工资、奖金方案的制定，参与重大经济合同和经济协议的研究、审查；协调各单位、各部门与财务部的关系。

（2）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一切财务核算、会计核算，监督财务收支，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公司的经营目标，提出年度财务计划，编制公司年度预算，实施预算管理，发挥预算在管理上的控制功能；依据税法规定，办理公司各项税务工作，钻研税收法规，税收政策，开展纳税筹划工作；参与经营决策，统一调度资金，统筹处理财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组织指导下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4、银行借款和担保决策程序与规则

（1）公司各分公司应在每年年初根据董事会下达的利润任务编制资金计划，报资金管理部门。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公司的年度任务，经营发展规划，资金来源以及各分公司的资产效益状况进行综合平衡后，编制公司借款计划。

（2）全部借款额，报总经理审批后下达执行。年度中新增资金的投向、投量和使用效益，经资金管理部门审查核实后，提出意见，报由总经理审批追加。

（3）公司各分公司不得向银行借款及对外提供担保，公司给外单位提供借款担保需经董事会批准。



5、预算管理规则与程序

(1) 公司的预算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以及预算编制机构、预算监控机构、预算协调机构、预算反馈机构等专门机构。

(2) 公司实行以目标利润为导向的预算管理体制。

(3) 公司各有关部门根据确定的目标利润，进行生产经营预算编制，公司财务部对各部门的预算编制进行汇总、调整，形成综合预算。

(三) 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本公司是在南疆地区荒凉、贫瘠的戈壁滩上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起来的，在公司生存和发展的过程中，一方面充分继承农一师优秀的“南泥湾”精神、发扬革命军人的大无畏精神，形成了独特而强烈的企业文化，另一方面适应现代化企业管理的要求和阿克苏地区的社会发展形式，建立了一整套科学高级的高级管理人员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在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方面，主要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在选择程序上坚持领导推荐和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

在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方面，主要采取业绩考核结合职工民主测评的办法。每年年初公司将针对不同经营单位和岗位的管理人员下达经营目标和考核计划，并结合实际工作进展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修正，经营年度结束时，对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与计划情况进行比较，找差距、找不足，施奖惩。公司充分重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积极作用，每年举行至少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由经营班子成员做工作总结报告，职工进行民主评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业务水平和思想品德等方面作出评议，并将评议结果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聘免的重要参考因素。

在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方面，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建立了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分公司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主要内容为，制定和实施内部经济责任制，将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分为基本收入和风险收入两个方面，从而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利益与公司经济利益相联系，同时加强考核和奖惩力度，打破干部终身制，实行高级管理人员能上能下的聘任机制，有效地调动了有关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利用外部决策咨询力量的情况

公司在自主经营、自主决策的同时，在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重大投资决策、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一直非常重视利用外部专家或科研院所的咨询力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行为提供咨询。实践证明，通过与外部咨询力量的有机结合，公司有关重大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决策效率得到了大大提高，有利地促进了公司的快速和健康发展。

在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方面，公司自 90 年代以来，在历次重大技改工程和新产品研发等项目实践过程中，一直与新疆建材研究所、塔里木油田勘探指挥部等单位保持密切的联系或长期协作关系，在公司成立的专家委员会机构中聘请刘晓莉（新疆建材研究所副研究员）、彭晓天（新疆建材局科技处处长、高级工程师）、陆军（新疆建材设计院建材分院院长、高级工程师）为常设委员，充实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外部决策咨询的力量。

在重大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和发挥了主承销商在资本运作方面的经验以及发行人律师在收购兼并、资产租赁等方面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为 2001 年公司一系列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行为的顺利实施铺平了道路。同时，在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上，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亦发挥了相当的作用。

七、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和强化公司的经营行为，确保公司财产安全，提高公司会计资料和业务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生产经营效率、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最大限度地保障和提升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经过实践的检验，基本达到了完整、合理和有效。

1、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

（1）组织机构建设的完整性

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为基础架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以不同产品、地域或生产阶段为标准划分设立了 12 个分公司，在公司本部建立了包括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安全生产部、技术中心、办公室、劳动人事部等在内的 7 个职能部门，并分别配备了具有良好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人员。



（2）制度建设的完整性

适应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对上述机构和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和指导。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分别对公司的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进行规范。

公司分别从业务管理、职能管理和岗位管理的角度出发，制订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营销管理制度》、《供应管理制度》、《劳动规章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实物资产岗位管理、资金预算与授权审批、筹资与投资决策、成本与费用控制、供应与销售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环节进行规范。制订了各种工作标准、行为规范、岗位责任制度和考评奖励细则，作到了责、权、利清晰明确，各部门、各环节相互补充和相互制约。

2、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

（1）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工作细则、岗位责任标准、行为规范、奖励与约束办法等具体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包括预算、计划、采购、保管、生产、储存、销售、资金回笼、融资与投资等各个生产经营环节，对公司内部各组织机构和所有人员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

（2）在财务控制系统方面，公司在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基础上，从本公司会计工作实际出发，建立、健全和强化了符合自身组织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控制制度。并配备了独立的审计部门和审计专业人员对公司有关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基本实现了财务和会计制度建设、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的有机联系。

3、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已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有力的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建立起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了风险管理，确保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公司已建立起符合会计制度规定和要求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规章制度，规范了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了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



八、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改制上市的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本公司在会计执行方面已基本按《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公司会计信息系统运转正常，除不可预见客观因素、主观因素外，会计信息系统基本能反映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并具有防范企业财务风险的一定能力；目前公司财务与控股母公司独立，除相关需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外，未发现公司与控股母公司之间存在重大的显失公平的交易；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独立运行的能力。

九、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1) 2001年4月27日，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程小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2) 2001年6月6日，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程小山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3) 2001年8月31日和10月8日，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01年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同意雷光月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沈荣法先生和张忠其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2、公司总经理变动情况

2001年4月27日，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程小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杨万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技术负责人变动

2001年6月6日，公司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程小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公司技术负责人由副总工程师徐小庆先生担任。

上述人员变动均属因工作变动原因或退休原因导致的正常变动。董事变动数量（2名）不超过变动发生时董事总数（9名）的1/3，董事会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的经营思路、发展战略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总经理兼技术负责人变动后分别由熟悉公司经营的原公司副总经理接任公司总经理，由熟悉公司技术的原副总工程师接任公司技术负责人。



因此，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发行人自 2000 年 11 月 17 日设立以来，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履行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利用职权或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2、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3、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4、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



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5、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对本条第一款所述关联合同、交易、安排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向与会的董事说明该等关联合同、交易、安排的具体情况以及涉及的关联方，必要时由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与会的董事作出说明，在会议主持人提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后，其他董事对前述关联合同、交易、安排进行表决，该等表决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除关联关系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的人数总和。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前二天，将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声明其不参加表决，但其仍有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义务。

6、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二) 公司与公司董事签订的《董事服务合同》有关规定

1、董事在任期内应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公司事务的有关资料，且应始终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

2、董事任期内在行使公司赋予权利时，应当：

(1) 善意、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2) 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况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尽职尽责。

3、董事在任期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于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在公司合理要求的情况下亲自处理公司业务和权益，但因生病或意外而无能力则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应及



时通知公司，并应提交公司可能要求的有关疾病或意外的证明。

4、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董事若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有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各项有关及适用的规则、决定包括(a)上市规则、(b)今后生效的有关买卖公司或其子公司股份或其它证券的各项规章，而致使公司遭受金钱或名誉上的损失，有关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非法律允许或得到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平等对待，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公平对待；除公司章程规定或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谋取私利；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7、董事在任期内及任期结束后十二个月期间内，不应在任何国家或地区从事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但本款的规定仅适用于与公司有关的和/或董事在上述任期内负责的产品、服务或活动。

8、董事在任期内及任期结束后十二个月期间内，不应使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成为第三者的客户或供应商，或终止与公司的业务。

9、董事在任期内及任期结束后十二个月期间内，不应为自己的利益使公司的雇员离开公司，或聘用公司的雇员为其服务。

10、董事不应在任期结束后的任何时候或为了任何目的，将公司的中、英文名称或与公司的中、英文名称类似的任何名称，与其本身或任何其它名称一起使用，以致被视为与公司或曾与公司的业务有关，或以任何方式自称曾有该种关系。

11、董事应对其在履行董事职务时接触到的公司商业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负有保密义务。



12、董事在其任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以后，应保证：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款所述的秘密资料，但因为履行其董事职务而有必要向公司有关雇员、公司聘用的专业人士所作的披露不在此限；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以及其亲友的利益利用该等秘密资料；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等秘密资料向未经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泄露或扩散；在任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及时、全部、有效地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往来信函、电传、传真、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模型或样本）返还公司。为避免引起疑问，特此宣布上述一切文件在任何时候均由公司所有。

13、有关董事的义务的规定适用于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14、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确定。

15、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职责遵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会计资料

(一) 公司成立后各年年末简要资产负债表，最近三年简要利润表，2002 年度简要现金流量表。

简要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78,753.63	9,328,734.90	14,870,392.62
应收票据	142,8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净额	48,475,894.13	47,856,430.93	42,071,413.45
其他应收款	2,062,719.71	1,402,883.76	3,163,287.37
预付账款	3,321,444.86	6,371,097.67	3,220,929.59
存货	52,934,099.35	53,293,054.67	38,305,956.05
待摊费用		65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4,615,711.68	119,207,201.96	101,631,979.0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29,082.10	791,567.29	549,310.72
长期投资合计	829,082.10	791,567.29	549,310.7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54,931,215.67	321,224,819.19	290,754,287.81
减：累计折旧	141,232,477.57	127,057,264.78	105,486,030.72
固定资产净值	213,698,738.10	194,167,554.41	185,268,257.0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78,869.11	1,780,995.22	
固定资产净额	211,919,868.99	192,386,559.19	185,268,257.09
在建工程	52,591.28	193,729.74	1,620,032.24
固定资产合计	211,972,460.27	192,580,288.93	186,888,289.3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2,643,135.89	12,948,266.69	1,709,007.04
长期待摊费用	185,561.60	408,741.18	902,204.0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2,828,697.49	13,357,007.87	2,611,211.08
资产总计	350,245,951.54	325,936,066.05	291,680,790.21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00,000.00	60,000,000.00	62,000,000.00
应付账款	16,456,255.64	14,898,031.26	16,940,742.76
预收账款	5,248,922.18	4,232,794.78	1,664,990.03
应付工资	3,570,409.41	6,643,442.57	9,248,586.84
应付福利费	1,767,687.22	6,061,191.26	6,213,043.61
应付股利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交税金	5,808,331.72	3,226,842.64	-745,391.96
其他应交款	38,766.88	47,280.08	-6,882.83
其他应付款	10,025,590.86	15,945,860.40	8,254,613.08
预提费用	548,596.65	540,284.77	357,891.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9,464,560.56	132,595,827.76	103,927,593.4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合计	149,464,560.56	132,595,827.76	104,927,593.45
股东权益：			
股本	124,927,500.00	124,927,500.00	124,927,500.00
资本公积	62,463,694.50	62,463,694.50	62,463,694.50
盈余公积	8,008,529.47	3,892,356.57	
其中：法定公益金	2,669,509.82	1,297,452.19	
未分配利润	5,381,667.01	2,056,687.22	-637,997.74
股东权益合计	200,781,390.98	193,340,238.29	186,753,196.7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50,245,951.54	325,936,066.05	291,680,790.21



简要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221,313,561.42	190,957,191.00	166,542,012.25
减：主营业务成本	141,212,400.52	106,783,196.81	98,441,822.3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46,933.27	978.839.20	25.791.16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754,227.63	83,195,154.99	67,256,362.7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2,734.77	4,768,756.60	3,464,803.26
减：营业费用	8,058,050.05	8,007,875.84	3,546,916.78
管理费用	39,032,992.46	46,907,581.98	39,892,702.37
财务费用	5,442,087.15	3,723,180.31	4,177,762.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23,832.74	29,325,273.46	23,103,784.5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514.81	242,256.57	31,870.72
补贴收入	4,208,641.77	4,074,983.79	4,436,809.28
营业外收入	40,830.46	114,337.69	66,369.19
减：营业外支出	983,981.62	2,533,079.89	421,464.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26,838.16	31,223,771.62	27,217,369.18
减：所得税	4,785,685.47	4,636,730.09	4,136,521.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41,152.69	26,587,041.53	23,080,847.1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56,687.22	-637,997.74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9,497,839.91	25,949,043.79	-637,997.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44,115.27	2,594,904.38	-
提取法定公益金	1,372,057.63	1,297,452.19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381,667.01	22,056,687.22	-637,997.74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八、未分配利润	5,381,667.01	2,056,687.22	-637,997.74



简要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0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904,30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08,641.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9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269,74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538,85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173,45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57,393.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10,75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80,46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89,28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86,54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542.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712,288.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12,28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5,74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513,52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13,52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52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0,018.73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441,152.6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86,151.02
固定资产折旧	21,727,744.19
无形资产摊销	305,130.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8,589.80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655,000.00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5,005.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9,282.03
财务费用	5,526,838.78
投资损失（减收益）	-237,514.81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58,955.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82,540.16
经营性的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139,57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89,285.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678,753.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28,734.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0,018.73



（二）审计报告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2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 202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主要说明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假设公司依照重组方案确定的现行架构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业已存在，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对重组前的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按《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原报表，以及改制设立后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编制的原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事项详见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 20281 号鉴证报告。

公司根据主发起人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将主要经营性资产与相关的负债，按供、产、销系统完整、独立的原则，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将重组方案划定的机构在有关期间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在收入、成本、税金、费用项目配比一致的基础上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编制。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 20281 号鉴证报告。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有关文件，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以及其他资料为依据进行编制。但对行业特殊及子公司规模较小，符合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 号《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文件的规定，则不予合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对合并盈余公积进行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合营企业，采用比例合并法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母公司与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无重大差异。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喀什市三利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2001 年及 2002 年均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是根据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 号《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按照资产标准，销售收入标准和利润标准计算得出的比率均在 10% 以下，根据重要性原则，可以不纳入合并范围。



控股子公司喀什市三利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加总的资产总额为 1,636,356.39 元，占母、子公司资产总额的 0.47%；2002 年的销售收入为 2,084,368.21 元，占母、子公司收入的 0.93%；净利润 432,614.39 元，占母公司净利润的 1.58%。其净利润母公司已按权益法核算，累计计入投资收益 499,082.10 元。三利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3、连续计算经营业绩的财务资料来源

本公司连续计算经营业绩的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以主发起人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在划分资产负债项目时，将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所属水泥厂、磷肥厂、烧碱厂、塑化厂、机械厂、运输公司、建筑公司、供应公司、电站、供电所的全部资产和管理机构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划归本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及不进入本公司业务所需的资产负债剥留于总厂。划分利润表项目时，将与以上经营性单位产品（劳务）销售收入及与之相关和相配比的成本费用划归本公司。2000 年 12 月 1 日至今，经营业绩以公司会计报表为基础。

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公司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开办费应于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本公司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对于部分因技术陈旧等原因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由于上述资产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情况，本公司没有进行追溯调整。2001 年度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80,995.22 元，对净利润的影响数为 1,516,517.43 元。

5、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销售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水泥及其制品、磷肥等化工产品的销售。2002 年度、2001 年度、200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313,561.42 元、190,957,191.00 元、166,542,012.25 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2,226,838.16 元、31,223,771.62 元、27,217,369.18 元。

2002 年较 2001 年销售收入和利润变动原因



A、公司 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1 年增长 3,036 万元，增长幅度为 15.90%，主要原因是：2002 年通用水泥的销售额比 2001 年增加了 5,033 万元，虽然同期特种水泥、磷肥的销售额比 2001 年分别减少了 885 万元、764 万元，但 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仍增长较多。

通用水泥平均售价减少 5.20 元/吨和销售量增加 21.15 万吨，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5,033 万元，特种水泥由于销售量减少 4.06 万吨和价格上升 35.78 元/吨，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885 万元，二者合计增加销售收入 4,148 万元；磷肥由于平均售价增加 34.14 元/吨和销量减少 1.80 万吨，减少销售收入 764 万元；其他产品由于销售价格下降等原因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348 万元。

2002 年较 2001 年公司通用水泥销售量增加幅度（46.99%）较高的原因，在于公司于 2001 年底在收购和租赁经营基础上设立的三家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贡献所至；特种水泥销售量下降幅度（33.01%）较大的原因，在于因市场原因 275 砌筑水泥销售量较大幅度下降所至。

B、公司 2002 年实现利润总额比 2001 年增加 100 万元，增长幅度为 3.21%，主要原因如下：

由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3,036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3,443 万元，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减少 63 万元，导致主营业务利润减少 344 万元。

由于运输及建筑安装收入下降，导致其他业务利润减少 343 万元；由于修理费用收入减少，导致其他业务利润减少 13 万元；材料销售增加其他业务利润 27 万元。其他业务合计减少利润 327 万元。

由于管理费用减少，增加利润 787.46 万元。管理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内部效益工资减少 485.88 万元。根据公司工资办法，工资的计提与发放系以所属各单位经济效益为基础，实行内部经济责任制的形式。公司改制设立后，不再实行工效挂钩的工资核算办法，根据农一师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批复，由公司自主决定年度工资总额，公司在制定工资总额时，为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执行内部经济责任制，按上年实现的利润数为当年利润考核基数指标；以上年内部工资基数加上年计提的内部效益工资为当年内部工资总额基数。在会计核算上，当年计提的内部工资基数计入当年主营业务成本，年终完成内部考核后形成的内部效益工资已无法在全年的成本中分摊，故计入当年管理费用。公司 2000 至 2002 年工资计提分别为 3,171.27 万元、3,831.97 万元及 3,855.98 万元，每年计提数均逐年上升。因 2002 年实现利润与 2001 年基本持平，内部效益工资未得到体现，导致相关管理费用下降。因公司的内部二级核



算体制，各单位实行独立核算，各单位产生的内部利润虽在合并报表时予以抵消，但其仍作为考核指标，故该内部经济责任制仅为公司内部管理机制，该内部效益工资等同于年终奖，并非工效挂钩工资，且公司三年来工资呈上升态势，当年计提数均在当年消化，不存在多计提少发放或少计提多发放，以工资为“蓄水池”调节利润的情形。

若剔除公司由设立前采取工效挂钩核算而产生的应付工资余额实际发放的工资数额，则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公司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原利润总额	调整后利润总额	原净利润	调整后净利润
2000 年	27,217,369.18	22,431,645.28	23,080,847.19	19,100,545.96
2001 年	31,223,771.62	28,618,627.35	26,587,041.53	24,368,761.19
2002 年	32,226,838.16	29,153,805.00	27,441,152.69	24,824,464.96

由于长期借款增加使得财务费用增加，减少利润 172 万。期间费用减少合计增加利润 610 万元。

由于免税收入增加，导致补贴收入增加，增加利润 13 万元；由于营业外收入下降，减少利润 7 万元；由于 2001 年营业外支出中包括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8 万元，2002 年公司未增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因此营业外支出较 2001 年大幅减少，增加利润 155 万元。各项合计增加利润 161 万元。

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上升幅度（32.24%）较大程度地高于主营业务收入上升幅度（15.90%）的原因在于，公司 2002 年度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工资总额较 2001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增加主营业务成本约 1,000 万元；2002 年度公司水电站因检修导致运行时间减少，发电量下降，致使价格较高的外购电比例增加，增加主营业务成本约 500 万元。

2001 年较 2000 年销售收入和利润变动原因

A、公司 200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0 年增长 2,442 万，增长幅度为 14.66%，主要原因是：

通用水泥由于平均售价增加 45.12 元/吨和销售量减少 6.25 万吨，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692 万元，特种水泥由于销售量增加 6.22 万吨和价格下降 88 元/吨，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1,279 万元，二者合计增加销售收入 1,971 万元；磷肥由于平均售价和销量增加，增加销售收入 48 万元；其他产品由于销售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423 万元。

2001 年较 2000 年，公司特种水泥产量大幅上升和价格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公



司 2001 年新开发的 275 砌筑水泥属于特种水泥范畴，2001 年公司共销售 275 砌筑水泥 7.99 万吨。由于 275 砌筑水泥的平均售价较低（2001 年平均售价为 224.60 元/吨，较 2000 年特种水泥的平均售价低 153.44 元/吨），导致 2001 年特种水泥的平均售价出现大幅下降。如果不考虑 2001 年增加 275 砌筑水泥的因素，2001 年公司特种水泥的平均价格为 413.30 元/吨，较 2000 年增加 35.26 元/吨，上升幅度为 9.33%，主要原因为道路水泥和高抗硫酸盐硅酸盐水泥的市场价格上升幅度较大。

B、公司 2001 年实现利润总额比 2000 年增加 40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4.72%，主要原因如下：

由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导致主营业务利润增加 1,594 万元。

由于运输及建筑安装成本下降，导致其他业务利润增加 104 万元；由于修理费用增加，导致其他业务利润增加 15 万元；材料销售增加其他业务利润 11 万元。其他业务合计增加利润 130 万元。

由于营业费用增加，减少利润 446 万元；由于管理费用增加，减少利润 701 万元；由于长期借款减少和借款利率结构性降低使得财务费用减少，增加利润 45 万。期间费用增加合计减少利润 1,102 万元。

2001 年较 2000 年公司营业费用增长较大的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 2001 年加大广告宣传力度增加了广告费支出 75 万元，经营拜城水泥厂、库车水泥厂、泽普水泥厂增加营业费用 18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 2000 年将部分营业销售费用计入了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支出，其中，磷肥厂 115 万元销售服务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供应分公司 202 万元营业费用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公司设立后为规范公司会计行为，将磷肥厂和供应分公司的前述费用直接计入公司营业费用，2001 年磷肥厂销售服务费用为 137 万元，供应分公司的营业费用为 231 万元。

由于三利公司进入达产期，导致投资收益增加，增加利润 21 万元。由于免税收入减少，导致补贴收入下降，减少利润 36 万元；由于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原因增加营业外支出，减少利润 211 万元。合计减少利润 226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水泥	18,950.00	15,187.88	13,020.53
水泥制品	1,377.17	1,180.84	1,071.60
化工产品	2,240.57	2,827.54	2,805.07
其他产品	1,689.92	2,226.42	2,509.23
小计	24,257.66	21,422.68	19,406.43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相互抵销	2,126.31	2,326.96	2,752.23
合计	22,131.36	19,095.72	16,654.20

(3) 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水泥	14,046.76	10,438.89	10,146.48
水泥制品	848.29	792.82	708.01
化工产品	1,242.62	1,880.34	1,918.03
其他产品	168.87	828.32	1,101.45
小计	16,306.54	13,940.38	13,873.98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相互抵销	2,185.30	3,262.06	4,029.80
合计	14,121.24	10,678.32	9,844.18

6、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 重大投资收益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2002年、2001年和2000年投资收益分别为237,514.81元、242,256.57元和31,870.72元，均来自于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喀什市三利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2001年投资收益较2000年增加21.04万元，增加幅度达660.12%，主要原因是因为喀什市三利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4月29日成立，经营收益产生的时间较短，2001年公司生产经营已步入正轨。



(2) 非经常性损益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补贴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40,830.46	114,337.69	66,369.19
营业外支出	983,981.62	2,533,079.89	421,464.60
非经常性损益	-943,151.16	-2,418,742.20	-355,095.14

2001 年与 2000 年相比，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减少 206.36 万元，减少幅度为 581.13%。主要原因是由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赞助支出增加等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 211.16 万元。

2002 年与 2001 年相比，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147.56 万元，增加幅度为 61.01%。主要原因是 2001 年公司提取了 178.10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02 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未增加；连同非常损失增加等原因，共减少营业外支出 154.91 万元；

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补贴收入分别为 4,436,809.28 元、4,074,983.79 元和 4,208,641.77 元，内容均为公司免缴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规定和阿克苏地区国家税务局的有关批复，上述增值税减免政策已持续 3 年，根据有关会计规定，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7、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备 注
增值税	6%	水泥厂水泥销售
	17%	磷肥厂磷肥销售
		运输公司修理、修配
营业税	3%	供应公司物资销售
	5%	运输公司及建筑公司收入
所得税		房屋租赁收入
	14.85%	详见本页之“(2)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增值税征收管理的规定，经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认定和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司所属水泥厂水泥及水泥制品销售按一般纳税人简易办法征收。



(2)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情况

根据兵团兵财税发【2002】48号《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和农一师师财字【2001】41号《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交利润的函》，公司按每年经审计利润总额的14.85%上交建化总厂，不再单独计征所得税，所得税由兵团汇总缴纳，兵团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3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1999】750号《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和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国税办【2000】47号《转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规定，兵团所属企事业单位在1999年度仍以兵团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经与兵团协商，确定兵团农二师、农八师、物产集团总公司等三个单位为试点单位，从2000年度起，以师、总公司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就地缴纳所得税；兵团内部各单位共同投资举办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含兵团职工持股），在2000年度仍由兵团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0】94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四大农垦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兵团2001年度继续按国税函【1999】750号《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2]4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兵团所属100%控股21家二级企业（包括7家驻外直属企业），在2002年度由兵团在乌鲁木齐市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兵团所属三、四级企业合并纳税范围问题，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研究决定。

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为农一师所属国有企业，2000年至2002年仍以兵团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五家发起人中，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均为农一师所属国有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农一师所属各团场和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刘功大为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职工，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公司在2001年度之前（含2001年）为非企业所得税独立纳税人，所得税由兵团汇总缴纳。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兵财函[2002]30号《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函》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对该函的确认，公司2002年仍为兵团合并纳税成员企业，企业所得税纳入兵团汇总缴纳。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2000】137号《关于同意对上市公司所得税进行减征



的批复》，为了鼓励企业改制上市，扶持上市公司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同意对自治区内所有上市公司所得税按应纳税额减征 55%（实际按应纳税额的 45% 征收），减征时间暂定 5 年。此项优惠政策适用于在自治区内登记注册的地方、兵团、兵地融合和内联的所有上市公司。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办函【2002】87 号《关于同意减征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公司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额减征 55%（实际按应纳税额的 45% 征收），减征时间暂定 5 年。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兵团财务局以兵财企发【2001】95 号文下达了农一师 2001 年实现利润和上交利润计划，由农一师包干上交，公司上交利润指标由农一师核定。根据农一师师财字【2001】41 号《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交利润的函》，农一师仅对建化总厂核定上交利润，建化总厂可根据所属单位实际分解征收，为使公司会计核算披露与新疆境内上市公司可比，自公司设立至公开发行上市，公司按当年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14.85% 上交建化总厂，不再单独计征所得税。

为使公司成立前后会计信息披露的会计原则保持一致，公司成立前的 2000 年 1—11 月的所得税率以 14.85% 模拟计算。

（3）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字【2001】113 号文，公司生产的普通过磷酸钙肥料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字【1996】20 号文和财税【1995】44 号文规定，公司利用废渣生产的建筑加气砼砌块在 2001 年 4 月 1 日前免征增值税。根据阿克苏地区国家税务局阿地国税发[2001]98 号文批复，公司生产的加气砼砌块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2 年 4 月 1 日免征增值税。根据阿克苏地区国家税务局阿地国税函[2002]93 号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9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公司生产的加气砼砌块在原料中掺有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渣等达到 30% 以上的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

根据阿克苏地区国家税务局阿地国税发【2000】62 号文，公司生产的 325 号水泥利用硫铁矿渣、粉煤灰、石灰窑炉渣等工业废弃物生产而成，废弃物占原料比例为 31.14%，并取得了自治区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的认定证书，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1996】20号文和财税【1995】44号文件的规定，同意自2000年元月起免征公司生产销售的325号水泥的增值税。2000年元月至9月已缴纳的325号水泥的增值税从应税产品增值税中抵减。

根据阿克苏地区国家税务局阿地国税函【2001】97号文批复，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5】44和财税字【1996】20号文件的规定，公司生产的275#砌筑水泥、32.5级复合硅酸盐水泥自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4月1日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局财税【2001】19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阿克苏地区国家税务局阿地国税函【2002】92号《地区国税局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增值税征免的批复》，公司生产的275#砌筑水泥、32.5复合硅酸盐水泥自2002年1月1日—2002年12月31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本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货币资金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2年12月31日
现 金	7,570.91
银行存款	17,671,182.72
合 计	17,678,753.63

2、应收帐款

截止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帐款情况如下：

帐龄	帐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42,852,316.49	81.11%	6%	2,571,138.98
1至2年	6,533,926.89	12.37%	10%	653,392.70
2至3年	2,479,486.95	4.69%	15%-50%	846,040.04
3年以上	964,192.83	1.83%	20%-50%	283,457.31
合计	52,829,923.16	100.00%		4,354,029.03

其中，应收帐款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1、	皮墨开发区	3,546,555.00	6.71%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2、	盛威搅拌站	1,741,261.50	3.30%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3、	农三师工程团驻乌办	1,655,406.60	3.13%	1年以内	产品销售款



4、	轮台水利水电工程公司	1,589,187.50	3.01%	1-2年	产品销售款
5、	新疆交通四支队喀什指挥部	1,354,620.00	2.56%	2-3年	产品销售款

3、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帐龄	帐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1,643,551.08	72.92%	6%	98,613.07
1 至 2 年	217,092.00	9.63%	10%	21,709.20
2 至 3 年	153,405.10	6.80%	15%	23,010.76
3 年以上	240,005.70	10.65%	20%	48,001.14
合计	2,254,053.88	100.00%		191,334.17

其中，其他应收款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单位和个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1、	社保中心	567,181.52	25.16%	1年以内	暂借款
2、	上市筹备费	330,000.00	14.64%	1年以内	上市筹备暂借款
3、	备用金	294,163.00	9.70%	1年以内	暂借款
4、	沈荣发	160,722.70	7.13%	1年以内	暂借款
5、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4.44%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4、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帐面余额	跌价准备
包装物	17,488.94	--
原材料	20,554,501.63	425,588.72
在产品	18,502,174.58	--
低值易耗品	7,400.00	--
库存商品	14,278,122.92	--
合计	53,359,688.07	425,588.72

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存货 - 原材料中的长期闲置的元器件，其他存货主要为水泥生产材料和水泥半成品。由于新疆的气候原因，每年的 11 月至第二年的 3 月为冻土期，建筑行业基本停工，公司的水泥销售亦处于淡季。为有机调节和合理安排公司的水泥生产与销售，公司一般在此期间大量购入水泥生产材料并进行半成品的生产，故存货的库龄均较短。同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水泥产品在南疆地区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周转率持续保持稳定，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金额符合谨慎性原则。

5、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净额(万元)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12,477.04	8,482.09	8,404.64	平均年限法
机器设备	10-20	20,248.34	11,685.14	11,584.70	平均年限法
运输设备	8	2,572.76	1,109.41	1,109.41	平均年限法
其他设备	3-10	194.98	93.23	93.23	平均年限法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80,995.22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774,495.28 元，机器设备 1,006,499.94 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778,869.11 元。

上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均计提自公司于 2001 年收购设立的库车水泥厂和拜城水泥厂的固定资产。由于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设立，公司设立时建化总厂投入公司的固定资产（即除拜城水泥厂和库车水泥厂外其他分公司的固定资产，泽普水泥厂为租赁经营，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属泽普县雪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均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技术水平和公司面临的市场形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拜城水泥厂和库车水泥厂的生产装备水平和工艺水平相对落后，所拥有的旋窑水泥生产线属于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业政策规定，应逐步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范畴。公司收购上述两分公司经营性资产（含土地使用权、采矿许可证等）的主要目的是占领当地市场，整合有关资源，在可利用资产的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分别建设熟料基地和粉磨站，共同构成一条年产 30 万吨的新型干法工艺水泥生产线。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公司于 2001 年末对将在改造中拆除并无再利用价值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净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仅包括了被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列入逐步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范畴的旋窑、磨机，还包括了其他与该等旋窑生产线有关的提升机、风机、输送机、厂房、磨房等。



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类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一、拜城水泥厂			
多筒冷却回转窑	321,855.20	69,391.92	252,463.28
水泥磨机	58,767.00	15,208.88	43,558.12
生料磨机	56,815.00	14,703.72	42,111.28
小计	437,437.20	99,304.52	338,132.68
二、库车水泥厂			
1#回转窑	23,580.00	11,436.00	12,144.00
2#回转窑	25,545.00	12,389.00	13,156.00
3#回转窑	25,545.00	12,389.00	13,156.00
生料磨机	64,200.00	10,379.00	53,821.00
1#水泥磨机	64,200.00	10,379.00	53,821.00
2#水泥磨机	64,200.00	10,379.00	53,821.00
其他固定资产	1,500,949.50	258,005.96	1,242,943.54
小计	1,768,219.50	325,356.96	1,442,862.54
合计	2,205,656.70	424,661.48	1,780,995.22

6、对外投资（母公司报表口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期	初始投资额（元）	期末余额（元）	占净资产比例（%）	占被投资单位权益（%）	核算方法
喀什市三利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530,000.00	829,082.10	0.41	55.21	权益法

注：建化总厂于2000年6月21日受让喀什市三利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55.21%股权，并在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移交时将所持股权全部投入本公司。

7、有形资产净值

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35,024.60万元，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待摊费用账面值分别为1,264.31万元、18.56万元、0.00万元。

有形资产净值=总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待摊费用

$$=35,024.60-1,264.31-18.56$$

$$=33,741.73 \text{ 万元。}$$



8、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2001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摊销	2002年 12月31日	剩余摊销年限
专有技术	购入	5.2	1.04	--	0.52	0.52	1年
土地使用 权	购入	1,306.74	1,293.79	--	29.99	1,263.79	27年6个月 -48年9个月

(1) 无形资产取得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为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帐。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按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

(2) 公司成立时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成立时共占用土地 12 宗，面积 333,089.23 平方。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估价所（现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兵土（估）字【2000】第 605 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土地使用权估价总额 863.98 万元。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管理局兵土管发【2000】54 号文件批复，本公司以 169.34 万元的出让金取得上述土地 30 年的使用权，并以该金额入帐。

(3) 公司成立后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成立后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两宗，分别为 2001 年收购库车水泥厂购入的土地使用权 897.40 万元和筹建喀什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购入土地使用权 240 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

公司在收购库车县建材矿化工业总公司水泥厂经营性资产时，所付收购价款中包括了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额。根据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新兴华土（估）字【2001】115 号《土地估价报告》，库车水泥厂占用的 20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总地价为 897.40 万元。评估方法为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根据公司与库车县建材矿化工业总公司签订的资产移交清册，双方确认购买价款中土地使用权以土地评估报告反映的评估价值为双方确认的成交价格，即 897.40 万元。

根据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新兴华（估）【2001】第 117 号《土地估价报告》，喀什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占用的 40,000.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总地价为 308.00 万元。评估



方法为成本估价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综合测算。上述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总价格 240 万元入帐。

(4)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采用直线法。投资合同与法律两者中只有一方规定受益年限或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规定年数的期限平均摊销；两者均规定年限的按孰低者平均摊销；两者均未规定年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公司成立时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30 年，摊销期限为 30 年；库车水泥厂和喀什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均为 50 年，摊销期限均以 50 年计算。

9、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范围、计提方法和计提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有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政策稳健、谨慎，计提金额充足、合理。

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范围合理，计提金额充足，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银行借款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3,500.00 万，其中，保证借款 2,500.00 万元、信用借款 1,000.00 万元。主要银行借款如下表所示：

银行借款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农业银行	500	2002.03.30-2003.03.29	5.31	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	500	2002.06.26-2003.06.25	5.0445	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	1000	2003.08.09-2003.08.08	4.779	信用
中国银行	500	2002.07.01-2003.06.30	5.0445	担保
中国银行	1000	2002.07.17-2003.07.16	5.0445	担保



2、应付帐款：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帐款情况如下：

帐龄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5,778,833.11	95.88%
1 至 2 年	490,807.01	2.98%
2 至 3 年	32,817.90	0.20%
3 年以上	153,797.62	0.94%
合计	16,456,255.64	100.00%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收帐款：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帐款情况如下：

帐龄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5,221,720.41	99.49%
1 至 2 年	14,355.98	0.27%
2 至 3 年	4,753.29	0.09%
3 年以上	8,092.50	0.15%
合计	5,248,922.18	100.00%

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为：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 2,426,111.27 元，系建筑工程承包预收款。

4、其他应付款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帐龄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9,790,317.41	97.65%
1 至 2 年	217,285.08	2.17%
2 至 3 年	17,988.37	0.18%
合计	10,025,590.86	100.00%

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为：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 864,706.67 元，系公司应付建化总厂综合服务费用余额。

5、应付股利

公司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利为 2,000 万元，系根据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应付公司股东的股利。



该预案已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名称	金额（元）
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	19,510,000.
新疆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14,000.
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	106,000.
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64,000.
刘功大	106,000.
合计	20,000,000.

本公司无合同承诺的债务、无或有债项和逾期债项。

6、长期借款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其中，保证借款 2,000 万元、信用借款 3,000 万元。主要长期借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兵团农行建化厂所	10,000,000.00	02.10.14----04.10.14	4.941%	保证
阿克苏中国银行	10,000,000.00	02.10.21----04.10.20	4.941%	保证
阿克苏工商银行	30,000,000.00	02.10.21----04.10.20	4.941%	信用
合计	50,000,000.00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2,492.75	12,492.75	12,492.75
资本公积	6,246.37	6,246.37	6,246.37
盈余公积	800.85	389.24	---
其中：法定公益金	266.95	129.75	---
未分配利润	538.17	205.67	-63.80
股东权益	20,078.14	19,334.02	18,675.32

注 1：200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各股东根据资产重组方案原则、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将经评估的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基准日：2000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投入公司，各股东单位投入资本总额共计人民币 187,391,194.50 元，其中列为股本 124,927,500.00 元；余额 62,463,694.50 元列为资本公积。公司 2000 年 11 月 30 日设



立新账。

注 2：因本公司评估基准日至设立日之间的利润已全额留给以净资产折股的股东单位，故公司设立时以净资产折股的股东投入净资产金额与评估金额一致。

（七）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 200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28.93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90.43 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 420.86 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53.89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17.35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5.74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1.08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42.57 万元，其中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为 20.00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为 8.65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 4,171.23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35 万元，其中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00.00 万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为 15,10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51.35 万元。

本公司 2002 年度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八）期后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及其它重要事项

1、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重大关联交易

（1）价格政策：

公司（乙方）与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甲方）于 2001 年 6 月 8 日签订了《煤电互供协议》，协议规定甲方向乙方供应燃料用煤收取的价格不会高于甲方对任何第三人提供相应产品所收取的价格，乙方向甲方供应电力收取的价格不会低于乙方对任何第三人提供相应产品所收取的价格。

公司与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于 2001 年 6 月 8 日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协议规定各项服务以国家指导价格、市场价格或依据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的实际成本计算的价格进行结算，服务价格不超过建化总厂对第三者提供同类服务的正常价格。



(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	2,067,400.00	2,140,800.00	2,550,666.67
合计	2,067,400.00	2,140,800.00	2,550,666.67

(3)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	15,525,469.41	15,004,164.10	12,062,036.84
合计	15,525,469.41	15,004,164.10	12,062,036.84

(4)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	765,158.64	612,960.41	567,602.65
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5,330,212.97	5,076,843.00	4,568,778.00
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	3,996,688.96		
刘功大	1,281,139.69	3,193,396.00	1,403,043.00
合计	11,373,200.26	8,883,199.41	6,539,423.65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应收帐款：		
刘功大	41,794.00	943,396.50
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177,062.25	44,559.00
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	15,510.00	----
预收帐款：		
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	2,426,111.27	3,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	864,706.67	952,691.51

(6) 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公司建筑分公司 2000 年度为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建造 1#、2#、3# 宿舍楼，并于当年度确认收入 504.68 万元；2001 年度为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建造 4#、5#、7#、8#、9# 宿舍楼及中学实验楼、医院病房楼，其中 4#、5# 楼、中学实验楼及医院病房楼已于 2001 年度完工并确认收入 792.96 万元；7#、8#、9#



楼工程已于 2002 年度完工，同年承接为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建造 15#、16#宿舍楼及医院门诊楼，其中医院门诊楼已于当年度完工，2002 年度完工工程共确认收入 5,634,421.04 元，结转成本 5,244,289.67 元，成本利润率为 7.44%；15#、16#工程楼仍在建设中，已预收 242.61 万元，尚未确认收入。

公司与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于 2001 年 2 月 18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协议规定租赁期限为十年，自 200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6 日止，年租金为 5 万元。2001 年度及 2002 年度分别确认租赁收入 5 万元。

公司与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同意将“青松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使用。

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阅“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事项、对外担保情况及其他或有事项。

4、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重大资产抵押及对外承诺事项。

5、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在 2002 年度在喀什新建了 3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取得喀什市计划局喀市计字【2001】80 号文的批复，总投资 550 万元。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建成，2002 年度已实现销售收入 127.25 万元。

(2) 公司于 2001 年度出资分别收购了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水泥厂和库车县建材矿化工业总公司水泥厂的经营性资产。

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8 日通过竞拍方式以 735 万元购得破产后的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水泥厂经营性资产。根据经破产清算组确认的资产移交表上所列购入资产的移交值为 627.24 万元，公司按购入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接受资产的帐面价值进行分配，并按照分配后的价值作为接受的各项资产的入帐价值。上述收购价款已于 2001 年 7 月 3 日全额支付。

公司分别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和 2001 年 9 月 29 日与库车县建材矿化工业总公司签订《水泥厂收购协议》和《购买库车县矿化公司水泥厂存货协议书》，双方协商同意以总价 1,390 万元收购库车县建材矿化工业总公司水泥厂资产。公司于当年度以双方确认的成交价格，将上述资产计入相关帐户，其中土地使用权以双方确认的评估价格



897.40 万元为成交价格计入无形资产帐户。上述收购价款截至审计报告日已全额支付。

公司在收购上述资产的基础上分别组建了分公司拜城水泥厂和库车水泥厂，2001 年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4.38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28.50 万元，利润总额-405.76 万元；2002 年，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55.03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267.69 万元，利润总额-176.96 万元。公司收购上述资产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建设拜城日产 1000 吨熟料基地和库车年产 30 万吨水泥粉磨站工程，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3) 补贴收入有关情况说明：

各年度计入补贴收入的相关批准文件：

A、根据阿克苏地区国家税务局阿地国税发[2000]62 号文，公司生产销售的 325 号水泥自 2000 年 1 月份起免征增值税。

B、根据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阿市国税函发[2001]18 号文，公司生产销售的 275 # 砌筑水泥、32.5 复合硅酸盐水泥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

C、根据阿克苏地区国家税务局阿地国税函[2002]92 号文，公司生产销售的 275 # 砌筑水泥、32.5 复合硅酸盐水泥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公司在销售上述免税产品时，将 2001 年及以前年度免征的增值税以及 2002 年实际已收到的退税收入计入补贴收入，并按规定计征企业所得税。

上述减免税金对公司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年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00 年	4,436,809.28	3,777,943.10
2001 年	4,074,983.79	3,469,848.70
2002 年	4,208,641.77	3,583,658.47

(4) 若公司设立前即 2000 年及以前就有偿租用土地（从 2001 年开始，公司已按实际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分摊），并且假定公司一直执行 33% 的税率，则公司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原利润总额	调整后利润总额	原净利润	调整后净利润
2000 年	27,217,369.18	27,189,145.73	23,080,847.19	18,216,727.64
2001 年	31,223,771.62	31,223,771.62	26,587,041.53	20,919,926.99
2002 年	32,226,838.16	32,226,838.16	27,441,152.69	21,591,981.57

(5) 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设立日之间利润的分配情况：上述利润已分配给以净资产折股的股东单位。

(6) 评估调账情况：新疆阿克苏建材化工总厂以 2000 年 3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00】第 246 号《关于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发起设立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兵国资评函字【2000】(确)012 号文确认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按重组方案投入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2,791,194.50 元。200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根据改制方案进行了调账和分账，调账日调账前后的资产简表如下（正表详见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 20281 号鉴证报告）：

调帐日前后资产简表

单位：元

项目	调账前金额	调账后金额	评估调账金额
流动资产	112,445,887.42	112,445,887.42	---
长期投资	530,000.00	530,000.00	---
固定资产	175,832,910.76	188,188,614.24	12,355,703.4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616,411.08	2,616,411.08	---
资产合计	291,425,209.26	303,780,912.74	12,355,703.48
流动负债	82,389,718.24	82,389,718.24	---
长期负债	34,000,000.00	34,000,000.00	---
负债合计	116,389,718.24	116,389,718.24	---
净资产	175,035,491.02	187,391,194.50	12,355,703.48

(7) 自评估基准日起公司对其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已根据评估价值进行成本结转或调整折旧。

(8) 报告期内，改制前原企业三年连续盈利。

**(九) 财务指标****1、公司近三年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02年或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或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或200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5	0.90	0.98
速动比率	0.72	0.50	0.61
存货周转率(次)	2.66	2.33	2.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9	4.25	3.80
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3.61	3.97	0.59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6.30	6.70	0.92
资产负债率(%)	42.67	40.68	35.97
每股净资产(元)	1.61	1.55	1.49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30	0.30	0.2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40	0.29	---

2、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2年	主营业务利润	39.72	38.52	0.64	0.64
	营业利润	14.31	13.87	0.23	0.23
	净利润	13.67	13.25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14	13.71	0.23	0.23
2001年	主营业务利润	43.03	41.59	0.67	0.67
	营业利润	15.17	14.66	0.23	0.23
	净利润	13.75	13.29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2	14.32	0.23	0.23
2000年	主营业务利润	36.01	37.70	0.54	0.54
	营业利润	12.37	12.95	0.18	0.18
	净利润	12.36	12.94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2	13.11	0.19	0.19



注：(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P/(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EPS) 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P/(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当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自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自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1-14.85%)

(5) 本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2000 年度利润数据系根据 2000 年 1 - 11 月的模拟利润表数据与 12 月份实际利润数据加总而来。

二、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受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的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发起设立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时投入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定估算。在评估全过程中履行了接受委托、前期准备、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汇总分析和提交报告等评估程序，采用单项资产加总的成本加和法对委估企业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资评报字【2000】第 2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3 月 31 日，建化总厂拟投入本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290,885,243.90



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24,834,003.85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66,051,240.05 元；总资产调整后账面值为 292,578,650.94 元，净资产调整后账面值为 166,051,240.05 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308,928,379.70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26,137,185.20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82,791,194.50 元。总资产增值额为 16,349,728.76 元，增值率为 5.59%；总负债减值额为 390,225.69 元，减值率为 0.31%；净资产增值额为 16,739,954.45 元，增值率为 10.08%。

各类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净值	调整后 帐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	D=C-B	E=D/B
流动资产	10,654.00	10,654.00	11,053.41	399.41	3.75
长期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8,331.94	18,331.94	19,567.91	1,235.57	6.74
其中：在建工程	220.24	220.24	220.24		
房屋建筑物	6,198.78	6,198.78	7,570.04	1,371.26	22.12
机器设备	11,912.91	11,912.91	11,777.22	-135.69	-1.14
无形资产	2.08	171.42	171.42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169.34	169.34		
其它资产	100.50	100.50	100.50		
资产总计	29,088.52	29,257.86	30,892.84	1,634.98	5.59
流动负债	9,183.40	9,352.74	9,313.72	-39.20	-0.42
长期负债	3,300.00	3,300.00	3,300.00		
负债总计	12,483.40	12,652.74	12,613.72	-39.02	-0.31
净资产	16,605.12	16,605.12	18,279.12	1,674.00	10.08

三、验资情况

受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委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2000 年 10 月 16 日止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0】第 2043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0 月 16 日，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 187,391,194.50 元，其中股本 124,927,500.00 元，资本公积 62,463,694.50 元。

自 200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改制设立时的剥离情况

(一) 公司改制过程中的剥离原则、方法和分帐的标准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改制方案，建化总厂与公司之间各会计要素的剥离原则和方法以及分帐的标准为：

1、资产的剥离

根据改制方案确定的公司架构将建化总厂所属除煤矿、生活服务公司、园林队、玉粕厂、学校、医院和幼儿园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按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的原则，投入股份公司。

2、负债的剥离

根据改制方案确定的公司架构将建化总厂所属除煤矿、生活服务公司、园林队、玉粕厂、学校、医院和幼儿园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负债按相关性原则投入股份公司。

3、所有者权益的确定

根据确定的重组方案投入拟设立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来确认。

4、收入的剥离

按改制方案划归股份公司的水泥厂、塑化厂、磷肥厂、电站、供电所、机械厂、运输公司、建筑公司、供应公司、烧碱厂在有关期间实际发生的相关全部收入均计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

5、成本的剥离

按改制方案划归股份公司的水泥厂、塑化厂、磷肥厂、电站、供电所、机械厂、运输公司、建筑公司、供应公司、烧碱厂在有关期间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均计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

6、费用的剥离

(1) 营业费用：水泥厂、塑化厂、磷肥厂、电站、供电所、机械厂、运输公司、建筑公司、供应公司、烧碱厂在有关期间实际发生的营业费用全部计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

(2) 管理费用：水泥厂、塑化厂、磷肥厂、电站、供电所、机械厂、运输公司、建筑公司、供应公司、烧碱厂在有关期间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均计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管理机构在有关期间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在扣除离退休人员费用及按收入配比原则应留存的不能分清归属的费用后计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



根据公司改制设立时的人员重组方案，建化总厂离退休人员一律由建化总厂统一管理，在剥离管理费用时，离退休人员的支出（包括工资、医疗费）全部剥离留存在建化总厂，未列入股份公司申报利润表。

（3）财务费用：按收入配比原则进行划分。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改制设立时原企业与拟改制主体 2000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2000 年 1—11 月利润表的差异说明进行了审核验证，认为公司改制过程中运用的剥离原则和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分帐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合理、合规的，并符合了配比原则。

五、公司管理层财务分析

1、资产质量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为 124,615,711.68 元，占总资产的 35.58%，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总和为 225,630,239.86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4.42%。基本符合水泥行业的资产结构特征。公司所有资产均真实存在。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资产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或有支出。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 48,475,894.1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8.90%；存货 52,934,099.3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2.48%，二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达 81.38%，所占比例较高。

公司应收帐款占流动资产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适当，近三年公司的应收帐款金额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基本稳定，未有大额坏帐发生。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帐款中，1 年以内应收帐款的比例为 81.11%，1-2 年应收帐款所占比例为 12.37%，二者合计占应收帐款总额的 93.48%。2000 年至 2002 年公司的应收帐款周转率分别为 3.80、4.25 和 4.59，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应收帐款周转速度较高，流动性较好。

固定资产方面，从生产经营设备的成新度和先进性看，经过多年来不断更新改造，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状况得到大幅度的改善，设备成新率大都在 85%以上。公司主要产品水泥的生产设备多为机械化立窑和中空回转窑，生产工艺相对落后，今后将向以新型干法工艺水泥生产线为主的方向发展。2001 年度，公司在收购基础上设立的库车水泥厂和拜城水泥厂资产质量相对较差。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对于部分因技术陈旧等原因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8 万元。



2、资产负债结构

200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99,464,560.56元，长期负债总额为50,000,000.00元，资产总额为350,245,951.54元，资产负债率为42.67%，比例适中。2000年至2002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97%、40.68%和42.67%，资产负债结构基本稳定，反映出公司稳健中不乏进取的财务管理理念。一方面由于公司自有资金比例相对较高，因而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强；另一方面公司能够适度借助银行借款等负债的财务杠杆作用，充分发挥公司的最佳资金成本优势、谋取最大限度的公司盈利。同时相对较低的资产负债率还为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其他经营方式等间接渠道融资提供了较大的空间。

公司负债中短期负债所占比例较大，长期负债所占比例较小。公司2002年短期负债、长期负债占全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6.55%、33.45%。该等状况适应国内目前利率稳中有降的变动趋势，是公司降低财务费用的有效手段。以银行借款为例，短期借款可以有效回避利率下调带来的风险，当利率持续下调时，公司可以通过利率较低的借款取代利率下降前的银行借款，从而有效降低借款利息。公司于2001年被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评定为AAA级信用企业，并于2001年、2002年被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分别授予20,000万元、30,000万元的公开授信额度，公司借款来源具有较为充分的保障。

3、股权结构

截止2002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2,492.75万元，其中主发起人持有股份总额为12,186.08万元，占总股本的97.55%。目前公司股权结构的特点是：总额尚属合理，股权比较集中。本次发行6,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后，主发起人的股权份额将下降至65.90%，公司股权结构将得到较大程度的优化。

4、现金流量

2002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835.00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28.93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42.57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35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结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银行借款信誉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的现金流动状况良好。



5、偿债能力

2002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5、0.90，速动比率分别为0.72、0.50。

以2002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随机选取的五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样本公司”）相关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01年
天山股份	0.68	0.84	0.55	0.65	77.68	77.26	19.56	22.60
华新水泥	0.68	1.13	0.49	0.93	37.53	45.30	27.62	19.25
四川双马	0.87	0.90	0.67	0.76	98.70	95.49	22.63	15.27
秦岭水泥	0.76	1.23	0.50	1.01	84.32	81.17	34.43	21.60
福建水泥	0.49	1.23	0.38	1.09	79.59	70.00	23.36	17.60
样本公司 平均值	0.70	1.066	0.52	0.888	75.56	73.84	25.52	19.26
本公司	1.25	0.90	0.72	0.50	66.55	100.00	42.48	44.70

注：表中样本公司数据由公开披露的2002年、2001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得出。

根据上表，公司2001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样本公司的平均值，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流动比率低于样本公司平均值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01年12月31日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根据上表，样本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的平均值为73.84%，而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100%。

公司2001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6,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45.25%，是最主要的流动负债，主要是为了适应国内利率下降的变动趋势。在国内利率稳定的前提下，公司于2002年对负债结构进行了较大程度的调整，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增加了长期借款5,000万元，公司银行借款结构及负债结构更趋于合理。截止200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下降为66.55%。流动比率大幅度提高，达1.25，已高于样本公司平均值（0.70）。



2002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为：短期借款3,600.00万元；应付帐款1,645.63万元，均为公司与常年合作单位的往来债项；其他应付款1,002.56万元，主要内容为公司各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额，2002年12月31日较2001年12月31日较大幅度减少的原因系公司2001年收购库车县建材矿化工业总公司水泥厂经营性资产部分款项在2002年支付，2001年12月31日在其他应付款科目列示；应付股利2,000万元，为公司2002年度股利分配形成。总体看，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和负债结构基本合理。

2001年12月31日，公司速动比率低于样本公司平均值且幅度大于流动比率低于样本公司平均值的幅度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前表，2001年样本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的平均值为19.26%，而公司2001年12月31日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4.70%。公司2002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已经高于样本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也是公司负债结构的改变，同时公司2002年12月31日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2001年12月31日略有下降，而样本公司平均值却较大幅度上升，也是构成公司速动比率上升而样本公司速动比率下降的原因之一。

公司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2、2.33和2.66，呈上升态势。

公司2002年、2001年存货周转率与同期样本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比较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天山股份	华新水泥	四川双马	秦岭水泥	福建水泥	本公司
2002年	3.62	5.53	6.51	2.91	5.57	2.66
2001年	3.19	5.08	8.75	2.99	3.91	2.33

根据上表，公司2002年、2001年存货周转率低于样本公司同期存货周转率，但与处于同一区域的天山股份存货周转率基本相近。

公司于2001年被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评定为AAA级信用企业，并被授予20,000万元的公开授信额度，2002年公司又被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授予了30,000万元的公开授信额度，后续借款的取得具有较好的保证。

6、业务进展及盈利能力

公司2001年收购了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水泥厂、库车县建材矿化工业总公司水泥厂经营性资产，并于2002年对库车水泥厂进行技术改造，使得公司的水泥生产能力由



70万吨上升至96万吨，水泥产品的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居南疆第一。公司在南疆市场的区域性主导地位得以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2000年至2002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308.08万元、2,658.70万元和2,744.12万元，净利润稳中有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36%、13.75%和13.67%，每股收益分别为0.18元、0.21元和0.22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200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9.59%），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名列前茅，公司资产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销售量及其变动情况对公司盈利（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详见本章之“一、财务会计资料”之“（三）财务报告主要说明”之“5、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7、公司毛利率水平

2002年、2001年、2000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36.19%、44.08%、40.89%，公司2002年、2001年及2000年的毛利率与随机选取的五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样本公司”）相关指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 \ 项目	毛利率（2002年度）	毛利率（2001年度）	毛利率（2000年度）
天山股份	33.42%	33.06%	31.61%
华新水泥	31.53%	31.38%	33.47%
四川双马	29.42%	34.18%	34.23%
秦岭水泥	40.44%	41.89%	41.34%
福建水泥	30.94%	34.11%	32.59%
样本公司平均值	33.15%	34.92%	34.65%
本公司	36.19%	44.08%	40.89%

注：表中样本公司数据摘自公开披露的2002年、2001年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2001年与2000年相比，样本公司毛利率增加0.27个百分点，而公司毛利率增加3.19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增加幅度明显高于样本公司毛利率增加幅度的主要原因为，2001年度公司主导产品通用水泥的平均销售价格增长幅度较高，达21.80%，导致水泥产品的毛利率增幅较高。2002年较2001年公司毛利率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02年度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工资总额较2001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同时



2002 年度公司水电站因检修导致运行时间减少、发电量下降，致使价格较高的外购电比例增加，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上升幅度较大，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2002 年公司的毛利率与样本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

根据上表，公司的毛利率均高于同期样本公司毛利率的平均值，主要原因在于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相对较高的一些原材料（如电力、铸钢件、矿石）等由公司自己生产和供应，成本较低，而其他公司大多采取外购的方式，成本相对较高。以电力为例，公司自备水电站的电力成本约为 0.07 元/千瓦时，而阿克苏地区的工业用电售价一般在 0.40 元—0.45 元/千瓦时。以公司内部销售的电力价格 0.40 元/千瓦时模拟计算，则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公司 2001 年的毛利率为 37.44%，2000 年的毛利率为 33.39%，基本接近样本公司平均值。

同时，由于公司所属分公司均实行独立核算，各分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依据市场价格结算，在未进行内部销售的相互抵销前，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水泥销售毛利率	25.87%	31.27%	22.07%
水泥制品销售毛利率	38.40%	32.86%	33.93%
化工产品销售毛利率	44.54%	33.50%	31.62%
其他产品销售毛利率	90.00%	62.80%	56.10%
加权平均毛利率	32.78%	34.92%	28.51%

根据上表，2001 年公司水泥产品在内部销售抵销前的毛利率与样本公司毛利率相比，尤其是与处于同一区域的天山股份相比，基本相当，但 2002 年和 2000 年与样本公司相比属于较低水平。2000 年公司水泥产品毛利率较 2001 年低的主要原因在于 2000 年公司水泥产品的主要市场阿克苏地区竞争激烈，水泥平均价格较正常水平下降幅度较大，如与 1999 年相比（1999 年在内部销售抵销前的水泥产品毛利率为 28.12%），通用水泥平均价格下降 17.45 元/吨，下降幅度 7.77%，特种水泥平均价格下降 11.22 元/吨，下降幅度 2.88%。与 2001 年相比，通用水泥平均价格下降 45.12 元/吨，下降幅度 17.89%，特种水泥（2001 年不含新品种 275 砌筑水泥）平均价格下降 35.26 元/吨，下降幅度 8.53%。



2002 年公司水泥产品毛利率较 2001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主营业务成本上升（原因同前述）。

公司化工产品 2002 年、2001 年、2000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4.54%、33.50%、31.62%，公司化工产品的毛利率与同处化工行业的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见下表：

公 司 项 目	毛利率（2002 年度）	毛利率（2001 年度）	毛利率（2000 年度）
盐湖钾肥	43.50%	50.37%	41.90%
云天化	31.81%	28.02%	35.14%
四川美丰	22.83%	23.13%	28.22%
泸天化	25.07%	23.06%	25.96%
河池化工	18.10%	20.30%	25.12%
平均值	28.26%	28.98%	31.27%
本公司	44.54%	33.50%	31.62%

注：上表中数据根据公开发布的 2002 年、2001 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得出，

根据上表，公司化工产品 2001 年、2000 年毛利率与同处化工行业的上市公司毛利率相比，基本相当。公司 2002 年化工产品毛利率大幅增长，高于同期化工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平均水平。

公司化工产品 2002 年毛利率较 2001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的原因在于，2002 年度公司将内部销售在主营业务中核算，抵消前化工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中包括塑化厂实现的内部利润 352 万元，抵消时已予以抵消，剔除该因素后，化工产品 2002 年毛利为 34.18%。

2002 年公司内部销售抵消前其他产品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2002 年度公司将内部销售在主营业务中核算，抵消前其他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中包括运输公司实现的内部利润 490 万元，同时 2002 年公司供电所和运输公司均以毛利形式（轧抵成本后的净收入）在抵消前的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产品科目中反映，抵消时已将其毛利与其他产品销售成本予以抵消。如按前两年同口径计算，其他产品的毛利率为 55.46%，与前两年基本相当。



8、业务目标及盈利前景

适应“西部大开发”政策的贯彻落实以及西气东输、塔里木河流域综合治理、优质棉基地建设等南疆地区重点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未来二年将在通过新建新型干法工艺水泥生产线，提高公司产品等级和产品质量、壮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同时，重点加大特种水泥及加气砼等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与销售，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和规模经济优势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和提高。

9、财务优势与困难

(1) 财务优势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举债能力和抗财务风险能力，公司具有比较完善的财务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2) 财务困难

公司应收帐款和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资产流动性较低，短期偿债能力欠佳。

六、公司设立后原始会计报表与申报会计报表的差异及其原因

(一) 资产负债科目的差异及其原因

2000年12月31日，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29,168.08万元，原始会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29,105.67万元，差异金额为62.41万元。主要原因为重分类调整增加应收帐款净额和预付帐款金额分别为244.63万元和104.41万元，由于内部利润抵销存货和少转成本调减存货203.06万元，由于转销开办费而调减开办费64.79万元。

2000年12月31日，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负债总额为10,492.76万元，原始财务报表的负债总额为10,359.17万元，差异金额为133.59万元。主要原因为重分类调整增加应收帐款和预付帐款共108.41万元，由于重分类调整和滚动调减2000年11月已剥离未调帐数增加其他应付款66.89万元。

2000年12月31日，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合计金额为18,675.32万元，原始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合计金额为18,746.50万元，差异金额为-71.18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损益类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63.80万元。

2001年12月31日，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32,594.61万元，原始会计报



表的资产总额为 32,846.80 万元，差异金额为-253.2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两头挂帐和汇总抵销、调减挂帐成本和重分类调整等原因调减预付帐款 41.13 万元，由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调整少转成本而调减存货 57.79 万元，由于补提减值准备等原因调减固定资产净值 149.62 万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负债总额为 13,259.58 万元，原始财务报表的负债总额为 11,268.07 万元，差异金额为 1,991.52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调增应付股利 2,00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合计金额为 19,334.02 万元，原始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合计金额为 21,578.74 万元，差异金额为-2,244.71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及损益类调整共调减未分配利润 2,208.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35,024.60 万元，原始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35,074.09 万元，差异金额为-49.50 万元。主要原因为同一客户两头挂帐冲减、补提坏帐准备调减、重分类调整等原因调减应收帐款 40.40 万元；因重分类调增、补提坏帐准备调减等原因调增其他应收款 13.69 万元；因摊销无形资产和大修理费用调减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15.95 万元。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负债总额为 14,946.46 万元，原始财务报表的负债总额为 12,919.46 万元，差异金额为 2,026.99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董事会分配利润的决议调增应付股利 2,000.00 万元，冲回尚未收到的免征增值税以及按利润总额调减所得税等调增应交税金 27.78 万元。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合计金额为 20,078.14 万元，原始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合计金额为 22,154.63 万元，差异金额为-2,076.49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及损益类调整共调减未分配利润 2,488.11 万元、计提盈余公积调增盈余公积 411.62 万元。

（二）损益类科目的差异及其原因

2000 年 12 月，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72.84 万元，原始财务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774.97 万元，差异金额为-202.13 万元。主要原因为抵销内部收入调减



277.09 万元和滚动调增 2000 年 1-11 月已调整的折扣折让 74.96 万元。

2000 年 12 月，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利润总额为-63.80 万元，原始财务报表的利润总额为 49.17 万元，差异金额为-112.97 万元。主要因为在调减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时，因抵销内部销售成本而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289.29 万元，导致主营业务利润增加 87.16 万元，由于抵销内部销售利润而调减其他业务利润 75.19 万元，由于冲回 2000 年多提的坏帐准备而调减管理费用 50.52 万元，滚动调增 2000 年 1-11 月已调减的财务费用 80.36 万元，因滚动调整 2000 年 1-11 月已调整的补贴收入而调减补贴收入 96.94 万元。

2001 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9,095.72 万元，原始财务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9,036.96 万元，差异金额为 58.76 万元。主要原因为重分类调增 76.35 万元，跨期收入调减 17.58 万元。

2001 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利润总额为 3,122.38 万元，原始财务报表的利润总额为 3,409.77 万元，差异金额为-287.39 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重分类和少转成本等原因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148.00 万元，导致主营业务利润减少-90.96 万元；由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补提折旧和多提坏帐准备调减等原因，调增管理费用 66.72 万元；由于补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调增营业外支出 132.99 万元。

2002 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为 22,131.36 万元，没有差异。

2002 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利润总额为 3,222.68 万元，原始财务报表的利润总额为 3,312.52 万元，差异金额为-89.84 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补提坏账准备、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等原因调增管理费用 45.38 万元；调整权益法计入的投资收益调减投资收益 3.33 万元；冲回尚未收到的免征增值税使补贴收入调减 41.13 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0 年 12 月、2001 年度、2002 年度原始财务会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分析表（包括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利润及利润分配）进行了审核鉴证，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的差异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差异的原因和情况。



七、公司因抵销内部销售而调整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依据

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和财务核算办法，公司所属分公司之间均实行独立核算，内部往来依据市场价格结算。公司在编制原会计报表时未抵销内部销售，同时未统一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的标准，存在部分分公司的销售收入被计入其他业务利润科目的情形。公司在编制申报会计报表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内部销售的抵销，存在将部分分公司的其他业务利润抵销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形，具体抵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 份 项 目	抵销数			抵销后实际 影响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利润	
2000年1-11月	-2,475.14	-3,688.72	-1,288.56	-74.98
2000年12月	-277.09	-341.07	-75.19	-11.21

上述调整符合配比原则。

八、公司 2003 年预期收益率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 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36%、13.75%和 13.67%，公司近三年来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较高。根据市场形势等状况，可以预期本公司 200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与以前年度相比不会出现重大变化。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承诺，在没有不可预期之重大变化发生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后，本公司预期利润率将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预期利润率将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37 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2003 年度预期利润率可以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37 条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始终遵循“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求生存、以品牌树形象、以科技求发展，立足南疆、面向全疆”的总体发展战略。响应党中央关于“西部大开发”和兵团“十五计划”中扩大南疆经济带经济规模的号召，在发展壮大自身，繁荣地方经济的同时，大力促进兵团、地方经济融合，促进边疆地区的安定团结。

公司将紧抓“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性发展机遇，根据新疆地区尤其是南疆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和经济结构调整方向，分析、引导和适应市场需求，抓大工程，树好形象，以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良的全过程服务继续巩固和扩大公司“青松”牌水泥及新型建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顺应国家关于建材行业的政策要求，大胆采用高新技术和适用技术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继续加强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研究开发适应新疆地区独特自然环境的新型水泥品种和高等级水泥品种，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向结构调整要效益。积极实施资本运作，以建材水泥行业结构调整为契机，大力开展跨地区的收购兼并和资产重组，进一步壮大公司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以规模经济求发展，以资本运营求突破，在牢牢控制南疆地区的基础上，寻求向全新疆乃至全国范围内的拓展。

（二）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1、大力加强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劳动生产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和各项费用，稳定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水平，确保广大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加大科研和技术改造投入，大力开发高等级水泥、特种水泥和建材新品种，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3、充分把握本次发行给公司带来的资金优势和品牌优势，在搞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基础上，积极实施资本运作，完成公司水泥生产基地的重新布局，占稳南疆地区市场。



4、正确树立市场营销观念，进一步强化品牌意识，努力实现公司水泥产品尤其是特种水泥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高。

5、到 2005 年，形成水泥 250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 20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其中，42.5 级以上高等级水泥和特种水泥在公司水泥总产量中的比重分别达 30%和 50%。

6、到 2005 年实现年销售收入 5 亿元，利润总额 1 亿元。

（三）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积极研制开发新的产品品种，主要产品开发计划有：

1、开发活性混合材，降低水泥产品生产成本，改善产品性能。

2、根据阿克苏地区农田普遍缺钾的状况以及发展绿色农产品的迫切愿望，新建年产 1 万吨硫酸钾和 1 万吨复合生物肥料生产线，满足本地区农业发展的需要。

3、通过与区外合作、联营等方式，引进高络钢球生产新工艺、购置新型编织机、研制大口径编织袋、丝网袋等新产品。

（四）人员扩充计划

兵团农、工各师员工多为 20 世纪 50、60 年代“下乡知识青年”及其家属，因此普遍存在受教育水平水平不高的现象。

为加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提高员工的知识水平，改善员工的知识结构，公司一方面将邀请有关专家和学者对公司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进行经常性培训，不断提高全体员工业务水平和业务技能；另一方面将有计划地选派优秀人员去国内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继续深造。同时，公司还将充分利用本次发行的影响及作为上市公司的地位，面向社会各界和大专院校招纳各种科技、管理、营销和财会人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到 2005 年，争取实现大专以上员工所占的比例由目前的 11 %提高到 25%。

（五）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技术中心是经自治区经贸委等部门联合审批确认的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为进一步加强技术中心的科研力量，使之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继续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广泛采用高新技术和适用技术，通过购置先进的科研设备等措施，不断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工艺水平，加强技术信息系统建设。



2、采用各种方式引进高级科研人员，提高技术人员待遇，以待遇留人，以事业留人。

3、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加大与外界的科学技术交流，提高技术人员的知识更新速度。加强公司技术中心与国内外专业科研院所及同行业公司的合作，通过项目合作和联合课题研究，提升科技人员的研发能力和知识水平。

4、完善和健全科技人员奖励制度，通过设置特别技术奖励基金等方式，将科技人员收入水平与新产品研发情况、生产工艺改进情况、节能降耗技术措施等情况有机地结合起来，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市场开发计划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的核心工作，是在巩固南疆地区尤其是阿克苏地区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寻求进一步扩大份额，并择机进入北疆地区。

1、公司将在已收购设立的拜城水泥厂和库车水泥厂的基础上建设一条日产 1,000 吨（年产 30 万吨）的新型干法工艺水泥生产线，利用两水泥厂的地域优势、成本优势、品牌优势进行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利用两县在阿克苏地区东四县的区域中心位置，向其他地区辐射，在确保巩固东四县市场份额和扩大产销量的同时，逐步扩大在阿克苏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两地的市场份额。

2、通过在喀什新建一条日产 1,000 吨熟料的新型干法工艺水泥生产线，进一步奠定公司在喀什乃至南疆西部地区的市场垄断地位。公司在新建水泥生产基地的同时，建设新的以地域为中心的营销网络，大力开拓喀什、和田、克孜勒苏克尔克孜自治州三地区的市场份额。

随着上述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水泥生产能力将由 96 万吨迅速扩大到 159 万吨，此举将为公司在南疆各地州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和向北疆市场延伸奠定坚实的基础。

3、在营销方式的选择上，公司仍将坚持直销为主、代销为辅的营销方针，紧密配合南疆地区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重点发展大工程、大客户。同时公司将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逐步建立全方位、多功能的现代化市场营销网络，强化全程服务的概念，以优良的品质和完善的服务扩大产品的市场影响力，稳步提高市场份额。



（七）再融资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前资产负债率为 42.67%，发行后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25.04%，公司具有较大的通过银行借款的能力和空间。本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18 日、2002 年 2 月 1 日分别被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授权）阿克苏地区兵团支行授予公开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30,000 万元。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外，公司还将根据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的需要，通过证券市场再融资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持续融资。具体融资方式的选择，将根据银行利率变动情况、证券市场行情、生产经营和投资决策实施时机等多种影响因素综合确定。

（八）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根据国家建材工业“十五”规划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材工业“十五计划”及 2010 年远景发展目标纲要有关规定，未来二年内，建材和水泥行业仍然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和加大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力度仍然是工作的重点之一。公司将利用有关政策扶持，加大对南疆地区小水泥的收购兼并和资产重组力度。

一方面，本公司将通过收购兼并南疆地区中西部各地州的小水泥厂，实施低成本扩张，将收购兼并后的小水泥厂改造为粉磨站或建设为新的水泥生产基地，快速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地域扩张和销售市场的延伸。

另一方面，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筹资功能和公司的良好市场形象，通过控股、参股、合资、收购等方式，与北疆乃至全国范围的建材企业进行强强联合或实现优势互补，进行低成本扩张，同时扩大市场调研，积极稳妥地进入其他新型建材或其他行业。

（九）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1、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适应市场经济和证券市场关于规范运作的要求，在建立科学高效的法人治理机制的同时实现规范运作。

2、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逐步推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适时制定期股期权制度。

3、根据有关要求加大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重，最大限度地发挥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4、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和调整各个职能部门，完善母公司与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建立有效的公司管理架构。

（十）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随着中国加入 WTO，公司参与国际竞争、进行国际化经营已是不可避免的事实和挑战，同时也是公司面临的巨大发展机遇，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筹划和运作：

1、公司将利用南疆地区毗邻中亚地区多国的地缘优势，利用公司的技术力量和资金优势，以及公司水泥曾经出口巴基斯坦，在国外享有一定知名度的优势，适时在中亚国家建设分厂、子公司，或通过跨国资本运作等方式积极介入国际市场，抢占市场至高点。

2、适时挑选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国外进行培养，提高管理层的国际化管理水平，了解和掌握建材行业的最新技术水平和发展方向，为公司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奠定基础。

二、发行人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1、国家建材工业“十五”规划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材工业“十五”计划及 2010 年远景发展目标纲要等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国家财政、金融等政策无重大改变；

3、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有效执行；

4、本次发行成功及募集资金按时到位。

5、无其他重大的不可抗拒和不可预测事件的发生。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北疆优势水泥生产企业逐步通过收购兼并和参股控股等方式向南疆地区发展，本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和挑战，公司的资产收购或资本运作成本可能因此而提高；

2、公司所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经济总量和市场容量较低，潜在需求向有效需求的转变面临一定的风险，同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也面临一定的困难；

3、公司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相对陈旧、工艺不够先进，面临设备更新换代和技术改造的较大压力。



三、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

公司生产经营始终遵循及实现上述业务所依赖的经营理念为“聚精会神发展企业、全心全意造福职工、实实在在回报股东”。

上述经营理念是由公司在几十年的艰苦奋斗发展过程中，适应公司历史条件和现状，逐渐形成并日趋成熟起来的。该经营理念突出表明公司生产经营的利益主体包括了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职工三个方面，既符合现代产权和管理理论所主张的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原则，又兼顾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要求的保护职工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原则，在新疆这样经济相对落后的边疆地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公司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响应党和国家号召，由一大批支边知识青年建设和发展起来的，公司从无到有、由小到大，始终顺应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新疆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继承和发扬农一师特有的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南泥湾精神”，既发展壮大自身，保证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又繁荣了地方经济、促进了地方安定。

为顺利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公司将继续贯彻上述经营理念，并在今后的经营管理过程当中结合现代企业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赋予其更新、更丰富的内涵，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将其深化、细化、具体化。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和连续性。上述所有业务发展规划均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公司现行业务状况是公司制定业务发展规划的基础，公司主导产品水泥尤其是特种水泥目前在南疆地区居于主导地位，公司具有较高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上述优势和经营业绩的积累是公司实现对外扩张、产品结构调整、参与国际化经营等业务发展规划制定和顺利执行的前提条件和坚强后盾。

五、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将全部投资于喀什日产 1,000 吨熟料的特种水泥生产线工程、拜城日产 1,000 吨熟料生产工程（该项目与公司另一自筹资金投资项目库车年产 30 万吨水泥粉磨站工程共同构成一条年产 30 万吨的新型干法工艺水泥生产线）二个项目。

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将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公司水泥产品年生产能力将由 96 万吨迅速提高至 159 万吨，公司在南疆地区的建材行业龙头地位将得以进一步



巩固和加强，公司的水泥产品结构将得到显著优化，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水泥生产基地布局和销售区域布局将更趋合理，将为公司业务目标的顺利实现奠定坚实的规模基础和产业布局基础。

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和本次发行还将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青松”牌水泥的市场知名度，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和高级管理人员市场经营意识的进一步加强，上述有形和无形的作用均将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积极的正面支持。



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4.30 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将募集资金总额 25,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37.3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662.70 万元。

(二)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本次募股资金投向项目的主要意见

2002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02 年 2 月 23 日，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募股资金运用项目为：

- 1、喀什日产 1,000 吨熟料的特种水泥生产线工程；
- 2、拜城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工程（该项目与公司另一自筹资金投资项目库车年产 30 万吨水泥粉磨站工程共同构成一条年产 30 万吨的新型干法工艺水泥生产线）。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与会股东一致认为，本次募股资金运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是公司面临现实竞争环境，积极应对的正确决策。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投向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南疆地区的建材行业龙头地位，优化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布局，有利于形成和发挥公司的规模经济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产品质量和产品等级，有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和综合实力的加强。

上述二个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同时投入建设，具有同等的重要性，为公司实施“巩固南疆、拓展北疆”计划的重要战略组成部分。

(三) 募股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后可募集资金净额为 24,662.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



1、对资产负债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由于本次发行为溢价发行,每股净资产将更大幅度的提高,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将达到 44,740.84 万元,每股净资产将由 1.61 元上升至 2.42 元,资产负债率将由 42.67%下降至 25.04%,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对经营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短期内无法立即投产和产生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盈利等指标将出现较大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以稳定或进一步提高。

以本公司 2002 年已实现的净利润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由 13.67%下降至 6.13%,每股收益将由 0.22 元下降至 0.15 元。

3、对主营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水泥及其制品、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水泥及其制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连续三年在 80%以上。募股资金到位后,如果各投资项目能够顺利投产并产生效益,公司水泥产品的生产能力将由 96 万吨增加至 159 万吨,在公司主营业务中所占的比例将显著提高,预计所占比例将提高至 95%以上。

4、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

财务指标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1.61	2.42
资产负债率(%)	42.67	25.04
每股收益(元)	0.22	0.15
净资产收益率(%)	13.67	6.13

5、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控股股东所占的比例将由 97.55%下降至 65.90%,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分散控股股东的控股权,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额与募股资金运用项目投资总额、缺口部分资金落实情况及其影响

本次发行募股资金运用项目投资总额合计为 25,930.6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 24,130.6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仍有缺口 1,267.99 万元（如果考虑与拜城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工程为同一水泥生产线项目组成部分的库车年产 30 万吨水泥粉磨站工程的实施，则资金缺口为 6,666.51 万元），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本公司是经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评定的 AAA 级信用企业，并于 2001 年 2 月 18 日、2002 年 2 月 1 日分别被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授权）阿克苏地区兵团支行授予公开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30,000 万元，公司具有较高的间接融资能力。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相对较低的水平，为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筹集资金提供了较大的空间。公司将充分利用银行贷款的财务杠杆作用，结合其他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募股资金运用项目情况

（一）喀什日产 1,000 吨熟料的特种水泥生产线工程

以下有关内容摘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新疆建材工业设计院编制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日产 1,000 吨熟料的特种水泥生产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办产业【2002】206 号《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由新疆建设兵团计委自行审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函》，经兵团计划委员会兵计（工交）发【2002】53 号《关于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日产 1,000 吨特种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同意立项。

2、投资概算情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料粉磨系统、熟料烧成系统、水泥粉磨及储存系统、水泥包装及散装系统，相应的供电、供水和其他辅助生产系统和行政生活福利设施，共同组成一条完整的水泥生产线。

项目投资总额为 16,035.56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14,835.56 万元，正常年流动资



金需用额为 1,200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中，原料系统投资 1,554.47 万元、生料系统投资 1,114.13 万元、烧成系统投资 2,758.40 万元，水泥制成系统 2,088.15 万元、水泥、供电及自动化系统投资 1,112.99 万元、土地征购费、设计费、供电贴费等共计 2,064.36 万元、预备费 839.75 万元。

3、技术含量

该项目技术方案先进，分解窑系统、预均化系统和生料均化系统及主机设备采用国内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方案及设备，总平面布置、建筑结构及其他辅助生产方案，进行了充分比较和优化。在自动控制方面，采用计算机集散控制系统对生产线进行集中控制和管理。项目技术方案先进、合理、可靠、投资省。

(1) 主要工艺方案及设备

回转窑为 3.2×52 米，配用单系列低压损五级旋风预热器及 CDC 型分解炉；水泥粉磨采用 3.8×13 米水泥磨，配 O-SEPA 型 N-2000 高效涡流选粉机；生料粉磨采用国内日产 1,000 吨普遍使用的先进技术，即 3×10 米中卸磨配 2 米组合式选粉机系统；石灰石、原煤预均化采用矩形预均化堆场方案。

(2) 自动化控制方案

采用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集散型计算机控制系统，对各车间进行集中管理，分散控制。全厂设中央控制站一个，现场控制站四个，对生产工艺线运行状态、动态参数、电气设备起动、运行、报警及工厂各类数据、报表打印等实行监控和管理。

4、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供应情况

建厂周边地区石灰岩矿储量丰富，矿石的 CaO 含量高，三个石灰岩矿(乌恰县铁列克石灰岩矿矿山，乌恰县黑孜苇水泥石灰岩矿矿山，乌恰县小乌恰水泥石灰岩矿矿山)，均可满足新建水泥厂的石灰石需求，且远景储量丰富，是理想的石灰石矿资源。喀什火电厂 2002 年 2 月投产，年排灰渣量为 8 万吨，粉煤灰和炉渣作为混合材使用，可完全满足新建水泥厂对混合材的需求。喀什及周边地区有丰富的粘土资源。采用铁列克石灰岩矿南侧的页岩矿体作为硅质原料。铁矿石主要来源为克州乌恰县和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两地铁矿质量都符合要求。



5、产出和市场营销情况

(1) 产出情况

该项目设计规模年产水泥 33 万吨，其中：32.5 等级普通硅酸盐水泥 15 万吨，42.5 等级普通硅酸盐水泥 8 万吨，特种水泥 10 万吨。袋装水泥占 70%，散装水泥占 30%。

以目前现行市场价格为基础，对于本项目到生产期的市场价格预测，32.5 等级普通硅酸盐水泥每吨为 340 元，42.5 等级普通硅酸盐水泥每吨为 470 元，特种水泥每吨为 400 元。

(2) 营销方式及市场预测

项目投产后将采取直销为主、代销为辅的营销模式，目标市场定位：喀什地区、克孜勒苏克尔克孜自治州及和田地区西部，以喀什市为中心向周边辐射。

根据市场分析及预测，目标市场现已存在缺口约 10 万吨，随着产业结构调整的一步落实，还将逐步淘汰至少 18 万吨。根据经济增长对建材的拉动，喀什地区、克孜勒苏克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预测到 2005 年水泥需求将达到 110 万吨左右，而目前只有 67 万吨，缺口较大。随着重点工程开工及工程建设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对优质高标号水泥、特种水泥需求量加大。项目建成后，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市场空间广阔。

6、环境保护

针对该项目在投产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粉尘、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污染问题，本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对策，在编制项目建议书时已就几种主要的环境污染物设计了综合性的防治措施，包括配备齐全的环保设施、设立环境保护机构、环保监测站等专门的污染管理机构。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约占设备总投资的 10.23%。上述环保措施实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将分别符合以下国家标准：粉尘及有害气体排放符合《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1996)，噪音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投资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址拟订为喀什市浩罕乡十五村境内。该建设厂址场地地形基本平坦，场地西北侧为公路，西南侧为砂石料厂，其余方向均为戈壁荒滩。场地地震基本烈度为 8 度，场地内地基较稳定、均匀性较好。场地土类型属于坚硬场地土，未发现坑、穴、软弱土层及可液化土层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处于建筑抗震的有利地段，场区适宜于本工



程的建设。

喀什地区境内公路四通八达，有乌喀公路与乌鲁木齐相连，向西到塔什库尔干县接通往巴基斯坦国际公路、向西北可抵吐尔尕特口岸接通吉尔吉斯斯坦国际公路，向东南可达和田市，还有通伽师、岳普湖、麦盖提及克孜勒苏克尔克孜自治州乌恰等县的支线公路。

项目建设地址距克州资源地 60 千米，原材料运输成本低，距 314 国道、315 国道、219 国道及南疆铁路运输距离适中，可有效降低公司的产品销售成本。

8、投资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达产后，将为公司年新增销售收入 12,481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3,509 万元。项目全部投资回收期 5.15 年，所得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3.49%，大大超过建材行业基准收益率 8%；项目生产经营期内投资利润率平均为 21.88%，投资利税率平均为 29.01%。该项目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可成为本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9、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该项目建设期 1 年，达产期 2 年，目前正处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

（二）拜城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工程

拜城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工程是拜城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及库车年产 3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的重要构成部分。拜城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及库车年产 3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是一个日产 1,000 吨新型干法工艺水泥生产线的整体建设项目，由拜城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工程和库车年产 30 万吨水泥粉磨站工程组成，由于阿克苏地区地域辽阔，城镇之间相距较远，为有效降低成本和解决环保问题，遵循集中煅烧和分别粉磨的原则，公司将水泥熟料生产基地和水泥粉磨站分两地建设，熟料生产基地建在原料供应地附近的拜城县，水泥粉磨站建在阿克苏地区东部腹地库车县，两地相距 110 公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亦根据上述原则由两个建设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构成。

库车年产 30 万吨水泥粉磨站工程全部为本项目配套，该工程设计规模年粉磨水泥 30 万吨，其中 3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16 万吨，32.5 复合水泥 7 万吨，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7 万吨。袋装水泥占 70%，散装水泥占 30%。生产工艺为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项目总投资 5,398.52 万元，建成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9,410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4.37 年，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 26.12%。



以下有关拜城日产1,000吨水泥熟料工程项目的內容摘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新疆建材工业设计院编制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日产1,000吨熟料及库车年产30万吨水泥粉磨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一分册）。

1、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办产业【2002】206号《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由新疆建设兵团计委自行审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函》，经兵团计划委员会兵计（工交）发【2002】54号《关于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日产1,000吨水泥熟料及库车年产3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同意立项。

2、投资概算情况

该项目建设內容为包括破碎、原料系统、生料系统、烧成系统及相应的供电、供水和其他辅助生产设施和行政福利设施的熟料基地生产线。

该项目投资总额9,895.1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9,295.13万元，流动资金为600万元。

项目建设投资中，原料系统投资1,687.90万元，生料系统投资1,122.67万元，烧成系统投资2,592.91万元，供电及自动化系统813.33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供电贴费等共计661.93万元，预备费688.53万元。

3、技术含量

该项目技术方案先进，分解窑系统、预均化系统及生料均化系统及主机设备采用国内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方案及设备，总平面布置、建筑结构及其他辅助生产方案，进行了充分比较和优化。在自动控制方面，采用计算机集散控制系统对生产线进行集中控制和管理。项目技术方案先进、合理、可靠、投资省。

（1）主要工艺方案

回转窑为 3.2×52 米，配用单系列低压损五级旋风预热器及CDC型分解炉；水泥粉磨采用 3.8×13 米水泥磨，配O-SEPA型N-2000高效涡流选粉机；生料粉磨采用国内日产1,000吨普遍使用的先进技术，即 3×10 米中卸磨配2米组合式选粉机系统；石灰石、原煤预均化采用矩形预均化堆场方案。



(2) 自动化控制方案

采用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集散型计算机控制系统，对各车间进行集中管理，分散控制。全厂设中央控制站一个，现场控制站四个，对生产工艺线运行状态、动态参数、电气设备起动、运行、报警及工厂各类数据、报表打印等实行监控和管理。

4、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供应情况

建厂周边地区石灰岩矿储量丰富，共有三个石灰岩矿供应矿石，其中拜城县铁热克石灰岩矿距厂址 9 公里，拜城老虎台石灰岩矿距厂址 20 公里，拜城县半壁山石灰岩矿距厂址 8 公里，既可充分满足新建水泥厂的石灰石需求，又具有运输距离短，运输成本低廉的优势。

生产用燃料采用拜城米吉克煤矿的烟煤，运输距离 10 公里，原煤热值高，有利于窑外分解窑的煅烧。在运输成本和煤炭质量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

5、产出和营销情况

(1) 产出情况

该项目设计规模年产熟料 30 万吨。销往库车粉磨站熟料售价为 175 元/吨，销售量为 247,640 吨，其余 52,360 吨熟料售价为 220 元/吨。

(2) 营销方式及市场预测

项目投产后将采取直销为主、代销为辅的营销模式，目标市场定位：以阿克苏地区东部四县为中心，并向阿克苏地区西南部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辐射。

根据市场预测与分析，阿克苏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005 年水泥需求量约在 280-320 万吨，而该地区目前水泥生产能力为 250 余万吨，尚有一定的缺口，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进一步实施，阿克苏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还将有约 30 万吨的落后生产能力被淘汰，加之该地区随着西部开发重点工程的建设，对高标号及特种水泥需求量进一步加大，还会使该地区水泥总产量有所减少，目标市场空间广阔，前景良好，项目竞争能力较强。

6、环境保护

针对该项目在投产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粉尘、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污染问题，本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对策，在编制项目建议书时已就几种主要的环境污染物



设计了综合性的防治措施，包括配备齐全的环保设施、设立环境保护机构、环保监测站等专门的污染管理机构。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约占设备总投资的 11.36%。上述环保措施实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将分别符合以下国家标准：粉尘及有害气体排放符合《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1996)，噪音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投资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址拟订为原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水泥厂东侧，位于拜城县以北约 47 千米的天山中段南麓的斜坡上。拟建工程场地内地基较稳定，地基均匀性较好，场内适宜于本工程的建设。建设厂址位于拜城县东南 47km，西邻原拜城县水泥厂，东距铁热克镇及拜城发电厂约 7km，周边多为矿区，无农田保护区及规划中确定的居民区。距离各种矿产资源距离极近，可在相当程度上降低生产成本。

该项目主要为公司另一自筹资金投资项目库车年产 30 万吨水泥粉磨站工程配套，该地址所在地库车县位于阿克苏地区东部，西南距新和县约 43 千米，南距沙雅县约 60 千米，西距拜城县约 110 千米，东距巴州轮台县 84 千米，距库尔勒市 254 千米，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南疆铁路、314 国道、217 国道由此通过，连通南北疆各地区。厂址交通运输条件较好、有利于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

8、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为公司年新增销售收入 5,453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1,446 万元。项目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6.12 年，所得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37%，大大超过建材行业基准收益率 8%。项目生产经营期内投资利润率平均为 14.62%，投资利税率平均为 19.41%。项目在生产经营期间盈利能力较强，资金投入项目后回收较快，无债务风险，并且有比较强的实现自身盈亏平衡的能力，适应各种因素变化的能力也比较强。从财务角度讲项目是可行的。

9、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该项目建设期 1 年，达产期 2 年，第 1 年达产系数可达 80%。目前正处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



第十三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

(一) 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的主要因素

- 1、公司所属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 3、公司所处南疆地区以及新疆地区的经济发展趋势和竞争形势等特殊状况；
- 4、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 5、近期二级市场大盘走势；
- 6、本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及近期市场表现；
- 7、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
- 8、公司 2002 年已实现利润情况；
- 9、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额及其影响；
- 10、向 10 家机构投资者（5 家基金管理公司、5 家证券公司）的询价结果。

(二) 股票估值的方法、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本次发行共采用三种方法对股票进行估值，所采用的方法分别为可比公司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和经济利润法。结合本次发行前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发行人经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4.30 元。按照公司 2002 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0.22 元计算，全面摊薄市盈率为 19.55 倍。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依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股利分配。

2、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两种形式。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发行人税后利润具体分配顺序和比例如下：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

(3)按税后利润的 5%—10%提取法定公益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是否提取和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5)支付普通股股利。每年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及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根据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01 年度进行了股利分配，2001 年度公司共实现税后利润 26,587,041.53 元，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 25,949,043.79 元，在依法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向公司发起人股东每股分配 0.16 元，共计 2,00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2 年度公司共实现税后利润 27,441,152.69 元，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 29,497,839.91 元，在依法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向公司发起人股东每股分配 0.16 元，共计 2,000 万元。

上述股利分配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利润共享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下一会计年度，由新老股东共享。

五、本次发行后股利派发计划

本公司将从本次发行后的第一个盈利年度起派发股利，预计首次分配股利时间不迟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第十四章 其它重要事项

一、信息批露

(一)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组织设置

- 1、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联系的部门为公司证券部。
- 2、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沈荣法先生
- 3、咨询电话：(0997) 2811282

(二) 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专门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共分六章 73 条。

(三) 投资者服务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信息披露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决策、重大财务决策以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内容。公司面向投资者的具体服务计划包括：

- 1、指定专门的公司部门和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 2、建立公司的网站并披露公司证券部的电子信箱，为投资者提供现代化的信息交流平台和交流方式；
- 3、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对公司已经披露的所有资料及其备查材料等分类归整，方便投资者查询；
- 4、加强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证券部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思想品质教育，树立为投资者服务、对投资者负责的理念和态度。



二、重要合同

1、《煤电互供协议》

2001年6月8日，公司与建化总厂签订《煤电互供协议》，协议规定，由建化总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供应燃料用煤，公司根据建化总厂生产经营需要向建化总厂供应电力。建化总厂向公司供应燃料用煤收取的价格，不会高于建化总厂对任何第三人提供相应产品所收取的价格；公司向建化总厂供应电力收取的价格，不会低于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应产品所收取的价格。其中，燃料用煤价格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价格标准进行结算，若无此项价格标准，则按照阿克苏地区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电力价格参照国家的价格标准进行计算。双方应于每年的十一月三十日前，协议下一公历年度的供煤、供电价格，并应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根据上一公历年度煤、电互供的数量、质量、单价进行结算，以转帐支票支付。

该协议为双方关于产品供应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可以根据需要，按照协议确定的原则，对每一笔产品供应另行签订具体的实施合同。

2、《综合服务协议》

2001年6月8日，公司与建化总厂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职工生活所需的包括供水、供暖、老年活动、安全保卫、绿化、子女就学、医疗康复等内容在内的综合服务由建化总厂供应。各项服务以国家指导价格、市场价格或依据建化总厂有关服务内容的实际成本计算的价格进行结算，如依据实际成本定价，则单位成本价格在2000年以后每年增加的幅度，不得超过上一年度的物价指数加5%或新疆消费指数增长系数，并取两者之较低者。具体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价格和定价基准及其他情况由双方在前一会计年度十一月底之前协商确定，该等细节应体现在本协议新的附表中。

3、《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2002年6月15日，公司与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签定了两笔《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作为承包方为建化总厂建造3-15#、3-16#职工住宅楼，合同总价款508.61万元，公司已预收242.61万元，但尚未确认收入。

4、银行借款合同

(1)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阿克苏地区兵团支行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共有三笔：



A、合同编号（阿兵支）农银借字（2002）第 0905 号，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02 年 3 月 30 日—2003 年 3 月 29 日，年利率：5.31%；根据阿兵农银高保字（2000）第 09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农一师电力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B、合同编号（阿兵支）农银借字（2002）第 0907 号，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02.6.26—2003.6.25，年利率：5.0445%，根据阿兵农银高保字（2000）第 09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农一师电力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C、合同编号（阿兵支）农银借字（2002）第 0909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02.10.14—2004.10.13，年利率：4.941%，根据阿兵农银高保字（2000）第 09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农一师电力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流动资金借款 4000 万元，共有两笔：

A、合同编号 2002 年工字第 010 号，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02.8.9—2003.8.8，月利率 3.9825‰，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

该笔借款已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归还 1,000 万元，2002 年 11 月 8 日归还 1,000 万元，目前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B、合同编号 2002 年工字第 0024 号，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02.10.21—2004.10.20，月利率 4.1175‰。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

（3）公司在中国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流动资金借款 2,500 万元，共有三笔：

A、合同编号 2002 年公司字 013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02.7.1—2003.6.30，年利率 5.0445%，由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2 年保字 013 号。

该笔借款已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归还 500 万元，目前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

B、合同编号 2002 年公司字 015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02.7.17—2003.7.16，年利率 5.0445%，由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2 年保字 015 号。

C、合同编号 2002 年公司字 022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02.10.21—2004.10.20，年利率 4.941%，由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2 年保字 022 号。



5、资产收购合同

(1) 2001年6月8日,公司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水泥厂破产清算小组签订《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水泥厂破产资产收购合同》,公司以人民币700万元的价格一次性购买破产后的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水泥厂整体经营性资产及工业区土地使用权,公司除购得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水泥厂整体经营性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外,还以行政划拨的方式受让该厂非经营性资产的使用权。

(2) 公司分别于2001年8月31日和2001年9月29日与库车县建材矿化工业总公司签订《水泥厂收购协议》和《购买库车县矿化公司水泥厂存货协议书》,公司以人民币1,390万元购买该水泥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6、《土地出让合同》

(1) 2000年7月14日,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的土地位于新建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总用地面积333,089.2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年限为30年,自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计算。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25.94元,总额为8,639,831.81元,公司须于2001年开始按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的时间为当年1月1日,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0.1元。

2001年10月8日,公司与兵团土地管理局签订《补充协议》,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第六条第二款“乙方须以支票或现金向甲方支付出让金总额8,639,831.81元人民币”,按照兵团兵土管发【2000】54号《关于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的规定,约定为“乙方须以支票或现金向甲方支付出让金总额1,693,407.04元人民币”。

(2) 2001年10月17日,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位于拜城县铁热克矿区,总用地面积386,24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自2001年11月起算。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20元人民币,总额为617,700元。

(3) 2001年11月2日,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以出让的方式取得217国道以东约1,450米处原化肥厂以北面积为300亩(20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50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算，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11 月 1 日。

(4) 2001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土地管理局签订《喀什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以出让的方式取得位于喀什市浩罕乡六村面积为 40,000.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 50 年，自颁发该地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计算。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 59.90 元，总额为 2,400,000.00 元，

7、《注册商标转让合同》

2000 年 7 月 18 日，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与新疆阿克苏地区建材化工总厂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建化总厂将其所属的“青松”牌图文商标（商标注册号 173826）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商标权转让的时间为自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依法设立之日起计算。

本公司供应、销售及其它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合同标的额均未超过 500 万元，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工资核算办法的有关情况。

公司设立前，根据农一师的有关批复，建化总厂自 1992 年起一直实行工效挂钩的工资核算办法。公司设立后，不再执行功效挂钩的工资核算办法，改为实行内部经济责任制。公司设立时，建化总厂投入公司的工效挂钩工资余额为 931.16 万元（2000 年 11 月 30 日数据，199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工效挂钩工资余额为 1,403.43 万元）。该余额近三年的发放情况为：2000 年 478.57 万元、2001 年 260.51 万元、2002 年 307.30 万元、合计 1,046.39 万元，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57.04 万元。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承诺，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执行工效挂钩的工资核算办法，公司改制时投入的由工效挂钩形成的应付工资余额在 2003 年全部发放完毕，同时承诺今后仍不会执行工效挂钩的工资核算办法。

四、本公司没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持有本公司 20%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五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成员签字： 甘 军 杨万川 李玉梅 陆 林 刘功大
 高 华 方华生 沈荣法 张忠其 叶伟明 许锐敏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三年六月三日



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盖章）：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武铁锁

项目负责人（签字）：崔胜朝

二 三年六月三日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名：王玲

经办律师签名：王建平 白彦春

二 三年六月三日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声明书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周琪 朱颖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人（签字）：朱建第

二 三年六月三日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张美灵 赵斌

单位负责人(签字):张美灵

二 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章 附录及备查文件

一、附录

招股说明书的附录是招股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主要包括：

1、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二、备查文件目录

- 1、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正式文本；
- 2、招股说明书的附录，包括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 3、发行人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其它有关法律意见；
- 4、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原件；
- 5、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
- 6、发行人验资报告；
- 7、发行人资产评估报告；
- 8、有关改制的法律文件；
- 9、历次股利分配的决议及记录；
- 10、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内部规定；
- 11、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
- 12、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
- 13、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
- 14、发行人成立的批准和注册登记文件；
- 15、发行人及主要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 16、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文件；
- 17、本次承销的有关协议；



18、有关关联交易协议。

三、投资者查阅备查文件有关事项

1、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沈荣法

联系电话：(0997) 2811282

2、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

查阅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1 号冶金大厦

上海市九江路 399 号华盛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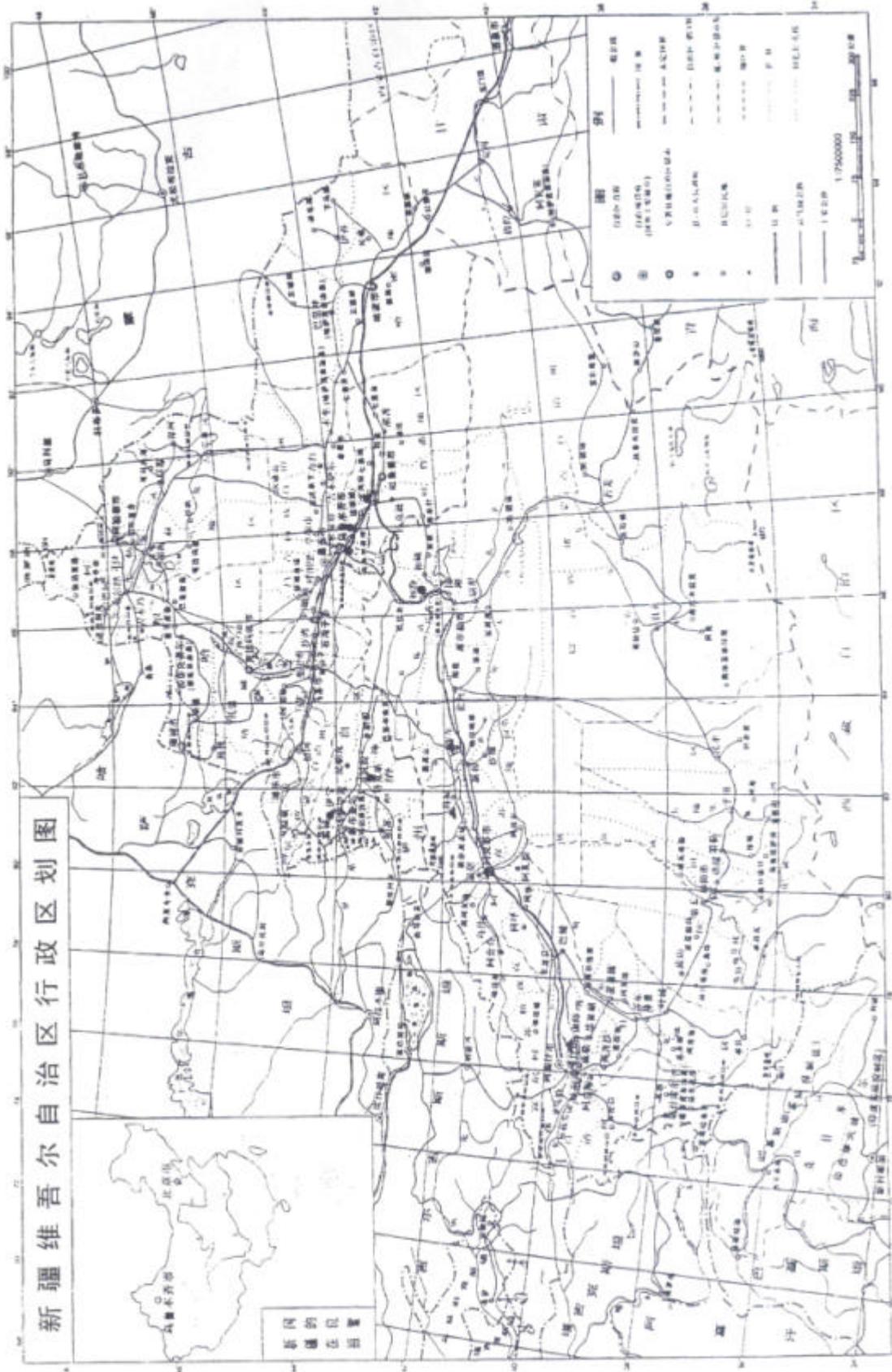
联系人：崔胜朝 韩长风 盖建飞

联系电话：(0311) 6991971



附图

新疆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分布图



图例：▲ 新疆青松建化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生产基地 ● 已建成或在建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厂址